美国
停
听
看
[美]周愚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自　序

●周愚

我从小就喜欢翻地图，当我看到洛杉矶这个地名时，总觉得那是个遥不可及的地方，却没想到，现在我竟已在这里度过了将近十个寒暑。如同任何一个在美国的中国人，为了生活，要去适应这个新的地方。也如同任何一个中国人，在适应新环境的过程中，有顺境也有挫折，有欢笑也有辛酸。而《美国停·听·看》就是这十年来适应这个新环境过程中的点点滴滴。

写作是我公余之暇最大的兴趣，十年来也写就了无数篇章。不久前，我的两位文友，也是名作家，徐薏蓝女士和吴玲瑶女士，都极力鼓励我出书，并把我推荐给跃升出版公司的负责人林蔚颖先生，徐薏蓝并同意为我作序，使我有了出版这本书的机会，十分感激。于是我在十年来所发表过的作品中，仔细地挑选了数十篇在美国所闻所见，完全以美国生活为背景的短文，并归纳为“生活育乐”、“入乡随俗”、“美钞支票”、“亲情友情”等数辑，以《美国停·听·看》为书名。

洛杉矶聚居了最多的在美华人，他们的生活，也可说代表了大部分在美华人的生活。我也相信，他们之中绝大多数也和我有类似的生活经验和遭遇。因此这本书既是我的生活点滴，也可以说是在美华人的生活点滴。

我写这些短文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身处异乡与我有类似经历和遭遇的朋友们，在紧张忙碌的生活中，读后能产生共鸣，发出会心的微笑。其次，是希望能把我的这些经验，提供给刚来美国，或是即将要来美国的朋友们一个适应环境的参考。对无意来美国的朋友，希望能借此书对美国社会有所认识，并了解在美国亲友们生活情形的一鳞半爪。

一九九一年九月于洛杉矶

序

●徐薏蓝

周愚先生是我在美国洛杉矶城认识的新朋友。洛城不少文坛健将，文友见面分外亲切，在一次小聚中，见到外貌温文儒雅的周先生，读过他在报纸上描述旅美生活平实而又风趣的文字，印象深刻，听他谈写作的历程，十分佩服他勤于笔耕的精神。

周先生原是空军一员，在军旅生涯之余，闲暇偏爱读书写作，早有投稿记录。退役赴美之后，耳闻目接的新天地，丰富了他的创作领域，于是，一篇篇以异乡生活为背景的文字，深入地描述了一个外国人眼中的种种新奇，生动的笔触，增加了内容的可读性。

周先生除了擅写小品文，也创作了一部以美国为背景的长篇小说《双恨桥》，写一个中国工程师在美建桥的故事，由于内容充实，结构严谨，获得“华侨救国联合总会”华文著述奖，全文于一九八九年在美国发行的中文报纸《世界日报》逐日连载。

周先生的短篇文字也几乎都发表在拥有广大华侨读者的中文报《世界日报》和《国际日报》上，本书所选的大部分文章，从内容可看出作者探讨生活的层面甚广，体会的感受很深，读者一书在手，对遥远的异邦也有了如同身临其境的认识。很荣幸先睹为快，为周先生的新著作一番简介，相信大家会欣赏这一本别致的书。

一九九一年九月于台北

美国停·听·看

美国周愚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7·北京

国停・听・看

生活育乐篇

罗省·罗安琪·洛杉矶

美国的城市，有两个中文译名的相当多。如旧金山又称三藩市；火奴鲁鲁又称檀香山。洛杉矶则共有三个译名，除了洛杉矶外，另外两个是“罗省”和“罗安琪”。

但是比起三藩市和檀香山来，不论罗省或罗安琪，她的知名度是远不及前两者的。三藩市和檀香山几乎是人人皆知的名称，尤其檀香山在华人社会中所使用的普遍程度还胜过正式译名火奴鲁鲁。大多数地图上也都在旧金山和火奴鲁鲁之下用括弧注明三藩市和檀香山。而罗省和罗安琪，地图上从未见过，如果没有到过洛杉矶，大概知道这两个名称的人并不多。尤其罗安琪，甚至连许多住在洛杉矶的人，要不是亲自到领事单位办过事的话，恐怕都还不会知道呢！

我刚来洛杉矶时，第一次是在此间的中文报纸上见到“罗省”这个名称的。我当时觉得非常奇怪，因为美国的行政区域是州、郡和市，并没有省。而与我们的省相对的是州。如把加州译为“加省”应可说得过去，但洛杉矶却绝不应译为“罗省”的。直到后来我有机会从一位广东籍的朋友处得知，罗省这个名称是由早期的老移民们所取的，原因是当时的老移民们对美国的行政区域并不太了解，只见洛杉矶之大，似乎不亚于我国的某些省，又因罗省二字的粤语发音正好与洛杉矶原文的前面两个音节相似，因此顺理成章地把洛杉矶称为罗省了。直到现在，包括洛杉矶及其附近许多卫星市镇在内的大洛杉矶地区，仍被习惯统称为罗省。我第一次知道有“罗安琪”这个名称，是在台湾任职时所承办的一件公文上见到的。说实话，我当时还真不知道罗安琪是什么地方。后来与“外交部”的承办人联系，才恍然大悟原来就是洛杉矶。我奇怪为何“外交部”用这个不同的译名，好奇地进一步向那位承办人请教。据告他也不知是什么原因，只知大约从民初甚至清政府时起，有中美关系以来，罗安琪就一直被官方用作洛杉矶的正式名称。罗安琪的译法，我觉得无论音与意都还相当不错的。但是我来洛杉矶以后，除了在协调会的文件上以外，从未在别处听到或见到过她。

“洛杉矶”不知是何时由何人所译。与罗省或罗安琪比起来，这三个字的确要雅致得多了。又不知译者是有心还是无意，三个字的偏旁分别是“水”、“木”和“石”。而洛杉矶的确是拥有大量这三样东西的一个大城。滨临太平洋的她，有水不成问题。在整个大洛杉矶地区中，山峦起伏，从她的一百多个卫星市镇的地名中，“山”(Hill)、“谷”(Valley)和“岗”(Height)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就可以看出，有石也不成问题。而树多更是洛杉矶的最大特色之一，无论在住宅区、商业区或工业区，都可见到三步一小树、五步一大树，有木是更不成问题的。

台货家庭

刚抵美国的那天，是被一位朋友接待住在他的家里。当晚，那位朋友在翻看一本百货公司的邮购目录时，对着其中一页有男女用皮夹的广告告诉我说，在美国习惯上每个人大约都有七八张卡需要随身携带，包括驾驶执照、社会安全号码卡、信用卡、银行识别卡、汽车保险和医药保险识别卡等等。这些卡的格式大小都是完全一致的，而这些卡我以后也都会有的，所以建议我们夫妇每人各买一个那种皮夹，因为皮夹里都附有许多张正好可放那些卡的透明塑料夹片。我立刻听从了他的建议，并请他用他的信用卡替我们各订购一个。

不久，两个皮夹都收到了。那两个皮夹，无论在质料上、式样上、都非常精致美观，我们非常满意。但后来再仔细看，却看到上面都有 MadelnTaiwan 的字样，原来是台湾制的。看了之后，心里觉得怪好笑的。在台湾时，能用到美国货，总是高人一等的。甚至有些人对明知是台湾土产而印上了 MadeinUSA 的冒牌洋货，用起来都会觉得光耀些和舒服些。而我来美国的第一天所买的第一样东西竟是台湾货，这“糗”事如传回去让台湾的朋友们知道了，不把他们的大牙笑掉才怪呢！

第一天买台湾货是邮购的，而且是朋友代办的。但没过多久，妻替我选购了一套睡衣回来，又买到了台湾货。睡衣的品质实在很好，但我总还是有点偏颇的心理，觉得已用了大半辈子的台湾货，既然来了美国，当然就该用美国货了。因此以后在买东西时，有意无意地都会多加“小心”，以避免再买到台湾货。

还好，没过多久，我这种不正确的观念就有了改变，而且是一百八十度的大改变。那是因为在我用过了一些美国货之后，发觉实在找不出任何比同产品的台湾货好的地方来。反而是在价廉物美、经济实惠等方面，台湾货要远胜美国货多多。我实在没有盲目崇拜美国货而摒弃台湾货的理由，于是此后我就由小心避免买台湾货，变成小心地挑选台湾货了。

其实挑选台湾货一点也不困难，根本用不着“小心”，因为市面上的台湾产品太多了。甚至有些东西，如雨伞、台灯、汽车的防晒布套，由〇〇七手提箱至二十八英寸大皮箱的各式行李用具等等，要想找不是台湾货，还相当不容易呢！

几年下来，在经过继续不断的“汰美换台”之后，我们家现用的台湾货中，除了上述那几样几乎已成为台湾货独占市场的东西外，其他的还包括了大至女儿的全套电脑，小至我的汽车轮胎量压计，以及部分的衣物，大部分的皮鞋，电话、答录音机、电扇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家电用品，我的网球拍、网球鞋，保温瓶、镜架、相框等零碎日用品。甚至抽水马桶的木质坐盖都是的。把我们的家称之为“台货家庭”，一点也不为过。

另外我还注意到了，我们公寓游泳池旁所放置的太阳伞、轻便桌椅和躺椅，也都是台湾产品，就凭这些“台货”，在前几年台、美贸易差额最大的时候，美国的国会议员们，能不逼里根对台湾实施经济报复和压迫台币升值者，几希！

快餐车

“叭！叭！叭……”喇叭不像喇叭，音乐不像音乐，连着八响急促催人的“叭！”一听到这声音，大家都知道，是解决民生问题的时候了。

台湾的上班族，解决午餐和吃零食的方法，可能不出带饭盒、上福利社和上街吃馆子等等。但美国的上班族却不是这样的，原因是：第一，大多数美国人都不喜欢随身带食物，尤其是年轻人和单身，嫌麻烦。第二，除了少数大型办公大厦里，可能有自助速简餐厅和点心店外，美国少有类似我们福利社的设施。第三，美国不像台湾，尤其不像台北市，一出大门就是街道，到处都有馆子和小吃摊子，而担任喂饱美国上班族肚子的最主要角色，就是“食物贩卖车”，也就是台湾所称的快餐车。

食物贩卖车是一种形状类似卡车，穿梭于大街小巷，尤其是工业区，定点、定时，挨家挨户到各公司、工厂来贩卖食物和饮料的车子。它们属于专营流动食物贩卖公司所有。

可能是需要量大，也可能是利润高，这类经营流动食物贩卖的公司，力数还真不少。我翻了一下分类电话簿，仅在我住的这个山谷区里，就有十余家之多，而每家公司都拥有车辆十余辆至数十辆不等。车子的特色是，不论哪家公司所有，一律漆成白色，但上面都漆了醒目的公司名字和电话号码，让人一眼就能认出它是食物贩卖车，并且知道属于哪家公司。

食物贩卖公司都有许多业务代表，专门到各公司和工厂去拉生意。一旦生意拉成，双方会订一个简单的契约。最主要的是，车子到达时间，要能和客户作息时间配合，所以食物贩卖车公司对车辆的调派和路线的安排，是一门相当大的学问。

也有些小型客户，能反过来将就食物贩卖车公司的时间，我上班的公司就是这样的。我们的午餐时间和上下午休息时间，都是根据食物贩卖车公司的要求而订，不但如此，车子有时难免会早到或晚到个三五分钟，我们的午餐和休息时间，也跟着提早或延迟三五分钟。车子一来，打老远就响起那八声“叭”，公司派有专人立刻在扩音器里播报“午餐时间！午餐时间！”或是“休息时间！休息时间！”

我对食物贩卖车以连续八响尖锐刺耳的“叭！”来表示它的到来，有点不以为然，这种连续的“叭！”虽可能具有催人“快来买！”的功能，但是对于人的食欲却大有损害。

食物贩卖车可说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它所卖的包括了冷热饮和冷热食。举凡三明治、热狗、甜圈饼、速食面、咖啡、牛奶、各种果汁、可乐，香蕉、苹果等论个计价的水果，口香糖、巧克力、香烟……应有尽有。驾驶并兼任售卖员，他每抵达一家公司或工厂的停车场，把车停好后，就下车把右侧方的门打开，让购买者自行取用食物和饮料。他同时在车旁架起一个轻便的小茶几，作为临时柜台，他腰间还系了一个装满各种硬币的特制容器，以便找钱之用。购卖者取好食物和饮料后，就到他的面前来排队付钱。食物贩卖车的驾驶，是我在美国所见，唯一不用收银机，仅凭心算收钱找钱的人。

食物贩卖车又分大型和小型两种。大型车除了驾驶外，车上还有一人，由后面不断向窗口补充食物，车上还有微波炉，如购买者需要将食物加温，他可做这项服务。小型车子由普通卡车改装而成，是把后面的货床加上车顶和放置食物的架子。小型车只有驾驶一人，也没有微波炉的设置。但基本上

大型车所卖的东西，小型车也都有，只是数量较少而已。在调派上，当然是大车去大公司和大工厂，小车去小公司和小工厂，或是午餐时间派大车，上下午休息时间派小车。但也有些特大型的客户，须同时有两辆以上的车才够的。

几年前我在成人学校上课时，学生人数多，休息时间只有十五分钟，大家一窝蜂拥过去买东西，所以要有三辆车才能应付得过来。这三辆车分别来自不同的据点，但均能准时到达，汇集在学校门口，在应付过学生的一阵抢购后，又各奔前程，分道扬镳。

食物贩卖车上的东西，价钱相对要贵些。如速食店里一元五角的三明治，它卖两块钱，贵了百分之三十。口香糖在超级市场里一包只卖两毛五分，它却卖五毛钱，整整贵了一倍。不过大家好像不在乎这些，而且认为这是理所当然。最近中东局势使油价上涨，车上的东西比原来又贵了点，但也没人去计较。

我不知食物贩卖车是根据什么基础缴税，因为它不用收银机，毫无记录可查，它如果以多报少，逃税应该不难。不过“山姆大叔”也不是省油的灯，我相信他们之间必定另有一套特殊的算法。

由于经营这类生意的公司多，所以竞争也很激烈。食物贩卖车公司的业务代表，经常会到各公司、工厂去游说，介绍他们的服务是如何的好，目的不外是抢同业的客户，如果某家食物贩卖车经常迟到，或是所卖的东西品质太差，很可能客户就会被同业抢走。

食物贩卖车一周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时，风雨无阻提供服务，有大小夜班的公司和工厂，他们晚上也去。有周末或假期加班的公司和工厂，只要事先联络好，而加班的人在二三十人以上，他们算算够成本，也会专程跑这一趟。当然如果人数太少，就碍难服务了。

食物贩卖车的体积仅比公车稍小，在中国人看来，这种车子的驾驶，是极不适合于女性担任的。但是很奇怪，食物贩卖车却偏偏有许多女性驾驶。我们公司午餐时间来的那辆，驾驶就是个娇小的墨西哥籍的年轻女郎。小小的个子开辆大车，看起来极不相称，但是看她倒车、停车时那种干脆利落、洒脱的动作，许多大男人也不得不佩服。而且她动作灵巧，活泼外向，一面算钱找钱，一面“晦！乔治！晦！约翰！”的和人打招呼，甚至有时还和男性员工打情骂俏一两句，很受我们——尤其男性员工的欢迎。

有天星期五，我一时心血来潮，也想跟她开开玩笑。在她我钱给我时，我说明天星期六，杰克和我两人加班，问她·11·来不来。她看了看我，对我笑了笑，挤了挤眼睛，说：“杰克和你！多了一个人嘛！等你一个人加班时我再来，那才有情调。”

没想到我反被她吃了一记豆腐。

清水变鸡汤

鸡在美国，是所有肉类食品中最便宜的一种，平时大约一块钱一磅，减价时更只要美金四五毛钱，一只去头去脚的全鸡，“ 身价 ”不过块把钱左右。

美国人吃鸡，据我所见，除了少数加工制成罐头食品外，好像就只有炸鸡和烤鸡两种吃法。前者把一只鸡分成八块（四肢各一块，鸡身四块），裹上面粉放在油锅里炸，后者则是整只鸡放进烤箱，到熟为止，两种方法都简单之至。至于味道，偶尔吃一两次尚可，吃多了可说味同嚼蜡。

中国人对鸡的吃法当然要有变化得多。如红烧鸡、咖哩鸡、白切鸡，炒鸡丁等，尤其是清炖鸡，更是最传统的中国吃法，鸡汤不但味美，还被中国人认为具有滋补的作用。但是美国的鸡，用作前面几种吃法尚可，如拿来炖汤，可就一点味道都没有，因为炖汤一定要用我们所谓的土鸡，而美国的鸡，则都是肉鸡。

妻就是一个典型的喜欢喝鸡汤，又迷信鸡汤是补品的传统中国人。刚来美国时，看到鸡这么便宜，她非常高兴。但发现炖出的汤毫无味道时，又非常失望。

幸而不久之后，她想出了一项补救的方法，就是放许多·13·香菇、鲍鱼和鸡一起炖。用香菇调味，是中国人独特的方法，鲍鱼更被中国人认为是食物中的珍品，加进这两样东西之后的汤，味道当然就不同了。只是在我喝起来，香菇和鲍鱼都已反客为主，盖过了鸡的味道。不过，不管怎么说，这道汤的名称，仍是“ 鸡汤 ”。

在洛杉矶的华埠和“ 小台北 ”蒙特利公园市的中国超级市场里，香菇和鲍鱼干应有尽有，但价钱与鸡相比，至少要贵二三十倍。两样东西各抓一把和鸡一起炖汤，虽然重量仍远不如一只鸡，但是价值上却反客为主，比鸡贵了十倍以上。不过，尽管如此，这道汤的名称，还是“ 鸡汤 ”。

香菇和鲍鱼姑且不谈，就拿炖鸡汤用的水来说，因为洛杉矶的自来水受到了化学污染，很多人都不敢喝，而要另外买瓶装水喝。瓶装水一加仑大约一块钱，以一加仑水来炖汤，水价也和鸡的价钱差不多了。“ 清水变鸡汤 ”，清水实在也并没沾到多少鸡的光。

茶与咖啡

茶与咖啡，分别是中西最具代表性、最大众化的饮料，也分别是中西家庭的必备品。相信没有一个西方人没喝过咖啡，也绝没有一个从未喝过茶的中国人。

茶与咖啡相似的地方很多。它们都具有刺激性；都具提神的效果与清肠去腻的功能；都有它们各自的芳香与苦涩的味道；又同是属于一种富有情调与气氛的饮品。

自从世界交通发达以来，茶与咖啡相互流传，现在两者都已不再是中国人和西方人的专用品，而早已是大家所共享的饮料了。

但是虽然如此，却因中国人与西方人的口味与习惯不同，而对茶与咖啡也各有不同的适应力，因此对它们的喝法也有所不同。有趣的是，根据我的观察，不同的地方几乎恰恰都是一百八十度的极端相反。

中国人喝茶，几乎都是“纯吃茶”，很少要加糖或其它东西的，但西方人却绝大多数要加糖、奶水和柠檬之类的附加品。相反的，西方人喝“黑咖啡”的比例远大于喝要加糖和奶水在咖啡里的人，但中国人有喝黑咖啡“功力”的则太少了，甚至我有位朋友形容黑咖啡比中药还难喝呢！

茶与咖啡分别是中国人和西方人的“热饮”，但却分别被对方拿来当作“冷饮”。中国人用瓷杯泡热茶，用玻璃杯冲调冰咖啡。西方人则用瓷杯喝热咖啡，用玻璃杯喝冰茶。台湾的西餐厅和咖啡室，为了适应观光客的需要和迎合一些较时髦的年轻人，还可以点得到冰茶，但在美国，任何餐厅和咖啡室，是绝对见不到他们提供冰咖啡的。

除此之外，我还有一项有趣的发现。中国的茶，包括香片、清茶、龙井、铁观音……何止一二十种，但不知为什么，西方人——就以美国人为例，他们大多数至今心目中所谓的茶，似乎就只是红茶，而对其它各种茶都还相当陌生。我不知他们是对其它的茶不喜欢呢，还是根本没有给过他们仔细品尝的机会？

反观我们中国人，喝咖啡虽是小老弟，但是对咖啡的享受能力与讲究程度，却早已喧宾夺主、后来居上了。记得在台湾时，每当到咖啡室点一杯咖啡时，服务人员会当着你的面磨碎咖啡豆，用酒精灯在你面前精制一小杯咖啡。这种现煮现喝的咖啡，格外香醇浓郁。但在美国，不论餐厅或咖啡室，咖啡都是大壶大壶早已煮好了的。侍者拿着壶穿梭于各桌间往顾客杯子里倒，有时甚至已呈半温状态，喝起来味道就差多了。

在美国，咖啡的牌子多不胜数，但基本上其品味都是一样的。顾客在餐厅和咖啡室，也没有选择牌子的权利，全凭他们采用哪一种就是哪一种。至于在台湾咖啡室所见的一些用来吸引顾客的什么“蓝山咖啡”、“摩卡咖啡”、“哥伦比亚咖啡”……等，跑到这世界咖啡消耗量最大的美国来，反倒连听都没有听说过了。

成年派对

美国人对儿童和未成年的人限制既多且严，但成年人对自己则非常宽大，任何未成年人不能做的事，一到成年，禁忌就完全解除。而所谓的成年与未成年的分界线，就是在他们满二十一岁的那一天，因此美国人对二十一岁的生日是非常重视的。几乎每个人都要在那天对他们的“成年”大肆庆祝一番，而庆祝的方式则总免不了要把喝酒、看秀等一些未成年人不能做的事情包括在内的。

不久前我也有机会“见识”了一次庆祝成年的派对，那是我公司里的一位洋上司为他的大儿子所开的。

派对的宾客大部分是公司里的同事，少部分是寿星的朋友，但他强调他请的朋友都是比他大的，比他小的他都没有请，也就是说，那晚所有的来宾都是成年人。整个派对中，只有主人的次子和一个女儿是尚未成年的。

派对由一个鸡尾酒会开始，寿星对他这辈子的第一次喝酒（至少是合法的或公开的）非常珍视，频频请教别人什么酒好喝；第一次喝酒最适合喝什么。在很多人的建议下，他也尝了很多种不同的酒。酒会之后接着是自助餐，这与一般宴会没有什么不同。自助餐完后，主人宣布寿星开始拆礼·17·物及余兴节目，但他在宣布之前，已先令他的次子及女儿上楼，这一对兄妹也都是十八九岁的大孩子了，但是都很听话，上楼后整晚就未见他们再下来过。

寿星把礼物逐件拆开，二十多份礼物中，几乎有半数是酒，送《花花公子》、《阁楼》等刊物的也不少，这时我才知道主人在宣布拆礼物前把一对未成年的儿女送上楼的原因。

拆完礼物之后，接下来的余兴节目则是整个派对的最高潮。这时灯光变得幽暗，音响里传出低沉醉人的音乐，突然从里间走出一位身材婀娜，穿着与打扮冶艳娇娆的年轻女郎，随着音乐的节拍，就在寿星面前，搔首弄姿、扭腰摆臀地跳起舞来。起初是配合着舞姿，向寿星做出许多挑逗性的撩人动作，继而又由手套、外套、高跟鞋、丝袜、上衣、裙子等一件件的脱，最里面的几件衣服脱下后更一件件都对着寿星的脸上丢，一直脱到最后紧要三点时，音乐也正好终止，这时来宾们报以热烈的掌声，但表演似乎并没有完，只见这位女郎又侧坐在寿星的大腿上，双手搂着他的脖子，依偎在他的怀里，并在他耳边轻声细语，不知说些什么，之后又在他脸上、嘴上亲吻，许久才停。灯光恢复明亮后，女郎站了起来，只见寿星满脸唇印与羞窘，来宾们则不断的欢笑，并再度报以热烈的掌声，表演才算正式结束。

派对持续到将近午夜，宾主才尽欢而散。在来宾们告辞前，主人还告诉公司同人，他已向公司请了两天假，明天一早将陪儿子去赌城继续庆祝他的成年。

与其让年轻人自己出去胡闹，我这位上司这种给儿子的“全套”成年派对，我想是值得赞许的。在公司里他是一位非常开明的主管，从这件事看来，在家里他也是一位非常开明的父亲呢！

酒矸倘卖无

有一次与几个老中朋友聚在一起闲聊，谈到来美国后的生活情趣与休闲活动时，各人说出了自己所认为来美国后的好处。有人说喜欢烟、酒的人来美国后有福了；有人说喜欢吃巧克力、冰淇淋等甜食的人来美国后有福了；有人说爱用化妆品的女士们来美国后有福了（其实男士们也是）；甚至还有人说有看成人电影、录影带嗜好的人来美国后有福了。的确，这些东西在美国，价虽不一定廉，物却非常之美，而且种类繁多，任凭选择，方便之极。

但是对我来说，以上这些，不是可有可无，就是根本无福消受。不过还好的是，来美国后的我，也总还能享到一样福，那就是我所说的，喜欢看报的人有福了。

在台湾时，因报纸限于三张（当时台湾的报纸尚未增加篇幅），我看一份日报半小时就够，晚报十几分钟就解决了，看得总有不过瘾的感觉。但来美国后可就不一样了，过足了瘾不说，还天天为看不完而烦恼呢！

先说英文报，以我看的《洛杉矶时报》来说，平常每天就有二三十张。星期四是美国人发薪水的日子，超级市场的广告配合在这天刊出，这天的报纸大约是平常的两倍。星期天更不得了，大约有一百五十张左右。有一次我把全份报纸连增刊、广告一起称了一下，足足有七磅重。早就听人说过，没有一个人能在当天的二十四小时内，把星期天的《纽约时报》或《洛杉矶时报》的每一个字读完。这话一点也不假。我每个星期天花一整个上午，还没法子把《洛杉矶时报》的体育版看完呢！

再说中文报，美国的任何一份中文报每天都出十几大张，星期日还有周刊或增刊。美国有这么大型的中文报纸，更是我这次来美之前所没有意料到的。因为与我二十年前来美国那次完全不一样。这十几大张里，除了美国国内新闻和国际新闻外，还有台湾新闻、香港新闻、中国大陆新闻、东南亚新闻、加拿大新闻等。此外，凡是华人聚集较多的地方如纽约、洛杉矶、旧金山、休士顿、芝加哥、圣地牙哥、亚特兰大等地方都各有专版。而体育版、经济版、影剧版、各类副刊、小说连载更是一应俱全，内容精彩。往往看得废寝忘食，还是看不完。

报纸除了有看不完的烦恼外，还有丢不完的烦恼。因为旧报纸累积的速度实在太快了，稍微偷个几天懒不处理，就堆满了一大堆。抱到垃圾箱去丢，还得分好几次才抱得完。而丢太多了，公寓的经理还会讲话。于是只好捆好了开车送到“救世军”在附近超级市场停车场上所设的旧报纸与铝罐收集站去，捐赠给他们。此外，美国也有收买旧报纸与铝罐的地方。但我知最近的一个距我住的地方仍在十英里以外。我不知一次要送多少去才能值回耗去的时间和汽油钱。

在台湾时，我是住公寓的四楼。回想起那时，听到马路上有“酒矸倘卖无”的叫声时，只要在阳台上一招手，他们立刻就会上来，不但所有的旧报纸和瓶瓶罐罐，都被处理干净了，还可拿回几块钱。虽然微不足道，但总也聊胜于无。在美国，旧报纸和铝罐的“产量”是在台湾时的好几十倍，如果也能比照卖给台湾的“酒矸倘卖无”的话，应该可以列为一项正式的预算呢！

最近女儿回了一次台湾，带回的几卷录音带中有一卷就是“酒矸倘卖无”，听了之后就更加怀念起台湾的“酒矸倘卖无”来了。

舔·舔·舔

美国的邮局不像台湾的那样，都放有浆糊供人使用。因为美国不但是邮票，而且所有的信封、贴纸，封口处或反面都附有粘胶，只要润湿后就可贴上。而美国人用以润湿粘胶的方法，人人相同——舔口水。所以事实上，浆糊是用不着的。

在邮局里，可看到东一个、西一个，有的在舔信封，有的在舔邮票，还有的在柜台上现买现舔，贴好后交给柜台里面的职员。这里人人舔口水的画面，可说是美国邮局的一景。

刚来美国时，我也一样学着美国人舔，并把这种方法也归于美国文明与进步的项目之一。因为这的确是既经济又方便的方法。口水不但“免费”，人人“随身携带”，而且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但当我舔过几次之后，我就不再舔了。因为粘胶的味道淡淡苦苦的，舔在舌头上湿湿麻麻的。舔完之后又都得随着口水吞下肚去，我总觉得有一种恶心的感觉。

更使我难以忍受的，是有些信封封口的粘胶是经过加味的。我所“尝”过的有甜的和薄荷味的两种。这种信封在包装上还特别注明了是“甜味粘胶”或“薄荷味粘胶”。由于是特制的，所以价钱还要稍贵些。这当然都是为了迎合美国人的“口味”。不过对我来说，舔这种有味的比舔“原味”的还要更令人作呕。舔过之后那种吐也不是、吞也不是的感受，真得难过好一阵子呢！现在我已习惯了把邮票大批买好了分别放在家里和办公室里，并用一小块海绵沾水作为润湿粘胶的方法，要寄信时先封好贴好，拿到邮局去仅仅是投邮而已。除非碰到有特别紧急要寄的信件，我尽可能避免在邮局随买随贴。我这人还有个怪毛病，就是不但自己不喜欢舔，看到别人舔时也会替他难受。我办公室的同事，家里的老婆、女儿，一个个也都是用舔的。尤其是一位女同事，经常桌子上放了一大堆信，一封封的舔，其中还包括大型公文封上的地址贴纸。由于贴纸的面积比邮票大得多，她不能仅仅用舌尖舔一下就够了，而是必须要把舌头伸出一大半到嘴巴外，用几乎整个舌头去舔，而且还得反复来回舔两三次，才能“涵盖”整张贴纸。更令我替她难受的是，舔了几封，电话铃响了，就接电话，挂断了电话继续舔。又舔了几封，拿起桌上的可乐罐，喝一口之后又继续舔。每次当我看到她这么舔时，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关于舔，我还想到一件我认为是很重要的事情，但不知为什么美国人从来没有想到过。那就是，现在人人谈爱滋病色变，而口水是传染爱滋病的一项重要媒介。如果拆信封时，万一碰到了带有爱滋病原体的人舔过的信封，会不会被感染？

每当我拆信封时，一想到这，心里就觉得害怕。

垃圾邮件

有一个美国人，把一个废弃的抽水马桶放在自己家门口的信箱旁，再在旁边插了一个牌子，上面写着“垃圾邮件”，并画一箭头指着那马桶，意思是要邮差只把正常的邮件放在信箱里，而把所有的垃圾邮件都丢进马桶。这虽是一项近乎耍宝的举动，但由此也可以看出垃圾邮件在美国到底猖獗到了什么程度。

垃圾邮件其实就是广告邮件的另一个名词。中国人来美国后，很快也都会接触到垃圾邮件，因为它是“全自动化”的。只要有地址、有信箱，它立刻就来了。

尽管讨厌它的人很多，但垃圾邮件仍能长期在美国生存下去、必定是有它的长处的。在我对垃圾邮件有过这么多年的经验后，发现它有下面这些特点：

一、是“一网打尽”。垃圾邮件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单页或成册的广告；另一种是看来更像“邮件”，有地址、有收件人的信。但不论是哪一种，邮差都是挨家挨户送进信箱，没人能免得了这项强迫中奖。

二、是“包罗万象”。无论衣食住行用品，大至数万甚至数十万元的汽车、钻戒，小至三分钱一张的影印，都是垃圾邮件的内容。也可以说在美国还找不到任何一样没有广告的货物和产品。

三、是“无远弗届”。近至路口转角披萨店的折扣券，远至全美各地的邮购目录，甚至我还收到多次从加拿大、澳洲、西德、英国寄来的当地“乐透”奖券邮购目录。不过，据我所知，这些由外国寄进美国的垃圾邮件，还是由从美国去的人所经营的。

四、是“密集安打”。相同的广告完全用人海战术，一波一波，滚滚不断而来。旧的还没来得及去，新的又已到手，使你毫无喘息的机会。

五、是“紧迫盯人”。它不但能打听到你的姓名和原始住址，而且每次搬家，第一个知道的似乎也是它们。我上次搬家，连“世副”的稿费都还是寄到旧址的时候，垃圾邮件便已到了新址，真是永远也脱离不了它的威力半径。

六、是“专业水准”。垃圾邮件大都印刷精美，文字动听。比如招揽信用卡和要你向他们贷款的银行，必先对你的良好信用纪录大加恭维一番，使你很容易陷进他的圈套。

最后一项是“屡败屡战”。垃圾邮件具有不达目的，誓不甘休的坚决意志；它不会因为你不买它的东西而不再寄来。一九八四年洛杉矶奥运会时，我曾邮购过一些纪念币，而现在一九八八年奥运会都已过去一年多了，我也未再买过任何纪念币，并且搬过两次家，但我每月仍至少收到一至两次那家纪念币公司的广告信。

世界之大，无奇不有。垃圾邮件人人讨厌，却也有喜欢的人。那是一个美国人，他不但喜欢，还想借此赚钱。他辞去原有的工作，并把自己的家作为垃圾邮件的堆积场，每天花十四小时，从收集、分类、整理、编目录到装订，现则正在征求订户中。

我怀疑他是否真能找得到订户，如果能并因此而赚到钱的话，那可真是化腐朽为神奇了。

垃圾电话

美国除了有垃圾邮件外，还有垃圾电话。

垃圾邮件为人诟病已久，但我觉得垃圾电话令人讨厌的程度，其实还在垃圾邮件之上。因为垃圾邮件可以不予理会，随手抛弃，但垃圾电话却非去理会不可；“抛弃”它比抛弃垃圾邮件要麻烦得多。

垃圾电话打来的时间以傍晚为最多，因为这时人们都已下班回家，但还没有睡觉。它可顾不得你是正在晚餐，正在看电视，或是工作了一整天正需要休息呢！

刚来美国时，每当接到垃圾电话，我还真是既用心又耐心地与它对答一番，心想这是一种礼貌。但随着“经验”的增加，我由用心与耐心渐渐变成了“敷衍两句”，而现在，对大部分的垃圾电话，我都以“Justsayno”来应付了。

垃圾电话的内容一如垃圾邮件，无所不包，而也是以推销产品的为最多。虽然有时所推销的东西是我用得着的，甚至是正想要买的，但是上街去买既费不了什么时也费不了什么事，何必在电话里找这种麻烦，所以我一概说“No”！

也有长途电话公司要我改用他们公司的长途电话，说了许多优待的办法。也可能真的比我现用的长途电话公司要便宜，但我长途电话打得并不多，更懒得麻烦去换，所以也是说“No”！

我还接到过远从赌城拉斯维加斯来的电话，请我到他们的赌场旅馆（Casino）去。夫妇二人，三天两夜外带八餐，另加看“秀”，只收四百九十九元，却送我一千元的赌钱筹码。这个算术难倒了我，我怎好意思要人家白白亏损五百多元，所以也只好说“No”！

我还常接到一种电话，是房地产经纪打来的，问我要不要卖房子。一个人一生也不见得有一次买卖房子的机会，我却大约每一两个星期就会接到一次这种电话。我在想，如果真有这么多房子卖就好了，这是我唯一想说“Yes”却仍得回答“No”的垃圾电话。

我知道有些人，即使在家时也把答录机打开。好先将电话过滤，再决定哪些要回，哪些不要回。但我觉得这种方法虽然可以免去垃圾电话的打扰，却似有“欺骗人”的感觉。尤其我也知道：有些人不喜欢在答录机里留话，我自己就是这样的。当我听到对方是录音，除非有很重要或紧急的事情，我都挂掉了。

另外，有些人不把自己的名字和号码登在电话号码簿上，这也是避免和减少垃圾电话的一种方法。但这么做却又有因噎废食之嫌，如果真有人有事情要打电话给你却找不到你的号码，那又怎么办呢？

说到电话号码簿，顺便提一提。在我们想来，把名字和号码登在簿子上，应该要花钱才对。但正好相反，在美国这是免费的。而不要把名字和号码登在簿子上，却得付一笔费用给电话公司，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电话号码簿可能是唯一的例外，不同的是，不吃他的午餐却得付钱给他。

瞎拼

今年七月十五日起，加州的销售税提高了百分之一点五。我住的洛杉矶地区又是加州销售税最高的地方，今后买东西要付高达百分之八点二五的税，而且原来许多不上税的东西如零食、瓶装水、报纸等，现在也都需加税了。

在加川提高销售税新闻见报的同一天，报上另有一则新闻也在同一版上出现，是六月份加州的失业率为百分之八点二，创下十年来的最高纪录。

真巧得很，失业率和销售税这两件事，在近几年来就像是一对连体婴，怎么也分不开似的。

我刚来美国那年，加州的销售税是百分之六，失业率好像也是百分之六左右。后来两者像赛跑一样，洛杉矶地区的销售税由百分之六，增到六点五，继而六点七五，然后是七，到现在的八点二五。失业率也不甘落后，步步紧随，八〇年代中期曾一度略降，但终又迎头赶上，现在也达百分之八点二，与销售税同属“八字”级的数字了。

我的运气还算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被归入到那百分之八点二的人里面去。但是谁又知道将来会怎样呢？眼看今天是IBM和王安，明天又是通用和花旗银行，他们现在已不再比赛生产和资产额，而在比赛裁员了。今天你裁五千，明天我便裁一万，今天你关掉几个分厂，明天我就并掉几家分行。

不久前在洛杉矶的一家英文报上，看到通用公司决定于明年关掉位于范奈司公司的一个分厂的新闻，并有一张一个在该厂工作了十七年的老员工，得知明年即将失业时的落寞表情的照片。想想一个工作了十几二十年的老美都是挥之即去，又何况一个刚来的黄面孔呢！

我们一家人都喜欢买东西，而且从未把那“区区”百分之几的销售税放在眼里，不过现在，我已能警觉到事情的严重性了，就是如果销售税一旦还要继续增加的话，就表示失业率必定也是继续增加。

英文Shopping这个字，有人故意把它译为“瞎拼”，意思是说喜欢乱买东西的人见到什么都想买，尤其是“大减价”时更是闭着眼睛大拼一番，另有些人则把它译为“血拼”！意思是非拼得头破血流，荷包空空为止不会罢休。

“瞎拼”也好，“血拼”也好，不但都谐音，而还有趣。而且我也想到一个也是谐音且也有趣的译文，就是“笑贫”。如果真的一旦把眼睛拼瞎了，最后一滴血也拼干了，万一又不幸成为哪家公司裁员或关闭的牺牲品的话，那岂不是要被别人“笑贫”了吗？

半双白皮鞋

美国的皮鞋店和大百货公司的皮鞋部，卖皮鞋的方法大致分下面两种：一种是较高级，价钱较贵的，这类皮鞋多放在橱窗里，顾客看中后告诉店员，店员根据顾客所要的号码，拿出来给顾客试穿和细选。另一种是价钱较便宜，尺码不全的，和大减价时的折扣品，这类皮鞋多放在架子上，任顾客自行试穿，而且又有一个特点，就是放在架上的只有一只，永远是右脚的。顾客自行试宗台意后想买时，再叫店员把左脚的那只拿出来。这样做的原因，我想，一方面是可节省架上的空间，多放几种鞋样，另方面则可能是为了防止顺“脚”牵羊的人把它穿走，因为要偷也永远只能偷到右脚的。

有一个周末，一家大百货公司在大减价，我和老婆、女儿也挤在人群中闲逛。在经过女鞋部时，看到许多人围在架子旁在试穿，有的人只试一两只，有的人则好像要试尽所有的鞋子。根据我观察的结果，试的人虽多，真正买的人却少。

老婆和女儿一向都不会放过这种场合，于是也挤过去凑热闹，开始找鞋子试穿起来。她们试过了几只之后，试到了一只白皮鞋，刚好都合两人的脚，式样也满不错，价钱更是非常便宜，两人都很喜欢，于是决定要买那双。

当她们告诉店员把左脚的那只拿出来时，她们两人猛一看，都说两只并不是同一双。但她们细看之后，又说好像是同一双了，而店员则确定两只是属于同一双。

为什么老婆和女儿起先会误以为两只不是属于同一双的呢？是因为右脚那只放在架上，经过了太多人的试穿和触摸之后，无论是颜色和新旧程度，都没法和刚拿出来的左脚那只相比。在没看到左脚的那只前，绝对可说它是一只“新”的“白”皮鞋。但等左脚那只一拿出来，便只能说它是只“八成新”的“灰”皮鞋了。而且，显然无论用擦、刷或是洗都无法使它恢复成“新”的“白”皮鞋。

老婆和女儿见捡不到便宜货，都觉非常惋惜，还明知故问的问店员有没有相同的另外一双，店员苦笑着摇头，但她也没别的办法，仍把右脚的一只放回架上，把左脚的拿进去老婆和女儿在一再的惋惜声中离开，后面立刻又有人接着来试穿那只“白”皮鞋。我想，再过一两天，它准定会由“八成新”的“灰”皮鞋变成“半旧”的“黑”皮鞋了。

买广告车

在美国，汽车的作用就等于在台湾的公车月票。尤其有些地方，像洛杉矶，面积辽阔，却没有地铁，公车又少，汽车不但家家要有，而且人人要有。

一辆汽车大约以使用四五年为佳，再旧了就会常常出毛病，修护费花得太多，还不如买新车合算。所以如以四口之家来说，平均起来，几乎年年都需要买车。

买车的学问相当大。懂车的人与不懂车的人之间，所买的车有差别固不用说，而美国所有的东西都是不二价，唯有买车例外，善于讨价还价的人与不善讨价还价的人之间，买车所花的钱差别更大。但对于对车既不内行，又不善讨价还价的人来说，还是有一种简单、方便、又能保证不吃亏的买车方法，就是买广告车。

根据统计，美国所有的汽车，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在周末（星期五、六、日三天）卖出的，因此汽车经销商对周末最为重视，一到星期五，便在报上竟相刊出大幅广告。为了招徕，他们又会把他们厂牌的各型汽车，如四门轿车、二门小型车、小卡车、小客车、旅行车……各推出一辆做为广告车。

所谓广告车，也就是较便宜的车，甚至是便宜很多的车，有时会比原厂商的定价低出两千元以上。广告车的最大特点就是同一形式的车子每周只有一辆（有时最多会有二辆，但有二辆时价钱必定又会比只有一辆时要略高）。广告上除了车价外，还会很清楚的标明仅有一辆，以及该车的出厂序号和装配情形，如汽缸数目，何种排档（四速、五速、自动）、是否有冷气、音响、动力方向盘、电动门窗和厂商回扣等等，并辽会附有一个车子外型的简单图样。几乎所有资料都能在广告上一目了然，童叟无欺。尤其对我们有些在语言上略有困难的中国人来说，更可免去许多口舌之烦。

买广告车有一项须注意的是，虽然周末三天的广告都相同，广告车的价钱也适用于整个周末的三天，但实际上因为同型的车子只有一辆，卖掉了就没有了，所以买广告车的要诀是要星期五一大早就去，以便捷足先得。方法是自己先要对想买的车子有一个大概的计划，然后在星期五当地版的英文报上的汽车广告栏里，选定要买的车子和经销商，并带着广告去，向销售员指明要买那一辆车。看过车之后如认为合意，要立刻决定买，不能犹豫，因为犹豫，很可能就会被后来的人得去了。

也许有人会怀疑广告车可能是有毛病或瑕疵的车子，所以才会被经销商拿出来便宜的卖。其实不然，因都是新车，在一大堆车子里，经销商自己也不可能知道哪辆车好，哪辆车不好，而只是每周随便挑出一辆而已。如我前面所说，价钱便宜，完全是为了招徕，以吸引更多的顾客。我来美国后曾先后买过三辆广告车，车况都很好，反倒是女儿东挑西选后买的一辆非广告名牌车却毛病百出，由此可见广告车是没有问题的。

买广告车有项唯一的缺点，是因为只有一辆，所以没法挑选颜色。但是对颜色并不十分在乎的人来说，这也就算不得是缺点了。

订一份英文报

在我周遭所认识的一些朋友们中，几乎每家都订有一份中文报纸，大部分都是《世界日报》或《国际日报》，可是订英文报纸的朋友却不多。闲谈中问起他们不看英文报的原因时，少数人说没有时间看，而大多数都是说中文报一样可看到所有想看的新闻，因此只看一份中文报就足够了。

不错，中文报不但涵盖有英文报上所有的重要新闻，而且还有英文报上所看不到的国外新闻，的确是足够了。不过在我看来，中国人生活在美国，除了看中文报外，多看一份英文报，仍是有必要的。

首先，在时间上来说，中文报比英文报晚了一天。因为中文报是邮寄的，所以我们收到的报纸虽是“当天”的，但实际上却是前一天的。虽然在华埠和蒙特利公园市一带能在零售摊上买得到“后一天”的报纸，但住得离上述两地远的人都难获得这项额外的“享受”。所以能像周腓力先生那样秀才不出门，“预”知天下事的幸运者并不多。更有甚者，报纸常被邮局耽误。以十一月八日的投票来说，《世界日报》早就预告，请读者在十一月九日出版，报眉为十日的报上看投票结果。却不料十日那天我的报纸未被送到，第二天十一日又因是美国退伍军人节邮差不送信，所以我的《世界日报》直到十二日才收到。如果真要靠中文报来知道投票结果的话，那可实在是太迟了。

其次，以我们第一代中国人来说，英文阅读能力再好，恐怕仍是以看中文报比英文报要顺畅些。以我来说，前一天看英文报有如“预习”，后一天看中文报才是“正式上课”。看英文报有时遇到一两个关键辞汇或是较为复杂的句子没能完全了解时，有时我会翻翻字典，但碰到懒的时候，就猜它一猜，心想反正明天的中文报上就会有答案的。等到第二天看了中文报，如果被我猜对了，心里禁不住沾沾自喜，颇为得意。如果猜错了，甚至把意思整个弄反了时，则自己愉偷在心里打个哈哈。心想，哦！原来是这样的。这不但对英文方面多少有点帮助，更是一种难以形容的乐趣。

英文报还有一项特点，就是广告和折扣券非常多，尤其是星期四和星期日这两天的。诸如盥洗用品、清洁用品、早餐食品、可乐饮料等，只要不特别计较用什么牌子，一份报纸的折扣券足够全家之需。以妻的经验来说，她剪下这两天报上的折扣券，再配上超级市场的双倍折扣，所省下的钱，便足足值回订这份报纸的钱了。

总而言之，中、英文报各一份，相辅相成。多订一份英文报，是绝对值得的。

都是花粉惹的祸

台湾的气候潮湿，风湿病、关节炎、香港脚和过敏性鼻炎是最常见的几种病症。我在台湾时也有轻微的香港脚，关节也曾偶尔不舒服过，但鼻子却甚顽强，从未有过任何毛病。

我来洛杉矶之前就听人说过，这里的空气干燥。上述在台湾容易有的那几种病，在这里都不会有的。果然，来了不久，香港脚就不药而愈；关节的不舒服也从未再犯过，可是奇怪的是，鼻子却反而百病丛生。打喷嚏、流鼻水、鼻塞等毛病全都出来了。我向朋友们述说，原来很多朋友也都和我一样，也是在台湾时鼻子并没有病，来这里后反而弄出病来的。而且很多人比我还厉害得多，有的说一天要用掉一卷卫生纸，还有一人需要随身带着一个喷雾式的小瓶，不时拿出来朝鼻孔里喷一喷，鼻子才能保持畅通。

对于这一反常现象，大家都认为是已习惯台湾的潮湿空气，对这里的干燥空气反而不能适应了。大家又都抱怨洛杉矶的日夜温差太大，使人每天都处于两个不同的季节里。另一个原因就是室内和室外的温差大。洛杉矶很少下雨，尤其是夏天，室外烈阳下气温高达华氏一百度以上；而一进入有冷气的室内，温度只在七十度左右。中国人对这一点最不能适应。以上这几点就是我们对发生鼻病的原因所得的结论。

自此以后，我对穿着小心翼翼。不论白天晚上，不论室内室外，永远带着一件外套。该穿时立刻穿，该脱时立刻脱，不过却一点帮助也没有。最令人无法防范的，就是会无缘无故打喷嚏。

这种现象断断续续、时轻时重。我这人一向对自己的一点小毛病不太在意，总认为不用管它，到时自然也会好的。有时也在自己觉得症状比较重的时候，随便找点感冒药吃。以前确也曾是有些小毛病，自然就好了，可是这次却不然。不但没有好，到了最近更越来越不对劲了。直到自己觉得难以忍受时，终于不得不去请教医生。

经过向医生简单的叙述了病情后，医生告诉我说，洛杉矶的花粉满天飞，我的病是花粉敏感。因为到处是花，家家有花，所以是没法防范的。而且这种敏感病很不容易彻底预防和根治，吃药只能使程度减轻而已。

至此我才知道原来害我的罪魁祸首是花粉。以前大家都一直错怪了洛杉矶的天气，我还胡乱滥服了好多感冒药。

前几天在报上也看到了一则报导，说是洛杉矶及其近郊的空气中，弥漫了一千多种花粉，因过敏而产生呼吸道疾病的多达十几万人。不论是一朵花、一棵树、一株草，所散布的花粉都能造成敏感。而洛杉矶全年任何时期空气中都有不同种类的花粉，四五两个月则是最为繁茂的季节。

花、草、树，不论对美化环境、清洁空气、调节气温都有莫大的好处，但却造成许多人呼吸道的疾病，这大概是它百利中的一弊吧！

“加仑小民”的申诉

“日光、空气、水，是维持生命的三宝，这三宝是上天所赐，不要任何花费，甚至可说是不劳而获，而且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

我清楚地记得，上面这段话，是我刚读初一的第一天，上第一堂自然课时老师所说的。

那是四十多年前在大陆的事情。那时“自来水”这名词好像已经有了，但是在人们眼中还是件“稀奇”的东西，就像现在太阳能汽车或太阳能飞机一样，真正看过它的人还并不多。那时家家户户都还是用井水，其至河水和池塘里的水。

那位老师如果现在还在教书，他肯定是不会再说这种话的，因为“三宝”里的最后一“宝”，在今天下但早已不是不要任何花费，而且即使“劳”也不一定能“获”得到，更怎能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也许是上天有意不再让人类有任何“不劳而获”，首先从三宝里的最后一宝开始，要人类“多劳一劳”。现在这一宝的缺乏，好像已是世界性的问题。拿我的经验来说，十几二十年来，不论走到哪里，都会受到缺乏它的困扰，过去在台湾时如此，现在在美国仍是如此。而程度最严重，受到威胁最大和最不便的，莫过于今年。

在台湾时，“节约用水”便是一项“老生常谈”，自来水厂天天在呼吁，记得好像还曾实施过分区停水。不过因我是住公寓，由于台北市自来水的水压不够，水都是用马达抽到屋顶上的水塔里贮存起来，因此反而没有受到分区停水的直接影响。在许多官员、学者、专家所提出的节省用水办法里，我还记得其中有一项好像是一位省议员或是什么人所提出的夫妻两人同时洗澡的办法，并说这么做不但省水，而且还可增进夫妻感情。这件事当时还在坊间彼当作趣事谈论过一阵子。后来是否有人这么做我不知道，不过我是没有，因为我认为如果一人洗澡要用一桶水，两人同时洗澡便得用两桶水，并不会因此而省下任何水。至于说同时洗澡能增进夫妻感情这一点，既无科学根据，也无任何实例可资证明，所以我也不信。

来美国的那年，就有中国朋友告诉我南加州已连续缺水好几年，尤其是我来的前两年最严重，当局制定了许多种节省用水的规定和措施。其中之一是，任何人家不得用水浇草坪，违者重罚。警车并为此而加强巡逻，见有浇草坪的人家即予以告发。为了省水，多耗费汽油也在所不惜，可见那时缺水情况的严重。我那位朋友说那时南加州一带，所有住宅前的草坪都是一片黄色，有一次他半夜起来偷偷地在草坪上浇了些水，本以为是神不知、鬼不觉，却不料第二天警察就上门来送罚单，原来是受到了“爱管他人瓦上霜”的老美邻居告密检举。

我在美国的这八九年，南加州仍是年年缺水。但是在有关节省甩水方面，好像仍只是停留在“呼吁”、“劝导”上，未见有进一步的严厉措施。我自己也自认从未浪费过一滴水，同时也以为情况并不是真的那么严重，所以一直能“苟安”到现在。

直至今年初，情况有了重大的变化。想必是情况“具的”有那么严重了，自三月份起，南加州各县市分别订出了要用户省水百分之十、二十或三十不等的办法。这办法并不是说要用户三月份比二月份要省百分之十、二十或三十，而是要比南加州前几年最干旱的那一年的同月份省百分之十、二十或三

十。很不幸我所住的区域是比例最大的百分之三十。

办法中并规定如不能达到省水标准的，水费要加三倍计算，而达到规定的，只减半收费。

水费在日常生活开支中本不是一笔大数目，即使加三倍计算也不致对经济构成影响，而减半收费也所省无几。如果省不下这么多水，能够一直按三倍付费下去倒也罢了。但问题并不是这么简单，问题是水厂还会有更进一步的制裁，对于连续不能达到省水标准的用户，将更减少供水量，甚至减少到每天只准用五加仑，而五加仑水只够一个人很快地洗一次淋浴。

我上个月的水费单上，就清楚地注明了我多用多少度，并且注明了这个月只准用多少度。火烧到眉毛上，不能不急了，于是不得不赶紧想出如何省水的办法。

用水最多的项目自然是洗涤和盥洗，我也就首先从这方面着手。洗衣服是尽量积多一点，等够满满一洗衣机时才洗。以前洗碗妻是把水管一直打开淋着洗，现在她则先用一盆水加进洗洁剂一次把所有的碗洗好，再用一盆清水把所有的碗过一次。我原来是用大半盆水洗脸，现在只用四分之一盆水。刷牙后我原来的习惯是要漱口四五次，现在改为只漱三次，心想省一两口便是一两口。洗澡则是把莲蓬头开得只有以前的一半大，而且洗的动作也快了一倍。

以上这些办法实施后，我敢确定在这几个项目上至少省了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的水，而且对我的生活并没产生什么大影响。改了洗碗的方法，可能会吃进些残余洗洁剂，但想到这种东西以前在台湾的小馆子和路边摊不知吃了多少，身体里多半还会继续保有免疫力。洗澡水小点，洗快点，一两次之后便得到了“ 两三下就清洁溜溜 ”的要领，何况即使因此还是省不下足够的水，大不了不每天洗澡，改为两三天洗一次，还可多保存点“ 元气 ”呢！至于洗衣、洗脸、刷牙，将就将就，至少比在外岛当兵时还是要舒服得多。

从这些“ 单项 ”上，我虽然都能达到省水的要求，但可惜这些项目虽多，在整个用水的比例里，所占的分量却非常小。用水最多的两项，便是浇草坪和冲马桶，如果不能在这两项上省，任你一个月不洗澡、不刷牙也是枉然，我那个每次刷牙所省下的一口水，不知要省多少年才够冲一次马桶！

草坪我以前每天浇，现已改为两三天浇一次，这对我的影响还不算最大，因为即使草坪全枯死了也没什么了不起，等缺水过后全部铲去，重铺一层新草坪就是了。但用水量比浇草坪更大的冲马桶，却使我束手无措，毫无办法。

少洗澡可保存“ 元气 ”，顾名思义，“ 元气 ”必是一种“ 气体 ”。气体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所以也谈不上保存不保存，也没人真的知道怎样是保存，怎样是不保存，说保存也好，说不保存也好，都是非常容易的。

但人类身体内的另外两“ 体 ”，“ 液体 ”和“ 固体 ”，则都是实际的东西，它要离开时是怎么也保存不住的，它一天要出来几次，就得让它出来几次，出来后的去处都是马桶，进入马桶后便需用水把它冲走，对于冲走“ 液体 ”，还可用桶接半桶水，马马虎虎冲一下，而冲走“ 固体 ”，则非满满一缸不可。我每次坐在马桶上，手捧一本“ 厕所文学 ”，本来认为是一天里最愉快的十五分钟，但现在每当事毕按下水键，听到冲水的声音，就使我心痛不已。

南加州本来很少下雨，但三月里连续下了好几场大雨，本以为缺水现象可以解除，其实不然。因为南加州的用水，全靠北加州山上的积雪，雪融后

慢慢流到南加州来。而去年冬天北加州的降雪量，只有正常量的百分之十八。至于下到南加州的雨，则都流失到太平洋里去了。

对于水厂限制用水的方法，许多居民认为不公。他们说真正浪费水的都是有钱人，如比佛利山的一些大户人家，草坪以英亩计，浇一次水以“吨”计，而要一般“加仑小民”省水，省再多也干事无补。

“三宝”里的最后一“宝”情况如此，其他两“宝”呢？现在空气污染的情况已相当严重，不知是否和瓶装水一样，以后会有“瓶装空气”出售。至于第一“宝”，它已燃烧了几亿万年，再烧几亿万年，是否会有烧完的一天？

入乡随俗篇

成人学校

任何名词，一经冠上“成人”两字，似乎立刻就会变质，甚至不堪入目，像“成人电影”、“成人书店”等等都是。极少的例外，大概只有台湾的“成人棒球”，以及此地的“成人学校”吧！

未来美国之前，我原也不知道“成人学校”这个名词的。及至来美不久，得知朋友夫妻同在“成人学校”上课，我大感惊讶，以为老夫老妻，竟也入境随俗，学起老美的开放玩意儿来。但当弄清楚了“成人学校”原来是个专让我们这些“老外”免费学英语的学校时，正苦于英语不够灵光的我，毫不考虑地，便立即决定也去上课。

在他们的带领下，来到学校。填了简单的表格，经过了一项简单的侧验以鉴定我的程度，把我编入适当的班级，缴了五十分象征性的学费，领了学生证，又按成本买了课本。就这样，前后不过三十分钟，我便成了“成入学校”的正式学生。

“成人学校”大约每四个月就算一学期，学期结束后学生们便升一级。跟普通学校一样，“成人学校”也有寒暑假、春假及国定假。所不同的是，“成人学校”的学生来去自如，迟到、早退、逃课都一概不予计较，无人理会。因此，作为一个“成人学校”的学生，实在是非常轻松愉快的。

“成人学校”就像联合国，学生里有黄、白、黑、棕各种不同肤色的面孔。上课时除了老师讲的是标准英语外，要想听懂所有同学奇奇怪怪的不同发音，则是件很不容易的事。而下课休息时所听到的语言，更恐怕不是任何一所“外文系”所能包含得了的。学生们则男男女女，从二十上下的年轻人到六十多岁的白发阿公阿婆都有。因此“成人学校”可以被形容成个“五颜六色”、“有声有色”而又“独具特色”的学校。

在“成人学校”里，品察不同人种的不同性格也是一大乐趣。就从学英语方面来看，欧洲同学活泼、大胆、勇于发问，抢着作答。南美人除了也具有以上欧洲人的特性外，还多了一副满不在乎的态度与表情。来自非洲的黑人则略显迟钝，反应也较缓慢。东方学生认真、聪明、理解力强，不过缺点是多拘谨羞怯。尤其我们中国人，只要不是老师指名问到，多半都不轻易开口的。

英语程度方面，西方人说得流利。欧洲人的发音都不错，但南美人尤其墨西哥人，则实在不敢恭维。东方人的文法程度最好，但会话却总似乎不及西方同学流利，我想这大概就是比较保守所吃的亏吧！

在“成人学校”除了英语得到进步外，还有许多其他的收获是原先所来意料到的。我们这所“成人学校”里，中国人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下课休息时，我们这些“老中”也都聚集在一起，交换心得，互通消息。“成人学校”很自然地成了一个我们固定的聚会之地。有许多人因在学校里认识了新朋

友而获得介绍或推荐找到了工作。也有几对年轻的情侣是在这里被促成的。更值得一提的是，好几位较年长已退休的“老”同学们，再也不愁“三缺一”了。

学校，是我阔别已久的地方。但真没想到，今天竟能在异国又重温了这么一段有趣的学生生活。

只结一次婚

上个周末我参加了一对中国朋友的婚礼，宾客中也有不少美国人。有位朋友把证婚人致词翻译给他旁边的一位美国朋友听。当说到“ 终身大事 ”四字时，他却不知该怎么翻，于是问站在旁边的我们这几人。我们几人中不乏英文造诣极深的高手，但一时间竟没有一个人能想出合适的翻译，最后只好仍由他自己照着字义翻给美国朋友听了，美国朋友听后，虽然点头表示懂了，但我从他的表情上可以看出，他只懂了“ 字义 ”而没懂得“ 涵义 ”。

这主要是观念上的问题，我们中国人把结婚看作是“ 终身大事 ”，但美国人并不这么认为，所以仅仅按照字义直译过去，当然就没法传神了。

结婚、离婚，对许多美国人来说，都是“ 小事一桩 ”。虽然像伊丽莎白泰勒和拉娜特纳那样，结七八次婚的人并不多，但是要找像我们绝大多数中国人这样“ 从一而终 ”的，也是凤毛麟角，难得一见。

三年前女儿大学毕业时，我和妻去参加她的毕业酒会。我们和女儿以及她同组的两位同学的父母聚在一角谈话，两个同学加女儿共是三个毕业生，但连我和妻在内，却共有五对夫妇。我起先以为是还有两个同学尚未来，或是其中有两对是亲友而非父母。但是女儿那两个同学一会喊这一对中的男的为爹地，一会又喊另一对中的女的力妈咪，我真搞糊涂了。

直到后来，我与他们个别聊天时，先是一位父亲指着另一人的妻子告诉我：“ 玛丽是我的前妻，黛比是她和我的女儿。 ”后又有一位母亲指着另一人的丈夫告诉我：“ 约翰是我的第一任丈夫，乔治是他和我的儿子。 ”至此我才知道，原来那两个同学的父母都离了婚，而父母又都把他们“ 现任 ”的妻子和丈夫带到酒会来了。

大概是因为我没有把女儿的“ 血统 ”作任何交代，也可能是妻看起来比实际的年龄要轻，不像有这么大的女儿似的。酒会将结束时，有位同学的母亲向妻问道：“ 我问你一个私人问题你不介意吧！我只是好奇。 ”妻说不介言之后，她便继续问：“ 珍妮是你们两人的女儿吗？ ”妻愣了一下之后说是的。

她又问：“ 这么说你们‘ 这次 ’婚姻已维持了二十几年，你们是第几次结婚？ ”妻又愣了一下之后说：“ 都是第一次。 ”她听了有些惊讶，又好像有点“ 同情 ”我们：“ 你们都只结了一次婚呀？ ”

地址姓名变变变

在每个月固定付款的账单上，尤其是信用卡账单，都备有这么一栏，上面写着：“ 姓名或地址更改请填入此栏。 ”

刚来美国时，我看到这栏，感到非常奇怪。心想就算美国人搬家搬得勤，但姓名也是能随便改的吗？后来我才知道，的确如此，美国人搬家搬得既勤，至于姓名也是可以改的。

美国人搬家所以搬得勤，主要原因不外是：工作关系，读书关系，男女关系，换更好的房子，住更清洁的社区以及心胸辽阔、喜欢闯荡的性格使然。

工作应是最大的原因，也就是说，美国人换工作换得勤，跟着搬家就搬得勤。美国人最重视“ 经验 ”，雇主找人都要求应征者，必须有若干年的经验。有经验的人从哪里来？当然是别的公司，也就是挖角。另一方面，美国公司大抵每年调薪一次，增加幅度约为百分之六。而且有个上限，某一项职位，加到上限后，除非获得升迁，或换到上限较高的职位，否则即使年资再长，都不会再加薪了。

所以美国人如见到别家公司挖角，只要薪水比自己公司高，自己的“ 经验 ”又合乎对方要求，就会立刻跳槽。就这样甲公司挖乙公司，乙公司又挖丙公司。雇主挖来挖去，员工跳来跳去，造成许多人换工作。新工作的地点离家远，就得搬家，于是有房子的人卖房子，至于租房子的人就更好办了。

读书也是一项很重要的原因，美国也和台湾一样，有好坏学区之分。但是却没有像台湾那样一间二三十坪的屋子住了二三十户,而又有许多空屋‘ 没人住 ”的情形发生。因为台湾可以“ 真上学 ”、“ 假搬家 ”。而美国“ 真上学 ”也非得 ”真搬家 ”不可。

男女结婚，至少有一方要搬家，这是很简单的道理。而美国人结婚也结得“ 勤 ”，不像中国人，绝大多数都是一生只结一次婚。结婚既勤，自然离婚也不能怠慢。男女离婚也至少有一方得卷铺盖走路。我之所以把这项原因说是“ 男女关系 ”，而不是“ 婚姻关系 ”，是因为美国人除了结婚离婚外，同居分居也像家常便饭。同居分居牵涉到搬家，和结婚离婚是完全一样的。平均每个美国人，一生总得为这种原因搬上三五次家。

自己拥有房子，不换工作，不离婚也不分居，应该不需要搬家了吧！也不尽然，因为美国人的贫富差距大，又有喜新厌旧的特性，有钱的人，总想把房子越换越新，越换越大。虽然因这类原因搬家的，所占比例极少，但仍不能不说是其中的一项原因。

为清洁的理由搬家，究竟是什么意思？其实美国人为这种原因搬家所占比例还相当大呢。通常租公寓的单身汉或年轻夫妇，最会为这种理由搬家。美国人不作兴进屋脱鞋这一套，都是穿着鞋子踩上地毯。即使是全新的地毯，经过一段时日也会弄脏。而洗地毯是一件很麻烦的事，尤其住着人的时候，因为有家具，无法清洗得彻底。另一方面，公寓出租后，房东并无清洗的义务，只有在房客搬走，再次出租之前。才必须清洗地毯，粉刷墙壁和喷洒杀虫药剂等。

对单身汉和小家庭来讲，与其自己花钱清洗房屋，还不如搬个家来得方便和彻底。所以这类人，大约一至两年，在房屋脏到一定程度时，就来个搬家大吉。

美国幅员辽阔，各地均有不同的特性，但交通却极为便利，美国人除了

南方少数几州外，大部分没有乡土观念。再加上美国人大都是移民，移民天生就具有冒险精神，所以他们喜欢换环境，喜欢闯荡，只要别的地方有更好的机会，就搬家了。

再说改姓名。在台湾，改姓名是件极为困难的事，甚至有些人，姓名明明是被户籍人员弄错了，事后发现想申请更正，都没法改得回来。但在美国，无论改姓改名，都极为简单且方便。其中以女性更改的机率占百分之九十以上。

美国女人改姓名的原因，又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因为婚姻造成的。至于改法，则五花八门，式样繁多，以下是最常见的几种改法——

第一种是从夫姓，这也是最常见的一种。最近美国女性争权争得很凶，但是对于婚后从未姓这一点，大部分女性倒还相当“安分守己”，没有什么异议。所谓从夫姓，也就是指婚后把自己的姓去掉，换成丈夫的姓，如南希里根、芭芭拉布什都是。

美国女性结几次婚，就得“从”几次夫姓，少有例外。像另两名电影名星伊丽莎白泰勒和拉娜特纳，她们结婚的次数，分别是八次和七次，但却从未从过夫姓。我推测其原因，第一可能是她们的名字原来就是艺名，所以根本无从“从”起。第二可能是她们的名气实在太大，改了名字怕观众不易接受，甚至影响到票房。第三可能是她们自己知道，自己不是一两任丈夫就能“打发”得了的，为了怕名字一变再变麻烦，所以就以不变应万变了。

同时我想她们两人的七八任丈夫里，虽也不乏名流之上，但终究比不上她们的同行南希，嫁了个里根这样的同行。如果她们两人中，任何一人的任何一任丈夫，是里根的话，相信她们必定会把名字改成伊丽莎白里根或是拉哪里根的。

另一种是即使从了夫姓，仍保留自己原来的姓，这类女性也都属于名气较大者，像最近刚退休的美国女网皇后克丽丝艾芙特，她嫁给美国籍的网球选手罗伊德，名字改成了克丽丝艾芙特罗伊德，很像我们的“冠夫姓”，只不过美国人是“尾”夫姓罢了。但艾芙特第二次结婚嫁给一名滑雪选手，却未“尾”夫姓，而恢复了她的原名，真教人搞不懂。也许她第三次结婚时，又另有新花样。总之，她们可以随心所欲，爱怎么改就怎么改。

还有一种是“从”一个以上夫姓的。像肯尼迪和欧纳西斯的遗孀贾桂琳，她第一次结婚后的名字是贾桂琳肯尼迪，第二次结婚后，仍保留了肯尼迪，而叫贾桂琳肯尼迪欧纳西斯。我相信她如果第三次结婚，一定仍保留前面两任丈夫的姓，再把第三任丈夫的姓放在最后。当然这是因为这两人的姓都值得保留，如果这两人不是肯尼迪和欧纳西斯，而是阿猫阿狗的话，她会保留吗？女性因婚姻改名固然是顺理成章，但是不借婚姻的理由也一样可以改姓改名，而且男女一样。两年前因绯闻案，退出总统竞选的民主党参议员盖瑞哈特，他原来的姓远较哈特为长。政治人物喜欢名字响亮、好念又好记，于是他把占了一大半字母的后面那个音节，整个去掉，只留下前面四个字母HART。

听说台湾最近有些当年冒名顶替的大陆来台人士自首，他们为了认祖归宗宁愿坐牢。而美国的政客为了宦途，却不惜把姓都改掉，两者真是强烈的对比。

中国人在美国要想改名自然也可以，其中最容易、最方便的时机，就是申请公民时。据已是美国公民的女儿告诉我，在申请公民填表时，就有“现

用的名字”和“将要用的名字”两栏。所以爱怎么改，只要填上就行了。许多中国朋友，初来美时用的是护照上拼音的名字，但是那些中文拼音的名字十分不易念，为了方便工作和交友，在申请公民时，也就入境随俗改成了大卫王，彼得陈、玛丽吴之类的美国名字。

姓名可以随便改，但每人的两个号码，社会安全号码和驾驶执照号码，是终身不变的。“山姆大叔”、移民局、警察局都是根据这两个号码要钱要人，我想这也就是美国对姓名的更改，如此宽松的原因吧！

搬家和改名既然都这么频繁，账单上特备的那一栏，倒真是顾虑周到，用心良苦呢。

维他命之恋

维他命并不是什么新名词，我从孩提时起就断断续续一直在吃维他命，但是却从未认为它有多重要或是对它感到有多大兴趣过。

刚来美国时，在一位朋友家里惊见他们一家人所吃维他命之多，而关心的问他们是否已有什么病症时，他们却笑着说：“ 这算得了什么，人家美国人吃维他命是一把一把吃的呢！ ”

后来有机会在一个美国家庭里证实了他的话。那家人大人小孩各人吃的维他命种类和数量都不同，总共大约有十几瓶之多，在饭桌旁的墙上贴了一张表，饭后由主妇按表分给各人，我看平均每人都在五六粒左右。另外他们每个人都还随身携带一个里面分成好几个小格的小盒子，每格格内各放几粒不同的维他命，以备出外赶不回来时也能按时服罔。对维他命认真到这种程度，是我以前从未见过的。

朋友曾告诉我们，说美国气候干燥，最好多吃一点维他命 C。但当我第一次走进一家专卖维他命和营养品的店时，真像刘姥姥进了大观园，看见整个柜架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维他命，花样多到令人难以想象。就以我想要买的维他命 C 来讲，有各种不同单位的、各种不同数量包装的；有不含糖的、不含盐的、不含淀粉的；有持续性的；有与其它维他命复合的；有浓缩成较小粒不用水即可吞的；有液体的；有可嚼啐吃的……简直使我有无队下手之感，另外有些种类的维他命则除了吃的以外，还有抹擦用的乳液或油质的洗脸洗澡用的维他命香皂以及唇膏状用以涂润嘴唇的。至于我不认识讲不出名堂来的，至少还在一半以上。真可说是琳琅满目，令人眼花缭乱，也使我大开了一次眼界。从这次起，我也开始对维他命有了一点兴趣。

在美国除了在药房和专卖维他命店可买到维他命外，几乎所有大百货公司和超级市场也都有他们自己牌子的维他命。此外还有一种邮购的，广告会随着你订的报纸送到家里，也可能会自动送进你的信箱。只要填好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等，付少许邮费和手续费寄回，样品和目录很快就会寄来给你。

在美国买维他命可说太方便了，可供选择的牌子和花样也太多了，美国人平均维他命吃得多，不是没有道理的。许多中国人到美国后也受到了感染，我想我自己也成了其中的一个。

维他命到中国来的历史也不算短，这个译名出自何人手笔己不可考。简单的三个字能音义兼顾，又便于记忆，确属神来之笔。在所有医药品中堪称译得最好的一个。但是对于维他命中的“ 他 ”到底是谁，以前我在高中时同学们曾开玩笑的谈论过，后来一致认为“ 他 ”是制维他命和卖维他命的人，而不是吃维他命的人。因为不吃维他命对活命绝无问题，而要是没有人吃维他命的话，那制维他命和卖维他命的人是绝对“ 维 ”持不了“ 他 ”们的生“ 命 ”的。

尽管如此，但是我对维他命的兴趣已经建立起来了。虽然还不到“ 一把一把 ”吃的程度，也不需要列表，但最保守的估计，我在美国这两年多里，所吃的维他命数量超过了我这辈子过去所吃的总和，是绝对错不了的。

“乐透”！乐透？

自从加州开始发售乐透奖券以来，我的预算就大乱了。

几年前加州最初发售“刮刮乐”时，我和老婆每次上超级市场，必定顺便带几张回来。到现在为止，两元和五元刮出过不少次，十元大概刮出过三次。而刮出的奖金，我们必定又在下次上超级市场时换上奖券。最后的结果，不用说，是连本带利一并捐给加州政府作为教育经费了。不过，我们不气馁，虽未“乐”过，还是会“刮”下去的。

刚开始时只有“刮刮乐”，所以花在奖券上的预算还不算多。但是加州这个发售奖券的后起之秀，一下子又增加了好多种花样。与那些早已发售奖券的州相比，大有后来居上之势。它最先是紧接着又推出了“六四九”，这项传统的乐透玩意儿，吸引人的地方是奖金额比“刮刮乐”要大得多。至于中奖机率也小得多这一点，好像大家都不在乎，当然我也就不在乎。“六四九”原来每星期开奖一次，我每星期买一次，后来改为每星期开奖两次，我也只好改力每星期买两次。

“六四九”之后不久，又推出了一种以扑克牌花色和点数为玩法的“弟哥”（Decco）。它更是来势汹汹，每天都开奖。兵来将挡，它能每天开，我就不能每天买吗？管你“弟”也好，“哥”也好，我还怕了不成。

最近，原有的“六四九”被改成了“六五三”。它的中奖机率也由原来的一千三百多万分之一，变成了现在的两千两百多万分之一。中奖机率更小，累积奖金机会也就更多，累积奖金一多，大家就疯狂抢购奖券，为了要保持与大家有相同的竞争力，他们会抢购，难道我就不会？

在发售“六五三”的同时，又附带了一种以加州城市名称为玩法的“托盘”（Topper）。每次一元，可以选择玩，也可以选择不玩。简直是笑话，区区一元，我会选不玩？

正当我与加州的乐透打得火热的时候，有一天在垃圾邮件中看到一张加拿大乐透奖券的邮购目录。加拿大发售奖券算是先进国了，所以花样比美国的还多。除了也有“刮刮乐”、“六四九”等之外，还有什么“省奖”、“太平洋特快奖”等美国没有的玩意儿。它还能主动力顾客找搭子，集体购买多张奖券，中奖后大家分享。那份目录我看过之后原己丢进了字纸篓，但后来我突然想到，“加州”没有我的财运，说不定我的财运真的在“加国”也未可知，一想到这里，赶紧又把那份目录拾了回来。

“加州”加“加国”的乐透，使我的“资金流失”甚多，眼看生活品质将因此而下降。幸好，“船到桥头自然直”这句话适时在我身上应验。第一，我最近获得一次加薪；第二，前几天我同办公室有位同事离职，主管说将不另补人，他的业务由现有人员分担，其中一部分由我接管，并要我以后每周固定加班四小时。

我约略算了算，只要奖券不再改为每小时开奖，不再有“妹姊”、“举杯”等新的花样出现，那么我“加薪”加“加班”的收入，大概刚好够用来作“加州”加“加国”乐透奖券的支出。

乐捐乐

美国是个“苛捐杂税”的国家。关于税，凡是来美国一年以上的中国人，没有一个不领教到它的厉害的；至于捐，虽不是像税那样非付不可，但要能狠下心完全不予理会，却也是件不太容易的事情。

我说它是“杂捐”，是因为要求捐款的机构和个案实在太多了。我来美国这些年，所捐过款的对象就有近百个；美国这么大，如把所有慈善机构加起来，至少有好几千个吧！

我第一次收到要求捐款的信，是大约来美半年之后，是要求救济非洲饥民的。信中所附饥民照片的惨状，令人不忍卒睹，尤其儿童的形状更是既可怕又可怜，实在令人难以忍心不捐钱。

第一次捐款之后不久，我又连续收到了另外十几封要求捐款的信。起初我奇怪为什么一下子会来那么多封，后来才知道，是因美国有种行业，专门收集曾经捐过款的人的姓名地址，然后以每个姓名大约五分钱的价钱卖给慈善机构。美国的三百六十行里还包括了这一行，真有意思。

这十几封信分别来自印第安儿童学校、亚洲儿童学校、越战退伍军人、残障退伍军人、各种病症研究、野生动物保护、环境保护等机构和其他一些特殊的个案。我想我已对非洲饥民捐了钱，不能厚此薄彼，对这些也应伸出援手。

谁知，我的麻烦也就因此越来越大。第一是又有许多其他新的捐款信，像滚雪球一般大批涌到；第二是已经捐过的那些，过不多久又有第二波、第三波陆续涌来。在这种情形下，我惟有一方面增加点预算，一方面把每笔捐款数减少，才能应付得过来。

捐款信有些共同的特点，就是经常会在信里附些类似邮票的贴纸、姓名地址贴纸、圣诞卡，甚至有时还黏一枚五分的硬币在信上送给你。那些卡片大多都宗教气息太浓，而我也自印有自用的卡片和贴纸，所以他们寄来的卡片和贴纸大部分都被我抛弃，真是可惜。

另一项特点就是，你一旦捐款之后，会继续不断地再来信要你捐款。我的记忆里唯有一件例外，是几年前由台湾来美治疗的官声彦小弟弟，他住的那家医院在收到了我的捐款后，回了一封谢函给我，并说将把所有收到的钱妥善用于治疗官声彦小弟弟，此后就未再继续要求捐款过。

前些时，我在报上看到两则新闻：其一是，凡慈善机构所收到的捐款，仅有不到百分之三十是用于真正救济，百分之七十以上是行政开支：我想这些行政开支中，印刷费、邮费和买人名的费用，必定又占了其中的绝大部分。另一则更是骇人听闻，说救济非洲饥民的捐款，用于饥民身上的不过只有百分之五，其他的百分之九十五除行政开支外，还有被人中饱私囊的。我真希望这不是真的。

要求捐款的信没有季节性，但又以年底的感恩节、圣诞节和四月的复活节这两个季节为最多。年底的两个节已接踵而来，我手头也已积压了三四十封信，并且还在增加中，我得开始费点心思来处理了。

邮购邮票

虽然我往在洛杉矶，从我家到附近的一个邮局，步行不过五分钟路程，但我用的邮票，却都是向远在两千英里外的华盛顿的邮政总局买来的。奇怪不奇怪，在美国买邮票有三种方法。第一种仍是传统的方法，向邮局的柜台买；但邮局的柜台经常徘长龙，买几张邮票有时得等上一二十分钟。所以我几乎从不用这种方法。第二种是向贩卖机买，每个邮局里都设有邮票贩卖机和硬币兑换机，而且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开放使用，不受假日和上、下班时间的限制，非常方便。我原先都用这种方法买邮票，但自从我开始用了第三种方法之后，就不再用这种方法了。

第三种方法，就是邮购，邮购邮票，听起来似乎不合逻辑，我想必定是邮局为商家提供了太多的邮购服务，所以想到了也把自己的产品用邮购来推销。

几年前有一天，随着“垃圾邮件”来了一本邮票邮购目录，目录印刷得很精美，上面有正在发行的各种面额的邮票，和预计一、二个月内将要发行的邮票画面，还有很早以前发行，而现在在一般邮局里已买不到的邮票。每种邮票都有编号，并附有回邮信封和订购单，只要在订购单上填上所要的邮票号码和数量即可。每买五百张邮票，只要多付五十分手续费，还可以用信用卡付帐账，不但方便，而且新鲜。

邮票寄来时，封装得相当仔细。邮票先放在透明纸的袋子里，再用两张厚的硬纸板夹住，然后放在大的牛皮纸信封中寄来。如果订有尚未发行的邮票，还会很清楚的说明将随后另行寄到。并附新的目录、回邮信封和订购单。

从此以后，我就再也不用上邮局买邮票了。

我邮购邮票有一项匪则：喜欢订许多种不同的邮票。尤其是新发行的和看起来较美观的。每一种的数量订购不多，用完立即再订新的。这样做，可使我每隔不久就换一种邮票用，所以朋友收到我的信，信封上每次都会是不同的邮票。如果朋友集邮，我的信必定是受欢迎的。

我自己并不集邮，但每次我看到有设计得较为别致的邮票时，总喜欢留下几张。美国的新版邮票发行得很勤，我也就越留越多，越留越“舍不得”用，到现在这些邮票都成了“呆票”。我相信与我有相同“习惯”的必定还大有人在。这些当然都成了邮局的额外收入。

最后我顺便一述，美国现在发行一种“自贴”式的邮票。原来的邮票是要把反面的背胶润湿之后才能贴上。美国人用以润湿的方法都是舔口水，这种“自贴”式的邮票则有一张背纸，只要背纸撕去，邮票即可自行贴上，用不着舔口水。这种邮票由于才刚发行，在我家附近的邮局里还买不到，但我的邮购目录里已经有了。这种邮票每张要比面值贵三分钱，也就是说，每省去“一舔”，就得花三分钱，算起来也是不便宜的。

母亲婚前的姓——奇特的身份鉴别法

美国女权运动高涨，但有一点令人不解的是，女性婚后即改用丈夫的姓，自己的姓却完全不见了。除了极少数名气响亮的女性，如网球名将克丽丝艾芙特罗伊德第一次结婚后，仍保留自己的姓艾芙特，而把丈夫的姓罗伊德放在最后，类似我国的冠夫姓。但是这类情况在美国还不到百分之一。因此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已婚女性，除非是在她婚前就已认识她，否则是无法知道她们原来的姓的。

刚到美国时，我去银行开户，填表时看到其中有一栏是“母亲婚前的姓”。我当时很奇怪这与银行开户有什么关系。本想问一问行员，但后来又怕语言不精，词不达意，心想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既然有这么一栏嘛，照填就是了。

没想到这“母亲婚前的姓”有一次在我提款时终于被派上用场。那次我是在同一银行的另一家分行提款。平常提款都是填好了表，当着出纳员的面签字即可，但那次出纳员却要看我的 ID，并解释说因为我是在另一分行开的户，他们没有档案，无法核对我的签名，所以必须要看 ID。我一向都随时把驾照等证件带在身上的，偏偏就是那天忘了带。出纳员发现我未带证件时，很客气地告诉我说没关系，叫我把我母亲婚前的姓告诉她，她可以替我查证。当我告诉了她我母亲婚前的姓之后，她立刻打电话到我原开户的分行核对。结果当然不会错。因此就证实了我确是我本人，也使我顺利的提到了款。这时我才恍然大悟“母亲婚前的姓”的妙用。

这种鉴别身份的方法是非常奇特的。但据我所知，女性婚后将自己的姓完全弃而不用的，在世界上只有美国等极少数几个国家，因此这种方法在大多数地方是行不通的。

谢谢你和对不起

美国人日常生活中，吃得最多的零食是巧克力和冰淇淋，喝得最多的饮料是啤酒和可乐，用得最多的词句，我看就是“谢谢你”和“对不起”了。

我在银行排队，轮到我时那位小姐说谢谢我的耐心，其实我早就不耐了。办完事后她又说谢谢我没在她面前吸烟，其实我根本就不吸烟的。更有趣的是有一次我看到一个人停车逾时，交通警察给他开罚单，他接过罚单时居然也说了声“谢谢你”，真难以相信会有这么好修养的人。两个人早上碰了面，一人问另一人你好吗？另一人答很好谢谢你，又反问一句你好吗？原问话的人也答很好谢谢你。“谢谢你”这个词几乎成了机械化的公式，我相信他们一定是在连自己都不知道的情形下就脱口而出的。

“对不起”可能用得比“谢谢你”更泛滥。接电话之前要先说对不起，咳嗽一声之后也要说对不起，甚至“对不起”这个词还可以拿来当“工具”用。譬如要别人让路，“对不起”其实就是“让开”的代名词。有一次我在超级市场里，看到一个中年妇女推着手推车时被前面的人挡住了，于是说了声对不起。前面是个年纪较老的妇人，可能是没有听见所以没有及时让开。不料这位中年妇女立刻火了，又大声说了句“我说过‘对不起，了！”好像只要一说“对不起”就可横冲直撞似的，使这个原来属于礼貌性的词句完全变了质。

我见过有些我们中国人，学者美的“谢谢你”和“对不起”能深得个中三昧，不但学得唯妙唯肖，甚至还有过之而无不及。譬如说在餐馆里，侍者加一点冰水说一声谢谢你，上一菜又说一声谢谢你，收走一个空盘子也说一声谢谢你。一顿饭吃下来，说了二三十句谢谢你，听起来实在是别扭。

但也有些同胞们却又完全不知“谢谢你”和“对不起”为何物。有一次我到洛杉矶的北美事务协调会去申请一项证明文件，那天是星期六，人很多。大家你挤过来，我挤过去。我还曾被人先用手肘格开，然后从我面前走过，都听不到一声“对不起”呢！

入乡随俗，我们中国人到美国来，当然应该向美国人学。不过像“谢谢你”和“对不起”，我们没有必要学得像美国人那么过份，那么虚伪，那么做作，但该说的时候却也不能完全不说呀！

十二点的烦恼

加州曾经有过这么一个倒楣的女警。

有天上午，她在上午十二时至下午十二时禁止停车的路边给一辆车子开了张罚单；但车主不服，认为按照标示，禁止停车应该是下午而不是上午。结果在交通法庭上女警果然输了，理由是标示上的时间不能使人明确了解。

几天之后，一个下午，那位女警又在同一地点为另一辆车子开了张罚单。这回她总该不会错了吧！偏偏那个车主也不服，认为按照标示，禁止停车应该是上午而不是下午。可怜的女警，在交通法庭上又输了。理由和上次一样。

此后无论上午下午，那位女警再也不敢在那里开同单后来总算被人想出了个解决的办法，就是现在我们在标示上所见的“正午十二时”至“午夜十二时”。只要是十二点，就再也见不到上午和下午了。

想起来也真好笑。千千万万美国人天天过日于，天天看时间，还真没有人知道到底哪一个十二点是上午，哪一个十二点是下午。要不是发生了那两次有趣的“违规”停车，这个每天都会在所有人身上发生两次的小问题，还不会被人发觉到呢！

另外，还让我感到奇怪的是，现在世界各国，在正式场合所用的时间，如交通工具时间表，影剧、电视、广播节目时间等，都是不分上、下午，从零时至二十四时一直连贯下来的，如果美国人也是这样，那么零时至十二时是上午；十二时至二十四时是下午，那就根本不会发生上述那个问题了。可是，最进步的美国人在这方面却最保守，还是非要用“上午”和“下午”不可。那种二十四小时连贯下来的方法，只有军中才使用，而且还有个专有名词，叫“军事时间”。

再说回来，一天的两个十二时改用“正午”和“午夜”以后，问题还是没有完全解决。有一次，两家保险公司为此打官司，那是因一个投保人由一家保险公司转到另一家保险公司，他与前一家公司终止合约是在某日的午夜十二时，并在同一时间与后一家公司的合约开始，这当然应该是正好衔接上的，但碰巧投保人刚好在那天出了车祸，结果两家保险公司却对“午夜十二时”有了不同的解释。前一家说，某日的午夜十二时，表示那天一开始合约便已终止，应由后一家公司负责赔偿。后一家则说，某日的午夜十二时，应等那天结束了，合约才算终止，因此那天的责任仍属前一家公司。按照他们不同的说法，整整产生了二十四小时的偏差。

这件案子怎么判的我不清楚，但我知后来又有人为这个问题想出了解决的方法：凡是牵涉到日期的话，“午夜十二时”也不用了。而以“下午十一时五十九分”表示前一天的结束；以“上午十二时零一分”为后一天的开始。中间的那两分钟，就谁也不用管了。

我现在的汽车保险保单，起止时间就是用的这种方法。来美国后，我曾换过几次保险公司，每次换公司时，中间就有两分钟的空档，前后都涵盖不到。碰巧那晚我正要开车的话，一到十二点，心里总不免嘀咕，就怕万一正好在那时出事。

其实，如果也用二十四小时连贯下来的报时方法，零时表示一天的开始，二十四时表示一天的结束，简单明了，根本就不会产生这种麻烦。但美国人却宁可舍简单不用，而非得以这种怪方法来补救，真令人费解。

不过这种每晚“跳”过两分钟的方法，怪虽怪，确也可说是神来之笔。

或者对想出这个方法的人，说他是“ 人定胜天 ”，因为他把地球自转的规律都破坏了。地球如果有知，该会提出抗议吧！

军事时间——美国没有十三点

是非题：（每题五十分，答错倒扣）

一、“军事时间”的定义，是在军事上，基于战术、战略的需要，对时间加以有效的掌握、控制、分析与支配，并进而加以运用，以求确保军事行动之精准，而达克敌制胜之目的。……（）

二、“军事时间”运用之得当与否，直接影响三军战力、国防虚实，以及国家之安全。……（）

以上两题，如果你的答案都是“是”的话，那就都“错”了，得分为负一百分。

这个看起来似乎攸关生死存亡的名词，其实不但没有这么严重，更不是像我所说的这么深奥、拗口、唬人、不知所云，甚至根本就狗屁不通的“定义”。

那么美国人所谓的“军事时间”到底是什么呢？说出来真会笑死人，它就是一天二十四小时，不分上下午，从零时到二十四时的报时方法。也就是说，下午一时是十三时，二时是十四时，如此而已。

这种方法，我们中国人是没有一个不知道的。在台湾，几十年来，无论是上下班打卡，所有交通工具的时间表，电视、广播电台的节目时间，都是用这种方法，据我所知，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也都是用这种方法的。但是科技在全世界居于领先地位的美国，却仍停留在必须要在时间的数目字后加上“上午”AM 和“下午”PM 的古老方法。仅有的例外，就是军中用的是上述那种不分上下午，二十四小时连续下来的报时方法，因此美国人把这种报时叫做“军事时间”。

一般美国人讲时间，无论说或写，都得要不厌其烦地在时间后面加上 AM 或 PM 而更麻烦的是，正午十二时和午夜十二时这两个时间，准也不知道哪一个属于 AM，哪一个属于 PM，因此这两个时间，又得改用“正午”和“午夜”。但即使这样还是不行，就是午夜的这个十二时，谁也不知道指的到底是一天的开始，还是一天的结束。因此如果说某日的午夜十二时，只要说的人与听的人之间一误会，就会整整差了二十四个小时。为了这，美国人又不得不想办法，最后想出了个干脆不要“午夜”的办法，而以下午十一时五十九分（11：59PM）表示前一天的结束，上午十二时零一分（12：01AM）表示后一天的开始。至于中间的那两分钟怎么办，反正大部分的人那时都在睡觉，管它呢！

如果用“军事时间”的话，以上这些麻烦就都下会有了。“军事时间”以零时表示一天的开始，十二时是正午，二十四时是一大的结束，当天的二十四时就等于第二天的零时，清情楚楚，简简单单，但是一般美国人却偏偏不能接受。

计算机使美国人丧失了对数目字的概念和心算能力。由于钟和表面上的数字都只到十二为止，所以凡是下午一时以后，要把时间变力“军事时间”都得加上十二，由“军事时间”变回来则需要减去十二，别小看这两个十二，加起来最大也不会超过二十四的数目字，虽然无论怎么加怎么减，都难不倒任何一个中国小学生，但是随便一加一减，却会难倒许多美国人。

我刚来美国的那一年，有一次到一家公司去找朋友，那时是下午一点十二三分左右。在门厅接待小姐面前填写会客簿时、由于在台湾几十年用惯了“军事时间”，所以很自然地在时间栏里填上 1313。那位年轻、漂亮，看起

来一脸聪明相的接待小姐，看了我填的时间后，皱了皱眉，然后略微带点不好意思的表情对我说：“我对军事时间一窍不通。”我听了以后，方才发觉到自己所犯的“错误”，连忙向她说了声对不起，并把薄子拿回来，把原来所填的时间划去，在旁边另写了一行 1：15PM。她看了之后，这才展开笑容，并向我说了声 Thankyou。

我之所以还把原先的十三分改为十五分，并不是因为改这一下子就花掉了两分钟，而是因为我还知道，一般美国人讲时间，是下喜欢“三三两两”、“七七八八”的，而都是以“二舍三入”和“七舍八入”法，看长针更靠近哪个字一点，“一五一十”的就 Goodenough（够好）了。

并且从那次起，我也就牢牢记住，不再轻易乱用“军事时间”。

前面我说过，在美国仅有军中用“军事时间”，但近两年来又稍微有了一点变化。就是有些私人警卫公司，为了表示他们的“专业化”和“作业难度”，甚至借此以提升他们的“层次”和“身价”，也纷纷开始用起“军事时间”来。我工作的公司的警卫部门，也是不甘人后，于不久前开始使用“军事时间”。

同时，他们知道我曾在军中服役二十多年，说相信我必定是“军事时间”的“专家”，所以要请我兼任警卫部门的“军事时间”督导。

“专家”我虽不敢当，但心想这么简单的工作还可以应付得下来，于是欣然应允。却没想到，这个差使并非如我想象的那么简单呢！

首先要让警卫知道的，是“军事时间”的写法和读法，写法方面，“军事时间”一律以四位数来表示，前两位是时，后两位是分，读法则大致和公元年份的读法相似。最令他们感到困扰的，是上午十时以前，由于时只有个位数，必须要在前面加一个零，如九时三十分是 0930。凌晨一时以前，时是零位数，而要以两个零来表示时，如零时十五分是 0015，零时零五分是 0005。他们对于这些一个两个，甚至三个“毫无意义”的“零”，实在感到不解。而最令他们感到奇怪的，则是午夜表示一天开始的零时零分写成 0000，这四个“0”在他们看来无异“天书”，也不懂 0000 和 2400 究竟有什么不同。

我们公司警卫的需要量很大，警卫很少做得久的，流动量也大，所以我几乎时时都得为他们解释这些，几个月下来，已把我烦死了。

尽管我已尽了最大的努力，可是因人数太多，艰难避免不时发生错误。这期间也可以以笑语一箩筐来形容，尤其以新来的警卫为然。

有一天一个新来的大夜班警卫，大夜班是晚上十一时到早上七时，但七点钟接他班的人来时，他说他还有一个小时才下班，接班人告诉他已是七点钟，应该下班了，他看看自己的手表，是六点钟没锗，不过他仍坚持，说按照“军用时间”，他还要等一个小时才下班。大家都被他的这种说法搞糊涂了，最后几经沟通，才知原来他认为 2400 之后要等一个小时才是 0000，他过了长这一个小时的千夜，当然也得多上一小时的班，同时对他来讲，一天便有二十五小时了。

另有一次同一天进来两个新警卫，一个小夜班，一个大夜班。警卫每小时都要做一次例行报告，当第二天早上我检查他们的报告时，发现小夜班的那人中现中矩，做得不错。他是下午三时至十一时的班，报告由 1500 到 2300 都不惜，只是另用铅笔在每小时的旁边又都注上了 3：00PM，4：00PM 直到 11：00PM 以作备忘，我非常欣赏他这种实在与认真的做事精神。但大夜班的那人可把我的肚子笑痛了，他十一点的第一次报告 2300、十二点第二次报告

2400 都没错，可是接下去却是 2500、2600……到他早上七点钟下班时，已是 3100 了。

战争财大观

海湾战争爆发，百业萧条。尤其正当美国经济不景气的时候，碰上这场战争，更是雪上加霜。

据统计，全美国元月份里有十几万员工被裁。加州的失业率由一年前的百分之五升至现在的百分之七，且有继续上升之势。美国的百货业巨掌百老汇，和拥有三百多家分店的速食业先锋炸鸡，都先后宣告破产。旅游业、娱乐业受到的打击更大，美国人不敢出外旅行，外国人不敢来美国观光，美国所属航空公司的飞机更没人敢坐，因怕遭到恐怖分子的破坏和劫机，娱乐业受害，是因为大家都关心战争新闻，使电影院、录影带的生意一落千丈。

不过，这场战争却也使一些行业赚了钱，甚至发了财。而这些行业，在平时都是些冷门的行业，他们借战争而赚钱，相信他们自己也感到意外。我做了一个简单的分析和统计，发现因战争而赚钱的行业大致有下面几类：

国旗。美国人在国定假日升起国旗以示庆祝或悼念；在国家有危难时升起国旗以示对政府的支持。不久前美国还发生过多起当街焚毁国旗的事件，而这次战争却激起了美国人的同仇敌忾之心。战争爆发之日起，无论公司行号、普通住户，都纷纷在门前挂起国旗，许多人并把小国旗挂在汽车上；街上游行的、力政府助威的，更是人手一面国旗，使国旗一下子有供不应求之势。用于挂在门前，三英尺乘五英尺的标准型国旗，不连旗杆每面约三十美元，拿在手上和挂在车上的小国旗每面一至两美元，估计全美国这一阵子的国旗销售额，当在千万美元以上。

这期间除了尚无国旗的人买国旗外，也有人乘此机会换面新国旗，我于海湾开战的第二千共买了一大三小四面国旗，大的挂在门前，小的每辆车上各挂一面。我对面的一位老邻居见我换了新国旗，他也去换了一面。一面国旗在正常的情形下，每年挂不了十几天，本可用上十几二十年都没有问题。这位邻居告诉我，以前他只有在联邦发生改变时才换国旗，如由四十八州变为四十九州，至现在的五十州，而在国旗未变的情形下换国旗，这还是第一次。

黄丝带。门前挂条黄丝带，是期望亲人平安归来的象征。现在有许多美国人，不仅在门前，也在汽车上系条黄丝带，期望所有在波斯湾的美国人都能平安回来。还有人用黄丝带做成臂章别在衣服上，十几年前流行的那首老歌《老橡树上挂条黄丝带》，也再度流行起来。

印字的夹克和 T 恤。生意人脑筋快，动作更快。战争开始才几天，就看到有人穿着印有“为做一个美国人而骄傲”、“支持沙漠风暴”、“上帝保佑我们的军队”等字的夹克和 T 恤。这类生意人，既赚了钱，还能表现爱国情操，一举两得。

印有对手像的卫生纸。美国人把对手恨之入骨，用他的脸孔来擦屁股，丢进马桶，可说大快人心，因此这种卫生纸的销路还真不错。能想得出这种点子的人，由不得你不佩服。

玩具武器。这次战争，有大批前所未见的新武器出笼。各式各样的飞机、坦克、大炮都被制成玩具，做得唯妙唯肖，售价也不低。这些玩具的使用者甚至成人还多过小孩，因为他们都想借由这些玩具来认识新武器。

电脑游戏。各种与对手作战的游戏，已被设计入电脑软体。家里有电脑的人，只要花个四五十块美元，买套科技战的电脑游戏回来，就可以钻人 F15

战斗机的座舱，或是 M1 坦克车中，向对方的军队加以攻击，这是现在玩电脑游戏者的“ 最爱 ”。

战争卡片。包括各种武器，参谋首长联席会议主席鲍威尔将军的照片等，共有一百一十多种卡片在市面上出现。

地图。特别是中东地图。美国人的地理知识原本相当贫乏，这次战争爆发，有亲人在中东的，想知道他们的亲人到底在哪里，一般人则想知道中东到底离美国有多远，因此纷纷去买地图。

纹身。许多美国人力了表示爱国，把国旗或者鹰（美国的国鸟）刺在身上。纹身依部位和大小不同，收费在三十至三百美元之间。这项冷门中的冷门行业，平时难得有个顾客上门，现在却是门庭若市。

迷彩服装、防毒面具。许多美国人神经过敏，以为战火会蔓延到自己身旁，而买这些东西来备用。另有些亲人在中东的，竟怕军中供应的不够亲人之用，而购买这些装备邮寄到中东去给亲人。

运尸袋。早在战争还未开始，美国国防部便先订购了一万只运尸袋，而且尚在继续订购中。如果不是战争，恐怕十几二十年也卖不掉一万只运尸袋。

零售报纸。战争期间，美国的报纸销售量都大幅增加，尤其开战的前几天，增加更多达一倍以上。这是此次赚钱者中，唯一不属于冷门的行业，但同是拜战争之赐。

发战争财，听起来似乎有点下大厚道，其实不然，像前述各项热门商品，有的是人们所需，如国旗、黄丝带、地图。有的是人们所喜，如 T 恤、卡片、玩具、电脑游戏。运尸袋听来残酷，但战争就是残酷的事实，未雨绸缪，更属必要，毕竟“ 马革裹尸 ”既不人道，而且在现在看来，也不再“ 时髦 ”了。

以上所举的这些战争财，在各种新闻媒体中或多或少都报导过了。但另有一些，我敢确定必会因战争而发财的行业，因有延缓性，目前还看不出来，所以来见到有新闻媒体报导。像这次战争，武器、弹药的消耗量惊人，消耗到一定程度，必须要获得补充，因此现在美国各大国防工业公司，一定已在加紧生产了。不久前才大幅裁员的美国两家最大的军用飞机生产公司，麦克唐纳道格拉斯和洛克希德，很可能又得召回那批被裁掉的员工呢！

另外一项不久之后，必定也会因这次战争而发财的行业是电影。

以战争为题材的电影，多下胜数。每次战争，都会留下许多英勇事迹和感人的故事。即使没有，小说家和编剧也会以他们的生花妙笔，借战争为背景，凭空杜撰出许多精采的情节。从人类最早的战争起，没有一次不被拍成电影。如金字塔、埃及艳后、十字军东征记、木马屠城记、成吉思汗……美国南北战争，直到现在还有用不完的电影题村。就记忆所及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起，就有反攻缅甸、魂断蓝桥、偷袭珍珠港、东京上空三十秒、硫磺岛浴血战、巴顿将军、桂河大桥等，韩战之后的有独孤里桥之役、火海横扫三十八度线、军刀喷射机，越战之后的越南大战、奠边府之役、越战猎鹿人等……

信手拈来的这些电影，其中不少是获得金像奖的经典之作。而这次波斯湾战争，其牵涉之复杂，所用武器之新之多，都远非过去战争可比，再加上漏油事件、女兵出征等话题，这些新的经验均可充当电影题村。电影业是这次战争最大的“ 受害者 ”之一，不过我相信，他们现已着手进行“ 绝地大反攻 ”，不久以后，他们反而会成为这次战争的最大“ 受益大概不出半年，最迟至明年，便会有大批以这次海湾战争力题村的影片上市。台湾的观众，当然也能看到这些电影，我并在这里越俎代庖，为台湾的片商想好了一些译名，

如波斯湾风云、沙漠风暴、伊拉克大战、反攻科威特、轰炸巴格达、××策将军、卡夫吉之役、爱国者击断飞毛腿、女兵远征波斯湾……而且这些译名，可以闭着眼睛任意套人任何一部海湾战争的电影，只要片中有轰炸场面、有飞弹镜头、有将军、有女兵就全部可以派上用场了，保证切题又叫座。

转守为攻

闰年，这每隔四年才有的一次二月二十九日，原只是历法上为了将就那每年多出来的四分之一天，而不得不使用的一种因应之法。可是对美国的年轻男女们来说，这一天除了是历法上的一天外，却还具有其他的意义。

虽然现在美国年轻女孩子的开放与大胆程度已令人咋舌，但是在私底下，她们仍是宁可暗示，在公开的场合，她们更是善于矜持。至于像约会、求婚这些传统上就是属于男性专利的工作，直到现在，女孩子们仍是喜欢把自己处于守势的地位。

但唯有一天是例外，这一天就是闰年，在美国，闰年这天是女孩子唯一转守为攻的一天，也是公开的可以邀约男孩子甚至向男孩子求婚的一天。相反的，男孩子在这天下得主动邀约任何女孩子，也不能在这天之前先订下这天的约会。他们必须把这天空出来，以等待女孩子来约他们，甚至向他们求婚。

男孩子这天的衣着不能太随便，他们在下课或下班后，即应打扮得较为正式，以等待女孩子的邀约。如果他们只有一个女友，事情就较为单纯，如果有两个以上的女友，那么他所答应的那一个，必定是他最为心爱的一个。

女孩子把在闰年这天邀约男孩子视之为一种乐趣，而如果在这天向男孩子求婚的话，会使她们认为是更值得将来回味与纪念的一天，因此现在的女孩子们都非常珍视并善加利用这一天。但是由于闰年长达四年才能轮到一次，所以也并不是每个女孩子都有机会享有这一天的，因为可能前一个闰年时她还是个情窦未开的少女，而后一个闰年时她已为人妻甚至为人母了呢！

失去的山岗

看了这个题目，一定以为文中所说的地方是一个神秘。幽静、如诗如画、如梦如幻的人间仙境或世外桃源吧！也一定会以为这篇文章是篇新潮、浪漫，具有文学性、艺术性，甚至可媲美《失去的周末》之类的作品吧！

都不是的。那么“失去的山岗”是什么呢？

刚抵美国时，由于工作尚无着落，只有支出而没有收入，用钱方面如履薄冰，因此在买家具时，全是挑的最便宜的货色，甚至还有些是从朋友们那边接收过来的剩余物资。到现在五年下来，所有的都已到了不堪使用的地步，不久前不得不狠下心，来了个全部汰旧换新。

买新家具的时候非常方便，选好货，付了钱，很快的就运送到家。但没想到，丢旧家具却是件顶麻烦的事情。

当新家具送来时，我原以为可以请他们把旧的顺便带走，但他们说很抱歉，他们没有这项服务。我说我愿意付搬运费，仍被他们以还有别处立即要送而婉拒了。

公寓本来就已嫌小了，两套家具一塞，挤得连转身的余地都没有。于是赶紧去请教公寓的经理、该如何处理这些旧家具，经理来看过之后，告诉我有两个办法：第一是捐赠给“救世军”，他们并会将捐赠品估价，在报税时可凭收据减免所得税；另一个则是送到“失去的山岗”去。

“救世军”我是听过的，是一个非营利性的慈善机构，但“失去的山岗”是什么？我却从未听过。经过经理的解释，我才知道“失去的山岗”原来是离我们这里最近的一处垃圾场。

两相比较，当然是以捐给“救世军”还可以减税要较好。不过，当经理仔细的把那些旧家具又看了一次之后，他告诉我其中一个床垫和一张沙发因为既不堪使用，又不易修复，他不敢保证“救世军”会接受，如果不收的话，那两样还是得送到“失去的山岗”去。

我听他这么一说，同时也知道捐给“救世军”所能减免的税非常有限，不值得力这多跑一个地方，于是我说我决定全部送到“失去的山岗”。

经理非常热心，他打量了一下之后，说这么多东西恐怕不是我一个人能够处理得了的。而我又是全家唯一的男人，所以必须得另外再找个帮手才行。我正在想到哪里去找个帮手，大概是他看出了我找不到帮手，于是很爽快的告诉我说，如果我找不到帮手，他可以帮我一个忙，同时也可以顺便把他自己的一个留了一年多都没机会丢的旧床垫一起拿去丢。我一听大喜过望，千谢万谢，并立即与他约好星期六一早就去。

经理对这类事情好像非常有经验，又问我能不能向朋友借辆卡车。我想不起我有任何有卡车的朋友。大概是他又看出了我没法借到卡车，于是建议我去租一辆货柜车。

星期六早上，我和他两人先到附近一家专门出租货柜车和拖挂车的“你拖”公司（UHAUL）去。到了那里，看到有各式各样和大小不同的货柜车和拖挂车。我开车虽然已开了超过三十年，但所开过的最大车子，是以前在台湾时开过的军用中型吉普和现在所开的旅行车。为了安全，我心想宁可多跑一趟而不要开大大的车子，所以我选了一辆较小的货柜车。

“你拖”公司的人告诉我，每逢周末他们都打折，那辆车的原租金是三十九元九十五分一天，周末减收十元，所以是二十九元九十五分。我心想我

还算选对了日子，但事实上我也只有周末才能办这件事。“ 你拖 ” 公司又说，按规定必须投保责任险，死亡赔偿每人两万五千元，最多赔偿两人，财物赔偿最高至两万五千元，保费是九元九十五分一天。对这我当然不能有任何异议。接着他又说，还有几项保险，可由我自己决定要不要投保。第一是碰撞险，投保人自行负担一千元以下的碰撞损坏，保费为九元九十五分一天。我心想万一出了事自己顶多只需付一千元，所以也接受了这项保险。第二是火灾和盗窃险，如遇火灾或盗窃，保险公司负全责赔偿，保费只要五元九十五分一天。对这项我还没有回答，经理就抢着为我拒绝了，他说我们去“ 失去的山岗 ” 过程中，人都不会离开车子，下虞人灾和盗窃，所以我为此省了五元九十五分。最后一项保险是医药险，保险公司负担每人医药费最高至五千元，而且人数无限，保费是九元九十五分一天。我心想不但我自己，而且经理也在车上，这一项当然不能省，所以也接受了。全部费用，再经过加税之后，已超过了六十元。最后“ 你拖 ” 公司又告诉我，车子里是满缸油，如我还车前自行把油加满则不计油钱，否则他们按油表酌收汽油钱。而我租用一天所限定的里程是一百英里，如超过则超过的部分每英里加收三十分钱。

办完一切手续，把自己的车留在“ 你拖 ” 公司，开了货柜车回家。到家后立刻与经理二人开始动手，一鼓作气，半个多小时就全部搬上了货柜车，而且经过一番挤与塞之后，勉勉强强刚好可一次搬完，不必跑第二趟。这点比我原预计的要好多了，使我既觉意外，又感满意。

接着，我们就朝“ 失去的山岗 ” 出发。

“ 失去的山岗 ” 在洛杉矶郡的最西郊靠近范杜那郡境的地方，距洛市中心区约一小时车程，但由我住的地方去只需半小时，我们取道一〇一号高速公路，我谨慎地驾驶着还是生平头一遭驾驶的这种车子，还好周末高速公路上的车子比平时要少得多，所以一切都相当顺利。

在经理的指挥下，我由通往“ 失去的山岗 ” 交流道出口出去，而那条路的路名就叫“ 失去的山岗路 ”。经理告诉我，那条路除了通到“ 失去的山岗 ” 外，哪里也通不到。在我的想象中，通往垃圾场的路，应是一条又破又烂、又脏又臭的路，但事实上完全不然，“ 失去的山岗路 ” 不但不破不烂，不脏不臭，而且平坦光滑，一尘不染。整条路是一条蜿蜒曲折的上坡路，两旁的路树规划得整齐美观，比起市区的，不知要干净多少倍。路旁竖立着告示，规定车上的废弃物都须覆盖或捆绑牢固，如有掉落物件或抛弃废物罚款为五百元。这时我前后都有满载的卡车，也都是按规定加以覆盖或捆绑，迎面下坡而来的，则都是回程的空车。

那条路还下算短，走了将近五分钟。我听见旁边的经理很讶异的自言自语说：“ 怎么比上次远了这么多？ ” 我当时没懂他的意思，以为他自己产生什么锗觉，又以为他嫌我开车开得太慢，但我未加理会，继续向前开。

等我再开了一段之后，景观就完全不一样了，这时柏油路变成了泥土路，两旁的路树也没有了。在泥土路上又走了一小段，看见前面有一个亭子，是人口处，正有好几辆卡车在排队等着进去，我于是就跟在最后一辆的后面。

倾倒垃圾也要付钱的，原来人口处的亭子就是收费处。牌子上写着各种大小不同车辆的收费标准，最起码的是八元。轮到我进去时，我知道我这辆车应缴十六元。

进去之后就是垃圾场了，这时正有十几辆在倒垃圾的车子，都是车头向外，一字排开。另有大约七八辆巨型的工作车辆，如开山机、怪手、推土机、

填土机等，正在不停的运作，马达声、机器声震耳欲聋。

我找了个空档，把车子倒到那些正在倒垃圾的一字形车队中去，下车后，我看到整个倾倒垃圾的过程是这样的：先由开山机和怪手把地面挖个好几丈深的大洞，倒垃圾的人把自己的垃圾放在离洞不远处之后就离开，推土机、填土机等立即来把垃圾推入洞内，再利用挖洞挖出的土填入覆盖在垃圾上，最后把地压平。这些巨型工作车辆操作非常纯熟，在那种地形下仍能横冲直撞，整个过程费时不超过三分钟，而经填上、压平之后的地便立刻成了“新生地”，又需另在别处挖洞，如此周而复始，不断向两旁和前面延伸。这时我也猜到了来时经理说“怎么比上次远了这么多”的意思，原来垃圾场也是要不断向前延伸的。

我再看看那些倾倒垃圾车辆中垃圾的内容，则是五花八门，包括各式各样旧家具、冰箱，甚至摩托车和被锯下的整棵大树等，还有用大型麻袋和塑料袋装起来的则不知道里面是什么东西，由于工作车辆的动作迅速，被丢下的垃圾都是顷刻间无影无踪。

我与经理两人合作把垃圾丢下后便离开了。回程中，在开过那段泥土路时经理告诉我，他上次来时是在三年前，而收费处大约还在前面泥土路与柏油路交界的那段地方，预计下次再来时，这段泥土路必定又将是柏油路了。我心想如此无止境的延伸，这块土地用完了，岂不是又要另外找地方？于是，就把心中的这个问题告诉经理。他听了之后，一面用大拇指朝后面指，一面笑着说：“这块土地用完？我看把这问题留给我们的后代去操心吧！”

我听经理这么说，于是随意的回头看了看，只见“失去的山岗”，一山叠一山，数不清一共有多少个山头，绵延几十英里，或是几百英里？也不知它的尽头在哪里。美国得天独厚，有这么大的土地，连倒垃圾也比别国方便得多。

我把车还给“你拖”公司，回到家时已超过了中午。我结算了一下全部的花费已近百元，如果再把我与经理两人大半天的工资算进去，就更不止此数了。难怪我出钱请送家具来的人把旧的搬走，他们都下肯哩！

最后一课

不久前，因开车不小心快了点拿了张罚单，为了注销它而到驾驶学校违规驾驶人讲习班上了八小时的课，去之前，本以为那将是多么严格，多么困难，甚至不易过关的课程。又因为拿到法庭的通知还是生平头一遭，总觉得自己是犯了罪。所以我是怀着“罪人”的心情去度过那“最长的一日”的。哪知去了以后，情形完全相反，我倒似在那里度过一个愉快的周末（违规班都是周六或周日上课）。上课时间是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学校离家不近，我在担心迟到的情形下，于八点五十分赶到学校，没想到却抢了个报到的第一名。学校的负责人说他猜我一定是第一次上违规班的课，我答是的，并反问他怎么知道，他说凡是准时到的都是“没经验”的学生，正说着又赶来了好几个神色慌张的“同学”。他又对我说：“你看，他们都是和你一样的。”

九点以后来的“有经验”的同学果然不同，一个个从容自若，气定神闲。九点半终于全部到齐开始上课。学生是十三男七女共二十人，年龄最小的十七岁，最大的七十岁。老师是个中年男性，他先作了个简单的自我介绍，接着就分配上课的时间。他言辞幽默，妙语如珠。他说八小时的课按规定有一次十五分钟的休息和一次三十分钟的午餐。不过他相信一定有许多同学和他一样还没吃早餐，所以上午的休息延长为四十五分钟。而午餐嘛……开车超速不好，吃饭超速也不好，所以也是三倍，一个半小时。至于下课的时间，他认为五点钟应解释为回到家的时间，而不是离开教室的时间，他以他自己的家离学校三十分钟为准，所以至少会提前半小时下课。

我算了算，休息、午餐、迟到、早退，“最长的一日”大约只剩下半日，所以我原有的对这课程的恐惧感也消去了一老师自我介绍和分配时间之后，接着要同学们也自我介绍，并叙述违规经过和发表感想。学生们轮流发言，自我介绍方面有的三言两言，有的长篇大论。违规经过和感想部分则有的愤怒，有的委屈，有的无奈，有的自叹倒楣；但是，大家都有的“共识”则是：世界上最讨厌的“动物”莫过于交通警察。

“十三太保”和“七仙女”的发言用掉了整个上午，直到午餐过后才又轮到老师讲课。结果他的“课”不是发牢骚就是讲笑话，再不就是糗交通警察。讲了大约一个小时已近三点，他才突然“警觉”到时间已不多，该“正式”上课了。而所谓的“正式”上课，原来就是放了一卷录影带，片中讲的是些有关醉酒开车的事情。

另一方面，“正式”上课才开始，也是我们领结业证书的时间。录影带一面放着，学生们轮流被叫到他桌前去签名。除了结业证书外，还有一张意见调查表，表上是学生对讲习班的意见，如教学是否认真，教室是否宽敞，光线是否充足等等。这表本是应由学生自行填妥后寄回交通法庭的，但是在我们报到时都被收去了，现在他说为了让我们节省时间和邮资，只要签名即可，其他一切由学校代劳。我们也省得麻烦，照签不误，皆大欢喜。领完证书，下课之前，老师又告诉我们两项秘密，第一是：按规定只有一年之内只拿一张罚单的人才有资格以上课来注销违规，拿了第二张就不能上课，除了缴罚款外，违规记录会被送到车管处，以后的保险费便会增加。不过，他告诉我们别信这一套，以后我们再拿罚单，不管多少张，不管隔多久，尽管来上课就是了，他保证有办法替我们注销。第二是：交通法庭经常会派人到各违规班突击检查上课的情形，所以一般违规班对上课时间的“削减”都不敢

太过分，而他是洛杉矶地区极少数几个能“摆平”交通法庭查课的人之一，所以除了我们再拿罚单要回来之外，还要广为介绍亲朋好友到他的班里来。

最后他和我们一一握手，说相信我们都 Enjoy 他的课，并希望我们尽快回来。

我不否认 Enjoy 他的课，至于尽快回去，我还是希望我的这违规第一课，也是“最后一课”。

少死一个人

美国的马路，十字路口和丁字路口，分了很多等级。第一级是路面宽广，交通流量最大的干道；这类十字或丁字路口，不仅有指示直行的红绿灯，还有左右转弯专用的箭头灯号。次一级的路口，则只有直行红绿灯而没有转弯专用灯；再次一级的，就没有任何灯号而只有“停”(Stop)或“让”(Yield)的标志；而最后一级的，就完全没有任何灯号或标志了。

灯号和标志都代表法律，绝大多数的守法驾驶人也都遵守。但那些完全没有灯号或标志的路口，虽然也有规定，如行近路口要减速，其他方向有来车时均须停车,停车后先到达路口者先行,两车同时到达则在右方者先行……等等。不过，由于缺少具体的东西，驾驶人对这些规定的遵守比起灯号和标志来就差远了，而且有时也易被疏忽。所以，实际上这类路口的交通流量虽然少得多，但其危险程度并不下于交通流量大的干道。

关于路口分成这么多等级，灯号和标志设置的标准和依据，我原以为只是按照交通流量而已。但因有些地方，看来流量似乎并不大，却也有“停”的标志，甚至有红绿灯；有些地方看来该有的又反而没有；所以，一直使我感到不解。直到不久前，我因超速拿了罚单，到违规驾驶班上课之后。才对这些有了更详细的了解。

违规班的老师是位中年男性，自称有二十余年教学经验；教学法是典型的美国式，一副满下在乎的样子，但对交通规则倒背如流，最喜欢糗交通警察和交通法庭，语多诙谐幽默，嘻笑怒骂，皆是教材，令听讲者有深刻的印象。

当他说到有关路口设置灯号和标志的依据时，他说除了交通流量外，还有附近住户的密度，路面的宽窄与曲直，视界是否良好，以及那十地方的天气，是否经常多雾、多雨等。他又接着说，还有一项重要的因素，恐怕是大家都不知道的，则是那个地方曾经死过多少人。他说有一处住宅区，住户曾多次联名申请在他们那里一个路口设置“停”的标志都未获准。大约半年前，终于有一个学童在那里被汽车压死了，住户于是再度申请，但仍遭驳回，理由是：该处以前从无因车祸而死亡的记录。而按规定，如五年内有两人以上死亡，便可考虑设“停”的标志，他们那里尚“少死一个人”，所以不合标准。最后他又说，据他所知，那处住宅区已经定型。无论交通流量、住户密度、道路情况都不会改变，人也不会造雨造雾，所以那个地方要想设“停”的标志，唯一的“希望”是“寄托”在今后的四年多里，会不会再死一个人了。

自从那次上课之后，每当我开车经过“停”的标志时，总会想，这个“停”不知是因适合于哪一项而设的？

美国人的地理知识

前晚看第二台（CBS）的益智猜谜节目“危险”（Jeop-ardy），这个节目可能是所有猜谜节目中水准最高的一个,参加者皆为高级知识分子,不乏硕士、博士、学校老师，甚至大学教授。题目内容包罗万象；由三位参赛者以按铃方式竟答，最后并有一道“决胜题”，由三人书写作答。最后以得总奖金最高者获胜，并为卫冕者。

在这个节目中，我曾看到过不少表现得极为出色的人，但前晚却出现了两个我认为是离谱的笑话。

第一个是在一题“美国地理”的问题中，题目是加州的两个国家公园，答题者竟把黄石公园答为其中之一。黄石公园是美国最大、最有名的国家公园之一，在怀俄明州，与加州的最东北角相距也有好几百英里，中间还隔了内华达和犹他两个州，我相信即使才来美国不久的中国人都知道它的位置，而美国自己的高级知识分子却不知道。这个题目的答错，就好像中国人把西湖说在四川省，或把垦丁公园说在台北市一样的可笑。

第二个就更可笑了。在“决胜题”时，正好也是“美国地理”。题目是：“有最长的海岸线的州是阿拉斯加州，第二长的是哪一州？”结果第一人答是加州，主持人说不对，第三长才是加州。第二人，也是前晚的卫冕者，答案竟是密西根州，主持人说也下对，并告他密西根不是滨海的州，第三人写的好像是加州，但涂改过了，看不清楚，主持人问他，他想了想，说应该是佛罗里达州，总算答对了。他的奖金在三人中原已最高，因此不管这题算不算他对，他都成了新卫冕者。

三人中的第一人答加州，虽不对还不算离谱。第二人答密西根州，这种错误出自高级知识分子，真令人不可思议。就有加以类似的题目，把美国改为中国来问中国人，而答案为青海省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样的可笑，我相信国中程度以上的中国人绝不会错得这么离谱。如果我是前晚的主持人，我就下会补充说密西根州不是滨海的那句话，因为太使答题者难堪了。

从已是美国公民的朋友处知悉，在申请公民时的口试中，要被问些美国历史、地理和宪法方面的问题。题目都很简单，只要在试前收集好资料，花上一两个小时看看记住就可以了。但如完全没有准备也是不行的，因有些人名、地名、年份和数目字，记不住的话就答不出来，因此还是曾有过极少数的中国人因大意而未能过关。美国人生在美国，他们不须经过这项考试。但是,如果现在也把美国人都拿来考一次的话,我想至少有一半以上人会被‘开除国籍”。

昨天刚好又在报上看到一则短文，说美国人的地理知识贫乏得可怜，有百分之十四的人不知自己的国家在地图上的何处。至于较早前，我也是在报上看到的，说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美国人不知台湾在何处，那是绝对值得原谅的。

最后费用

在台湾时，曾有人寿保险公司的业务代表上门推销保险，他们在介绍他们的保险内容时，都会很技巧地把他自己假设为投保人，向被推销的人说：“假如‘我’购买这种保险，每月付保费多少元；如果‘我’遭到意外或是死亡的话，可获赔偿多少元。”他们绝不会对被推销者说“你”死亡的话可获赔偿多少元。因为中国人都有这种不愿被说“死”的忌讳。

可是美国人并没有这种忌讳，他们的保险推销员都是直截了当的向顾客说：“你的死亡‘受益’是多少。”或是：“你残废的受益是多少。”

美国是个保险业蓬勃的国家，保险公司的广告信不断会在信箱里出现，不时也会接到推销保险的电话。推销员上门的频率也比台湾要多得多。因此，在美国的中国人看到或听到被人家指名说“你死”，大部已感到习惯和能够适应了。

不过，最近我遇上的一件推销，则是我以前从来没有遇见过的。推销员用词的“真诚”与“坦率”，更使我叹为观止。保险推销员与之比起来，只不过是小巫见大巫。这项对我来说是绝对属于新奇的“产品”，名称是“最后费用”。

那天只有我一人在家，听到敲门声，开门后见到一位年约五十余岁、衣着整齐、温文尔雅的中年男士。这与平时所见的一般推销员多为年轻的男女有所不同。见到我后，他以礼貌的语气和极诚恳的笑容向我介绍他们的公司和他自己，接着便问我是否对“最后费用”有兴趣。

我对这个从未听过的新名词一时没有弄懂，于是向他说了声对不起，表示我没有听懂。

“就是你死的时候的花费。”他立刻向我解释。

他说话时的态度仍是极为诚恳，不过我听了心里却是一惊。但一方面为了好奇，一方面也顾到礼貌，所以我还是请他进来了。

他进到客厅坐下后，一面打开公事包拿出许多资料，一面又向我说：“这种事随时都会发生。”

我听了心里又是一惊，但仍不得不微笑着点头表示同意。接着他便开始了对他们“产品”的介绍。

这时正好他看到了我客厅墙上挂着的全家福照片，于是便指着照片对我说：“因为你随时可能离他们而去。”我听了心里三度一惊，他接着说：“如果你不愿让这些被你爱的人来负担你的‘最后费用’的话，最好的办法就是参加我们公司的‘纪念计划’。”

他一面向我展示一些资料，一面又继续说：“我们公司是全国性的，有三十年以上的经验，单只南加州一地的分公司，就‘服务’过十余万位顾客。平均每天十人以上，而且‘成长率’不断上升。”

我静听着他的解说，他又进一步的加以说明：“我们熟谙各种宗教仪式，基督教、天主教、佛教、回教、摩门教……还有，无论你喜欢土葬、火葬、海葬，我们都能满足你的愿望，甚至不久以后，我们或许还有可能推出太空葬。”

我仍旧静静地听着，他则摊开了一张地图，上面满是红色的小×。他指着地图告诉我：“我们公司在南加州就有一百个以上墓地可供选择。如你喜欢山，就选择靠山的；喜欢海，就选择靠海的。当然，各地的价钱略有不同。

这一块好来坞西侧的山地，因为可以毫无阻碍地遥望比佛利山的明星住宅，所以价钱最贵。不过销路也是最好的。现在剩下的已不多了。”

他见我还是没有说话，又继续说：“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还免费赠送十年的‘售后服务’。十年内负责墓地的安全、整理、维修……所以，你将可以在那里得到完全的休息。”

说到这里，他问我有没有什么问题，或是对他的解说有不明了的地方。我摇头表示没有。他又继续说：“现在我来把收费情形向你说明一下。首先，我要告诉你的是，有许多种不同的付款方式可供你选择。第一，是一次付款法。这种方式最简便，你一次付清全部费用，可减收定价的百分之十，而且下受以后调整价格的影响；第二，是分期付款法。你可选择一至十年期限的分期付款，这种方式是你填申请表时要注明至少一个共同付款人，如果你在付款期间死了的话，要由共同付款人一次付清余款。如果共同付款人比你先死，你就要另选共同付款人。而且，你也可以随时更改共同付款人。举例说，你的共同付款人是你大大，如你跟她离婚，当然你就要更改。第三种付款法，是我们公司最新推出的一种付款法，叫做‘终生付款法’。只要你能通过我们公司的一项体格检查，就可以选择这种付款法。它的特点是根据你现在的年龄来定每月或每季的付款数目。只要你一旦付了款加入纪念计划，你就已获得了服务的‘保证’。当然，你付款也是一直付到死为止。这种付款法，四十岁以下的人每月的付款额比起第二种来要少得多。尤其，如果你‘死得早’的话，这是最合算的一种。”

我心里又是一惊。他则作了最后的补充：“如果你们家有两人以上参加纪念计划，我们另有优待办法。”

在他向我介绍整个计划的过程中，虽然数度令我心惊，但他的态度却是非常严肃的，也一直带着那种很诚恳的笑容。他讲完后，先以带着询问的眼光望了我一会儿，然后开口问我：“先生，你的决定怎样？”

这回不得不轮到我开口了。凭良心说，我也知道这件事的确是件“重要”的事情，只是我对这件事毫无心理准备，以前从来没有想到过它。尤其来美国还不算太久，一直在为自己的“前途”烦恼，从未为“后事”担忧。于是，我略想了想，向他说：“我现在尚不能决定，等我决定后再与你联络好了。”

“现在尚不能决定！”他表示有点惊异，一副大不以为然的样子，并重复了一开始就告诉过我的话：“这种事随时都会发生；如果我是你，我现在就已经决定了。”

“我知道，我只是想多考虑一下。”我说。

“好的，我刚才还忘了告诉你，这星期我们公司正在‘大减价’。如果你在一星期之内参加纪念计划，我还可以减收百分之五。”他在做最后的努力。

“我知道了，谢谢！”我说。

他把名片递给我，站起身出门。临出门时三度提醒我：“希望你越快决定越好，这种事随时都会发生的。”

送走了他，关上门、我深深地嘘了一口气。“这种事随时都会发生”，他说得一点都没有错。不过，我还是希望发生得越晚越好，毕竟这个世界还是值得留恋的。

美钞支票篇

没再见过“钱”

美国与台湾，生活习惯上不同的地方太多了，其中最明显的一项我看就是“用钱”。

虽然台湾也早已使用支票与信用卡，但毕竟还不普遍，因此在日常生活上，人还是离不开钞票的。上街购物、出门旅行，皮包或口袋越“鼓”越有“安全感”。发薪日回家，把“薪水袋”交给妻，看到她数钱时的那种“喜悦感”，也使自己有了“成就感”。

但来美之后，情形完全不同了。“薪水袋”已不复见。在支出方面，必须要用现款的场台，实在少之又少。加上美国的治安情形实在不敢恭维，因此，身上的钞票越少，才越有“安全感”。

因为上银行等跑腿的事都由我做，加上妻又不愿处理那大堆繁琐的账单，所以现在非但我无需把我的薪水交给她，反之，她还得把她的薪水交给我，再由我“发”给她少许“零用钱”以应付打电话、使用贩卖机等急需。“经济大权”反而落到我的身上了。

对于“大权旁落”，妻显得无可奈何。她也曾说过，对领薪水时所拿到的那张薄薄的“纸”，与以前的“薪水袋”相比，总觉得好像缺少了那么点“分量”似的。

当今天她又把她那张“纸”交给我时，很感慨的叹了口气说：“唉！自从到美国来以后，我就没再见过‘钱’了！”

星期三——美国人最穷的一天

星期三，是我们中国人的小周末，但却是大多数美国人最本分的一天。因为这天他们最穷。在这一天，他们都引颈盼望，盼望明天的来临。

美国人的薪水计算方式有三种：第一种是年薪，政府高官、大企业的高级主管、教授和高级科技人员的薪给属于这一种；第二种是月薪，较以上次一级的人员则属于领月薪；第三种是周薪，这种大多是按小时计算的工资，政府雇用人员、公司的一般职工和所有蓝领阶级的劳动大众都属于这一种。

三种之中，最后一种领周薪的人占全部薪水阶级人数中的大多数，是比较起来属于收入最低的一种，也是平均年龄最轻的一种，和最不善于理财的一种。

由于有退体制度、养老金和失业保险等保障，所以大多数美国人都没有储蓄的习惯，更不用说领周薪这一类收入较少又较年轻的人了。他们领到钱后几乎都是尽情花用，毫无后顾之忧。反正一个礼拜快得很，用完后过下了几天又要领了。

周薪的发薪日都是在星期四或星期五，因此这两天是美国人平均最富的两天。但一个周末下来，十之八九就都花得差不多了。再熬过星期一、二这两天，到了星期三，不说囊空如洗，至少也是所剩无几了。

以我上班的公司里的电子部门和装运部门的一批小伙子为例，他们星期四、五两天的午餐最豪华，像是总汇三明治、什锦披萨之类，还要外加一袋法国炸洋芋和一杯特大号饮料，大大享受一番。到了星期一、二，就变成了价钱便宜得多的炸鸡、汉堡等，但总还算美味可口。再等到星期三，则更是只能买两个甜圈饼应付应付了。甚至有人干脆不出去，凑几个辅币就在贩卖机里买一袋洋芋片，对着饮水机喝几大口冰水就算解决了。

还有一次星期三快下班前，一个年轻人腼腆的开口向我借两块钱，我问他是否两块就够，要不要多拿一点。他说不必，因为他太太每次买菜都买够到星期三，他只是怕万一车子里的油不够，只要加个一、两加仑，够今天回家和明早来上班就行了。

关于星期三最穷，美国人自己对这点清楚得很。无论超级市场、餐馆、酒吧、电影院和杂货铺都能根据这天是星期几而估计自己大致的营业额。在工业区附近，以供应上班人们午餐为主的速食店更为明显。据我常去的一家店东告诉我，一周五个工作天的生意，依序是五、四、一、二、三，而星期三往往只有星期五的一半左右。他根据这次序预备供应量，百无一失。

当然，星期三应该是速食店老板最不开心的一天。但伙计们则不然，他们反正是按时计工资，既然这天工作少了一半，也只好乐得轻松了。另一方面，他们也是在期盼着明天的薪水呢！

债多不愁

刚来美国时，免不了要向先来的“前辈”们讨教一些他们的经验，和在此地生活上的细节。其中一位朋友给我的提示是，“在这里不能不欠债，而且欠得越多越好。”

这项提示，当时实在是把我给搞糊涂了，当我要他进一步解释时，他却像卖关子似的说：“到时你自然就会知道，而且你一定会欠的。”

当时我对他所说的颇不以为然，但没想到，没过多久我真的如他所说开始欠起债来，到现在甚至可说已到了“一身是债”的地步了。

欠债的经过情形大致是这样的，首先是每当在大百货公司买东西，付账时店灵总是要先问一声“现款还是记账”，而看到别人在买东西或加油时拿出一张信用卡很是方便，也确实羡慕。各大百货公司的柜台上或加油站又到处都是信用卡申请单。经不起这个诱惑，一概各取一张。同时开户的银行也寄来各种空白的信用卡申请单，还说了一些使用信用卡的好处，于是不管三七二十一，一口气全部填好寄出。

过不久，信用卡陆续收到，这是欠债的开始。

后来需要再买一辆汽车和替女儿买一架钢琴，又办了贷款；推销员上门推销大英百科全书，也是分期付款的。之所以能顺利获得贷款，都是因为使用信用卡，有了信用记录的缘故。至此我才是服了那位当初给我提示的朋友。

更想不到的事情是，办钢琴贷款的那家小型储贷公司，竟每隔一两个礼拜必定来一次电话或来一封信，问我们还需不需要借钱。经过我们多次婉谢后仍不死心，在去年底干脆寄来了一张已填好的两千元借据。说这两千元也许正好可使我们在圣诞节及新年假期里用得上，只要签了名寄回，他们当天就会把支票奇出。又说如果两千元不够的话，只要去封信或打电话告诉他们所需的数目，他们会立即另寄一张借据来。

在这种情形下，一方面好像觉得有点“盛情难却”，另一方面早已和老婆计划好要在圣诞节去“远征”赌城，心想充实一下赌本也好，终于把这两千元借来了。

在美国借钱手续之简单，是令人难以想象的。我在台湾也曾借过唯一的一次钱，那是住宅贷款。记得共要填四五份复杂的同样表格，私章、保证人、对保、服务机关关防等图章共要盖好几十个，所费的时日、跑银行的次数，那就更不用说了。还有一点最大的不同是，美国的银行为了想赚你的利息，千方百计要你借他的钱。而大多数人也都是被他们牵着鼻子走，掉入他们的陷阱：而在台湾向银行借钱，除了也得照付利息外，多半还得要有保证人和房地产抵押，并且最好是采低声下气的“求人”姿态，办起事来才会方便得多，两相比较，真有霄壤之别。

到目前为止，我每月所需处理的信用卡及贷款账单共约二十种。也就是说除了周末外，我每天都在还债。这种情况在台湾的话是不可思议的，要真有人欠债欠到如此地步，恐怕早已走投无路了。但在美国几乎人人如此。而且唯有这样，才能获得“信用”记录。听说没有信用记录或是记录不良的人，连租房子都会被房东拒绝，那才是真的“走投无路”呢！

“债多不愁”这句中国俗语，用在美国是更合适不过的。只不过要时时注意的是每月付款的期限，如果一时疏忽超过期限，有了信用不良的记录，则比驾车违规记录还要糟。因驾车违规还可以用罚款，上课（交通规则）等

方法来注销，或是超过一定时限也会自动消失。但超过期限付款除了要多付滞纳金外，最令人讨厌的就是信用不良的记录。因为这是个终身记录，电脑永远不会把它忘掉的。

以卡养卡

由于消费方式上的需要，美国的银行特别多。大如资金额千余亿以上；分行千余家以上的花旗银行（Citibank）和美国银行（BankofAmerica）；小如只以一个社区为服务对象，只此一家别无分号的迷你型银行。大银行财雄势厚，小银行也五脏俱全，都能提供相同的服务。

银行一多，竞争自然激烈，谁都知道，银行是靠存款和贷款的利息差额来赚钱的。因此，他们不但要多收受存款，还得想办法把这些钱再借出去，才有利可图。

在银行的各项贷款中，信用卡是获利最高的一项。尽管现在一般贷款的年利率已降至百分之八左右，但信用卡还是继续维持在百分之二十左右且居高不下。虽曾有国会议员多次对此加以抨击，但银行仍我行我素，置之不理。因为美国的银行都是民营的，民选的议员只管得了官而管不了民。

美国的消费者是最善于保护自己的。前几年牛肉涨价，主妇们立刻以下买牛肉作为抵制。买东西吃了一点小亏，会立刻写信向消费者保护协会等机构申诉，甚至请律师打官司，却惟独对这项信用卡的获取“暴利”保持沉默，任凭其宰割。

这当然不是没有道理的。而最主要的原因，还是信用卡提供了“先享受，后付款”的好处。其次则是在美国社会上，“信用”这两个字的重要性，被有心者拿来过份地加以渲染。信用卡还被说成是什么“信用的凭证”、“身分的表证”等等。

银行看中了消费者的这项弱点，于是便在信用卡上使尽花招，对顾客予取予求了首先，他们当然是要把他们的信用卡推销出去。拿我来说，我现在所拥有的信用卡全部都是被动得来的。第一张是我开户的银行寄来表格邀请我申请的，以后的都是与我不相干，甚至还有外州的银行来信给我，称赞我的信用良好，说我是“极少数”被他们选中已经被批准的信用卡顾客之一。只要把简单的表格填好，签名寄回，他们立刻会把信用卡寄来，这些“甜言蜜语”的信，封封都打动了我的心。我的信用卡也就这样一张张的多了起来。

信用卡的还款具有伸缩性，是银行的花招之二。从欠款总数的百分之四至百分之百，可由顾客自行决定当月的还款数字，如果欠一千元，可以每月只还四十元，也可以一次还清，这中间的弹性实在太大了，当然，银行是希望你细水长流的，否则他们到哪里去拿那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的“暴利”？

信用卡原来只是在购物、餐饮和旅行方面用的，但现在几乎所有的信用卡都增加了一项“现款预支”（CashAd-vance）的花招。各银行对“现款预支”又都有不同的方法。有的是在各处（如机场、主要车站、大型旅馆，甚至超级市场）

装设了许多提款机器，信用卡客户除了原有的账号外，银行辽赋予他们一个密码，持卡人即可凭这个号码从机器里提款。另一种是各银行间相互合作，持卡人拿着其中任何一家的信用卡，即可向另一家也经营该种信用卡业务的银行提现。还有一种是银行雇用了许多业务代表，以“打电话服务就来”的方式，把现款“限时专送”到客户家里。这种业务代表在赌城尤其多，而且是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服务的。顾客甚至连电话都不用打，只要跟赌场柜台的服务人员讲一声，三分钟内他就会把业务代表找到你的身边来。不论是哪一种方法，“现款预支”的利息比购物、餐饮等还要高得多。因购

物、餐饮时，银行除了向信用卡客户收百分之二十左右的利息外，还要向商家抽取百分之三点五至百分之五的佣全。现在银行少了商家这个对象，不但收不到佣金，还得付佣金给其他银行，花钱装设机器和雇用业务代表，这一切开支，当然也只好“羊毛出在羊身上了”。

至于我认为银行最“狠”的一招，则是寄许多空白支票来给信用卡客户，名之为“超级支票”（SuperCheck），“立即贷款”（InstantLoan）等，尽管客户并无支票账户，也无存款，照样也能开支票出去。因为实在太方便了，所以这是客户最难以抗拒的一招。

我自从有了信用卡以来，预算情形就天下大乱了。因为我不但“先享受，后付款”，而且“多享受，少付款”。由开始的一次还清，渐渐到后来的每月只还百分之四。信用卡也有一个最高的欠款限度。巧的是，我“吉人自有天相”，每当一张信用卡将要达到最高限度时，我的新卡就“及时赶到”。现在我手中所拥有的七八张卡，大部分都在最高限度边缘。即使每月都只还百分之四，加起来也比最初的一个百分之百还要多。我一面苦苦支撑，一面也想出了我的一个“狠”招。就是只要不超出最高欠款限度，我用甲银行的“超级支票”还款给乙银行，同时又以乙银行的“立即贷款”还款给甲银行。如此我不费分文，就处理清了两家银行当月的账单，两家银行也各自收到了他们当月该收的钱，三方面皆大欢喜。

对于这种“无中生有”魔术般的做法，我起初深感得意。但是后来仔细一想，这哪里是我的魔术，分明是两家银行的魔术把我“卡”死了。等我想通了之后，当然就再也得意不起来了。

台湾流行标会，曾听过“以会养会”这一词。美国没有人标会，但我这“以卡养卡”，应该有异曲同工之妙吧！

愚蠢加可爱

中国人在美国，对于买东西找钱时，必须把手伸在店员面前，由他把该找的钱一张张的由小数到大数交到你手里的这动作可能会感到不耐；但对美国人来说，可就非得这样不可，因为不这样的话，他们是搞不清楚该找多少钱的。

先知先觉的美国人替他们发明了计算机，使得本已没有心算能力的大多数不知不觉的美国人更加丧失了对数目字的概念。有一次，在一位美国朋友家里，他叫他的小孩去超级市场买三磅每磅九元九十五分的龙虾，不知总共要多少钱，一时找不到计算机，要拿纸笔出来算，我告诉他是二十九元八十五分，他先还半信半疑，经过在纸上一算，果然不错，他啧啧称奇，认为这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并问我是怎么能这么快就算出来的。我告诉他先假设每磅十元，总共就是三十元，现在每磅要减去五分，三磅共减十五分，所以是二十九元八十五分，他对我佩服得五体投地，并说虽然知道了这方法，他以后还是不会算的。

有一次我在一家商店买东西，付账时排在我前面的是一个中年女人，但她并没有买东西，而是拿了一张二十元的钞票要求店员换零钞。店员问她要什么样的小钞，她想了想，说要一张十元的和两张五元的。店员如数换给她后，她又拿回其中一张五元的要求换五张一元的，店员又如数给她；等她拿到五张一元之后，再取出其中一无要换四个二十五分的辅币，店员仍旧照办不误，但最后她又以一个二十五分的换了两个十分的和一个五分的。这样经过了四道程序，那位中年妇女才算完全达到了目的，满意的谢谢那位店员，还说只有这样她才不会错。店员是一位年轻的小姐，态度非常和气，不但没有一点不耐，并且还承认她自己也是一定要这样才不会弄错。

由以上这几件事，可以看出美国人实在是蠢得可以，不但蠢，有时在蠢中还会带有几分可爱。下面是我在超级市场亲身遇到的两件事情：

有一次特大号的鸡蛋减价，价钱反而比普通大号的要便宜，这已经是够奇怪的了，但更奇怪的是，两种鸡蛋陈列在一起，特大号的有人买，普通大号的也照样有人买。我想一定是那些人并未注意到价钱吧！当我也正在取鸡蛋时，我旁边有一位主妇型的女人正在犹豫，不知拿哪一样好。我便随意地提醒她特大号的减价，比普通大号的反而便宜。她说她也看到了，不过她每次做蛋糕都是用三十大号的鸡蛋，如果换特大的，她真不知该怎么做。最后她终于还是选了普通大号的。

另一次是一位老太太在陈列可口可乐的架子旁找可乐。可乐最普遍的是十二盎司罐装的，它的特点是经常减价，由原价四至五元一打减至二元九十九分，另有一种八盎司小型罐装，但下太普遍，下一定到处都能买得到，而且从不减价。那天那位老太太要找的就是那种八盎司装的，但因找不到，于是要店员帮忙。店员告诉她这星期十二盎司装的正在减价，比八盎司的还要便宜，所以暂时把八盎司的移开了，并建议她买十二盎司的。但老太太却不以为然，她说她一次喝八盎司的刚刚好，十二盎司喝不完，开了罐又不能留，难道还要她来替他们处理那些喝剩下的吗？店员无奈，只好从贮藏室取出一打八盎司的来给她。

愚蠢加可爱，这就是美国人！

亲情友情篇

有幸居洛城

前些时，住在纽约州的三弟，利用寒假带着弟媳和侄女来洛杉矶探望我们，并顺便旅游。

三弟来美已二十五年，由来时的读书到现在的教书，从未离开过学校，由于换过许多所学校，所以二十五年来也搬了不少次家，但所住的地方，全是中西部和东北部的一些小镇，从未在较大的城市居住过。这些小镇人口本就不多，中国人更是难得一见，他们现住的那个小镇离纽约市有六小时车程，难得去上一次，所以他们全家几乎与华人社会隔绝。三弟是在美国结的婚，侄女在美国出生，听不懂国语，家中须以英语为主语；也吃不到中国菜，全家被逼着过纯美式的生活。

我在机场接到他们后，在走向停车场时，一家三人不约而同的脱大衣，都说洛杉矶好暖和。而事实上，对我们长住在洛杉矶的人来说，那几天还正是最冷的天气呢！

三弟有高血压，并曾有过心脏方面的毛病，所以我们以较清淡的食物来款待他们，第一大的晚餐，当他们看到餐桌上有苦瓜和豆苗两道菜时，感到惊讶不已！他们说已二十五年没见过这两样东西了，没想到在美国居然也能买得到，又说他们偶尔有机会上中国餐馆时，能吃到的都是春卷、炒面、糖醋排骨、蚝油牛肉、炒鸡丁之类的食物，这次来我们家之前，当然知道能吃得到中国菜，但所预期的也不过仍是上述那些样而已，绝没想到会吃到苦瓜和豆苗这类的“稀有植物”。

第二天我们包水饺，用的馅料是韭黄，这再度令他们惊奇，尤其是侄女吃得津津有味；她说这种“黄色的草”包的水饺“很”好吃，并说妈妈以前也包过水饺，但里面的 Lettuce（做生菜沙拉用的菜）“很下”好吃。当然啰！“巧妇难为无韭饺”，用沙拉菜包水饺，也真委屈了弟媳。

迪斯尼乐园、环球影城、圣地亚哥的动物园、海世界和距洛杉矶不远的大峡谷与赌城拉斯维加斯，是他们这次的旅游重点，这些地方他们都玩得开心和尽兴，也是预料之中的事。但当我带他们到了“小台北”蒙特利公园市时，又令他们感到另一次惊奇。逛一家大型中国超级市场时，他们如刘姥姥进了大观园。弟媳对那些香菇、木耳、金针、海带之类的东西最感兴趣，侄女则牛肉干、肉松一包包的拿，说要多买点带回去吃。在一家书店里，三弟更对那些琳琅满目的中文书报杂志爱不释手。

后来带他们去小吃，台湾口味的鱿鱼羹、蚵仔面线；北方口味的馅饼、锅贴；江浙口味的小笼包；四川口味的红烧牛肉面……真使他们难以相信自己仍身处美国，还以为是真的回到台北了呢！

最后我们到影视店租了许多国语电影、连续剧和综艺节目带回家看。三弟和弟媳说为什么电影明星他们一个都不认识，为什么凌波、乐蒂、林黛、尤敏、葛兰、陈厚都不见了，他们甚至不知他们所熟悉的这几个明星中，有好些都已经作古了。侄女则凭“看图识字”法，从这些录影带中学会了不少国语。

短短的一个多星期假期结束，他们依依不舍地离开洛杉矶，当想到回家后的第一件事情可能是铲雪时，三个人都是愁眉苦脸的走上飞机，侄女则直嚷着要搬到洛杉矶来往。

对他们的感受，我能深深地体会得到。因为我自己在二十六七年前曾来

美国受过将近一年的训，一个人在美军基地里，不用说，过的是百分之百的美国式生活；那种长期见不到中文，听不到中国话的日子真不好受，尤其是吃的方面，牛排、洋火腿、炸鸡、洋芋、面包等，使我一见到，还没吃就觉得饱了。我那时那种生活只过了不过一年，而他们却过了四分之一世纪，并还得继续过下去。

二十几年来的变化实在太大了，对现住在洛杉矶的中国人来说，根本就没有身处国外的感觉。因为在家里吃中国食物，看中文报纸、华语电视和录影带；在“小台北”一带，满街见到的都是中国人；出去玩还有中国人经营的旅行社和讲国语的导游。

虽然洛杉矶有水污染、空气污染、交通堵塞的缺点，但在这个世界上恐怕还找不到一个十全十美的地方。至于说预测洛杉矶可能会发生大地震，谁知道是不是真的？

女儿的教母

二十二年前，我在台北一个外语学校受训时，有一位名叫珍妮的会话老师，虽说是老师、但她却只是个还不到二十岁的年轻女孩子，比起当时我们那些受训的学员们都还稍小几岁。她刚读完大一，是因为父亲任职于当时在台北的美军顾问团，在暑假里由美国去台湾与父母团聚，而被那个外语学校临时请去代替另一位正请假的会话老师的。

她热情、天真、富好奇心、充满活力，是一个典型的美国女孩子。又爱谈笑、爱聊天，加上是初次出国，对一切她认为是新奇的事物都要问长问短。上课时只听她不停他讲、不停地问。虽然她没有教学经验，但当时我们学英文的性质就是要找机会面对美国人多听多讲，而她正好对上我们的胃口。又因年龄与我们相当。上课不拘形式，所以深受同学们的欢迎与喜爱。

只不过她教我们的时间并不长，暑假结束，她必须赶回美国上学。她离台湾时，大部分同学都到机场送行，并互留地址，保持联系。

第二年秋天，我婚后不久，被服务单位派到美国来受训。我那时在德州，她在科罗拉多州，相距也相当远，次年二月，我利用第一阶段完训的一个长周末，冒着大雪开了十几个小时的车去看她。再度相逢，我们都感欢欣，她对我冒风雪而去更是感动。

她介绍我认识了她的男友埃迪。白天他们两人带我参观他们的校园、附近的风景区和美国空军官校，晚餐后埃迪有事离去而由她单独陪我喝咖啡，畅谈别后一年多的情形。当她知道我已经结婚时，便提出要我让她做我第一个孩子的教母。我欣然答应，并说如果是女孩我也为她取名珍妮。是男孩则取名埃迪。

短短不到两天的相聚，临别不胜依依，分手时，她一再叮嘱我开车小心，并不要忘了教母的事。

四个月后我结训回台。又一年后，当我把她即将要做教母的消息告诉她时，她很快的回信给我，信中说她现在除了埃迪外另外还有一个男友叫汤尼，两人都追她追得很积极，她自己也不知道她将会嫁给谁，不过好像比较喜欢汤尼一点，叫我如果是男孩子就取名汤尼好了。

但是我女儿出生后不久她结婚时，所嫁的却仍是埃迪。

十多年来，我们一直保持联系。每年女儿生日时她都不忘寄样小礼物给她，我们也每年把女儿的照片寄给她看，但直到前年我们全家来美，她们才得有见面的机会。

那是我们抵达才一个多月时，他们夫妇俩就迫不及待地赶到洛城来看我们。回忆那次的见面，我与他们是十七年后的重逢，其余则都是第一次见面，大家的兴奋心情难以形容，尤其是两个珍妮，这对“母女”，更是难分难舍、形影不离。

她们在洛城逗留了三天，相聚极为欢愉。有一次在大家都谈得起劲时，大珍妮对小珍妮说：“还好你是女孩子，要是你是男孩子的话，我就不能嫁给埃迪了。”

女儿起初听不懂这话的意思，经我说出了那段曾经冒出个汤尼的故事后，她才明白是怎么回事。

在一旁的埃迪，则以一副胜利者的姿态，洋洋得意的对女儿说：“不要

紧，如果你是男孩，我那时也会改名汤尼，她还是跑不了的。”

女儿回乡

来美国四年，全家所发生的最大一件事情，恐怕就要算是这次女儿回台了。因为这件事是经她自己三年争取，我为她三月准备，老妈为她三天坐立不安而终于得以成行的。打从来美国的第二年起，女儿就吵着要回台湾去。她说她想念外婆、想念老同学、想念台湾的蚵仔面线……但那时我们才来还不到一年，许多事情可说都还未就绪，哪里谈得上回去，所以她的动议毫不考虑的就被打消了。

第三年女儿已进大学，她在台湾的同学也都考上不同的大学，同学们纷纷来信，互相祝贺，并问她什么时候会回台湾主，所以寒假里他又旧事重提了一次，但老婆与我两人的工作都没法离得开，只好再度否决了她的动议。

去年寒假，女儿三度发难，态度一次比一次积极，而且说不论我们老两口能否回去，她也要一人回去，甚至飞机票和零用钱都不用我们操心，因为她当家教和暑假打工赚的钱早就够开销了，这一来老婆可紧张了，女儿虽已读大二，可是在老婆心目中，与她读初中甚至小学时并没什么两样，哪里放得下心让她一人回去，几经“ 谈判 ”，最后是用了缓兵之计，答应今年一定让她回去而使她没有成行的。

做别的事情有时候一年可能会觉得很慢，但不知怎么一提到这件事就觉得一年这么快，她的同学们也来信来得更积极，都说想看看三年多不见的她到底变得怎么样了，尤其是她读初中时在补习班认识的一个现也长大了的小男生，封封信写的都像是小说里的文句，如“ 回来吧！生于斯，长于斯，而现远在异国的你，回到你的故土来看看你的故人吧！ ”、“ 记得在联考前夕，你我漫步在雨中，讨论消化系统的那个诗情画意的晚上吗？ ”和“ 这里有你爱吃的红豆冰，有你爱吃的阳春面、有你爱吃的臭豆腐……还有一个朝夕盼望着你归来的人。 ”等等。

受到了这些“ 诱惑 ”，女儿哪里还按捺得住，于是早在三个月前，就自己订好了行期，决定连一天都不耽误，于寒假第二天立即起程，而且态度坚决，我看是再也没有什么办法能挡得住她了，另一方面我则想到，女儿想外婆，老婆何尝不想妈妈；女儿想蚵仔面线，老婆何尝不想肉羹和贡丸。尤其老婆是在台湾土生土长的，以前从来没有离开过家，这次被我把她带到美国来，一来就是四年，心里也着实有点不忍，于是我就想以“ 强迫中奖 ”的方法，偷偷替她们两人买好机票让她们一起回去，但这项“ 阴谋 ”在向老婆要护照时被她洞悉而未能“ 得逞 ”。她的理由第一是她回去要增加开支，工作上又减少收入，一进一出，双重损失，第二是怕我一人在美国没人烧饭给我吃。这第二点是我与她结婚二十多年来最使我感动的一次。

我见她坚持不肯回去，于是提醒了她三点：第一，去年答应过女儿的话不能食言；第二，不要永远把女儿当成小孩子，我并特别点出她嫁给我时只比女儿现在大一岁；第三，女儿回台湾时，外婆会烧饭给她吃。最后几经折腾，她才无可奈何地勉勉强强答应让女儿一人回去。我唯恐夜长梦多，又生变化，也就立刻去替女儿把飞机票买好，而且买的是不能改期也不能退票的折扣票，以收釜底抽薪之效。

事情既定，接下来的便是替女儿上路作准备工作了。我虽认为女儿不再是小孩子了，但想到她一人出远门走半个地球毕竟还是第一次，同时我也感

受得到第一次回台做“洋包子”的滋味不见得比第一次出来做“土包子”的滋味好受。为了使她一切顺利，我于是就用了双管齐下法，一方面用“口头”随时随地向她“耳提面命”；另一方面用“书面”替她拟了个详细的计划，且用的是我以前当公务员时的公文作业方式，分为“主旨”、“说明”和“办法”逐条详叙，所列“附件”多达十余页，包括：“往返详细行程表”、“台湾亲友地址及电话号码表”、“亲友礼物清单”、“在台采购物品清单”、“台湾、加州时差对照表”以及“办理再出境、结汇、向航空公司确定机位、遇有各种紧急情况之处理……”等等。并且在此后三十月里随时修订、不断增添。

老婆方面，这时想到女儿要离开一个月，心里越来越难过，到了前三天，简直到了坐立不安的地步，且不时口里念念有词，说是奇怪为什么自己没决定跟女儿一起回去。我也曾试过再替她买机票，但已无法订到女儿的同一班，并且她向公司请假也来不及，就算后悔，也无济于事了。

至于女儿自己，则轻松自若，分头写信把行期告诉台湾的同学，忙着烫头发，采购大批衣物……她知道现在台湾的时装流行得早，而且价廉物美，但她的“定律”是回台湾要穿美国的衣服，而要在台湾采购大批衣物回美国来穿，这样才能显出她的“不同”。

女儿期待了三年的这一天终于来临，在千叮嘱万叮咛下把她送上了飞机，与老婆一回到家里，老婆就在看表计算了。一会儿说飞机这时应该正在夏威夷上空，一会儿又说应该已进入东半球了。十几个小时就在这样茶不煮、饭不烧的情形下度过。好不容易等到飞机预定落地时间一到，立刻就拿起电话要打长途电话回台北问她妈妈，我笑她没有时间观念，又不是直升机直接把女儿送到家。并告诉她即使飞机不误一分一秒，女儿办理出关，再由桃园到台北，至少也要两个小时。她只好放下活筒，在电话旁枯坐两个小时，时间一到立即拿起电话来拨，结果女儿尚未到。之后每隔二十分钟打一次，打了三次都还未到。辽好过不久女儿主动打电话回来了，说是出关和交通阻塞耽误了时间，这时老婆心里的一块石头才算落了地。

从第二天起，老婆就为女儿的归期开始“倒数计日”。她手里也有一张“时差表”的拷贝，每天早上天不亮就起来，算算台北应是晚上九、十点钟了，立刻打电话问女儿回来没有，一次没回打两次、三次，或是知道女儿在别的朋友家，还会电话追踪过去，找到的话便问长问短，找不到的话一直磨到最后一分钟非去上班不可时才罢休。

而我呢，女儿临走前交付了我几项任务：替她录她要看的几个电视节目；把所有找她的电话记录下来；把她回台期间报纸的副刊都留下来；每天发动一次她的车子；原来由她浇水的几盆盆花由我来浇。这几件都是简单的工作，只有录影机我平时很少动，但按照女儿临走前告诉我的操作法，小心翼翼地按时替她录下节目；平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电话都是女儿的，她在美国的同学也都知道她回台了，所以电话一天响下了两三次；留副刊、发动车子更不费力；浇花也只是举手之劳，但当她回去的第二天我拿着水壶开始一盆盆浇水时，老婆却瞪着两个大眼盯着我看，我奇怪老夫老妻了还有什么好看的，浇完后我忍不住问她看我干什么，她则反问我正在做什么，我不禁笑起来，告诉她是在浇花，是女儿交代的，她说女儿有没有交代假花也要浇水，我一看才知原来其中两盆圣诞红是圣诞节前老婆在大减价时买回来的假花，而且是从台湾进口的，难怪做得这么像真的。

在老婆度日如年下，一个月总算过去了，在机场接女儿时，她的脖子伸长得超出了“ 虎克定律 ”的限度。当看到女儿时，立即笑得张开了嘴巴合不拢，眯起了眼睛张下开。我则问女儿一切如何，女儿答：“ 过瘾，明年还要回去。 ”然后又补充了一句：“ 就是妈妈一直打电话‘ 遥控 ’，烦死人了。 ”

女儿一回来，电话铃声不断、电视终日开机，家里立刻有了生气。老婆高兴地说：“ 还是这样好，前一个月真把我闷死了。 ”我说：“ 过两年女儿嫁出去，离得我们远远的，就有得你闷的了。 ”老婆不相信地说：“ 不会吧！她怎会离得我们远远的，怎会不来看我们？ ”我说：“ 你现在离你妈妈多远？你已多久没去看她了？ ”老婆终于默默不语了。

女儿离开一个月来，还产生了一项“ 后遗症 ”。就是老婆体重减轻了五磅；我则增加了五磅，老婆减轻的五磅道理很简单，想念女儿，茶饭不思；我这五磅怎么来的呢，倒不是吃老婆烧的饭吃来的，而是因为女儿和我都爱吃巧克力，平时放在冰箱里由我和她两人“ 逐食 ”，她回台期间我便以“ 放久了不太好 ”为理由而一人“ 独吞 ”了，五磅就是这么来的。

后记一、女儿回来两天后拿出我替她录的录影带来看，结果一片空白，什么也没录进去，我也不知是什么地方没有弄对。

二、前天电话费账单寄来，老婆一看，愁眉苦脸地说：“ 怎么这么多？比一张飞机票还贵得多，早晓得如此…… ”

女儿毕业了

不久前，女儿从加州州大毕业了。虽然她还将继续攻读更高的学位，但大学毕业总是负笈生涯的一个重要段落，也是做父母的释去重负和达到期盼的一个重要段落。

四年，将近一千五百个晨昏，是不算短的日子，看到她由黄毛丫头般的“新鲜人”变成今天戴上方帽子的学士。这期间，在她身上有过许多欢乐，也有过无数艰辛，而她的欢乐，我都分享了；她的艰辛，我也分忧了。

当她进大学的第一天，回家后谈到在注册时巧遇台湾的初中同学，而将再度成为同学时的兴奋；当她每次参加中国同学会的舞会后，回家描述许多趣事时的眉飞色舞；当她接到台北一些老同学的来信，读信时那种难以形容的喜悦；当她因成绩优异，获得奖状和奖学金时那种发自心底的笑容；当她领到工读及家教薪水时的满足表情……这一切属于她的欢乐，我都分享了。

当她苦思一个程式，或是为准备第二天的考试，在学校电脑室里熬过整个通宵的疲惫；当她在学校里，偶尔遭到一些无聊男生的无礼骚扰，回家后叙述当时状况时的愤怒表情……这一切属于她的忧，我也分忧了。

还记得几年前准备来美国时，原来我最担心的一件事就是她的学业问题，但没想到一切担心竟全属多余。除了据她自己所说，她刚进高中头几天有点紧张，和“土土”的样子觉得很糗外，其他就没有任何问题了，更令我难以相信的，是原先我曾为了要筹措她四年大学的一笔庞大预算而发愁时，却不料她自己凭着奖、助学金、工读和家教的薪水，不但完全解决了学杂书籍费，而且连午餐、汽油和零用钱都足够开支呢！身处异国，又是初来乍到，竟能在不花分文的情形下完成女儿的学业，却非始料不及。

女儿是独生女，当她读初中时，有一次我跟她开玩笑，但却怀着严肃的心情对她说，一方面我要她打扮得漂漂亮亮，还要会撒娇的像个“女儿”；另一方面，我要她用功读书，还要能独立的像一个“儿子”，结果她都做到了。

她大三那年生日那天在家开派对，我又以相同的语气和心情在她的同学面前说，几年之内她将有两件喜事，一是毕业；一是出嫁，在她第一件喜事时，我会高兴得大笑一场；而她第二件喜事，我也高兴，但却会大哭一场。

她的第一件喜事刚过，当我看到她把那顶代表欢乐与艰辛的累积的学士帽抛向空中时，我极力压抑住，没让自己“大笑”出来，但她第二件喜事来临时，我是否也能压抑得住而不“大哭”，那就不知道了。

茶浓情深

七年前我来美国时，一家三人的行李共六只皮箱，其中大约六分之一，也就是满满一皮箱是茶叶。只不过为了整理行李方便和使重量平均，我是把它们分塞在六只皮箱里的。

因为我喜欢喝茶，来时预计两年之内不会回台湾，所以就为自己带足了两年的茶叶量。又因为我以每人一罐茶叶作为送给美国所有朋友们的小礼物，所以茶叶才会在我的行李中占了那么大的分量，甚至还因此丢弃了许多其他本该带来的东西。

到美国后，把茶叶分送给朋友们时，他们当然都对我的那番盛情深表谢意，但他们除了说谢谢外，几乎每个人又都说他们在这里买茶时很方便，说我不应费这么大劲，老远从台湾为他们带这些茶叶来的。我当时当然地以为这只是他们的客气话。

但不久后，当我去过了这里的华埠和洛杉矶的“小台北”蒙特利公园市的中国超级市场之后，看到货架上各式各样从台湾来的茶叶，琳琅满目，应有尽有，价钱也并不比台湾买要贵多少，在航空公司对行李的限制那么严格的情形下，从台湾带茶叶到美国来，的确是件不划算的事情。至此我才知道那些朋友对我说的话是事实，并非只是客气话而已，同时也表示他们也都体谅到了我的一番苦心。

我原来预计两年之内不会回台湾，结果却已七年仍未回去过。来时为自己准备的那两年的茶叶，照说早就该喝完了。但事实不然，七年来我不但从未买过茶叶，而且存量反而越喝越多，现有的至少可喝四五年，而且还在继续不断增加中。

因为这七年里，我也陆续不断地接受到从台湾来的朋友们所赠送的茶叶。他们也和我当年一样，不了解现在这里买茶叶已是这么方便，也是在煞费苦心的情形下，怀着把故乡的产品，带给千里之外的朋友的心情，把茶叶带到美国来的。这份浓情，是远非那小小一罐的体积和容量所能装下的。

他接收我的中文报

我住的地方，是一个共有三百户的共同住宅（Condo-minium）。因为范围太大，住宅里的人，我认识的并不很多。

住宅的信箱，是集中设在中心部位的一个棚子下。邮差每天来一次，我曾碰见过他，每天都是固定的同一个人，因此想必是对住户已相当熟悉，分信的动作非常迅速熟练。他把三百个信箱的门整徘打开，各类邮件一件件往里丢。拿我所订的中文报纸来说，他根本不需看姓名和住址，就知道丢在我的信箱里，当然这也可能是因整个住宅里只有我这一份中文报的缘故。

不过有一天当我打开信箱时，里面的报纸却不是中文报，变成了一份韩文报纸。那份韩文报纸，无论纸张、篇幅，甚至折叠得都与我的中文报十分相似，两份报纸拿在手上，除了文字不同，其它地方看起来的确是很相像的，这也就难怪邮差会弄错了。中文和韩文虽然完全下同，但对美国人来说，可能差别并不是那么的大。就像如果把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的报纸放在一起，我也不一定能很快就分辨得出来是一样的道理。因此很显然的，是邮差忙中有错，把两份报纸相互分错了。而我要做的就是，立刻去找这位韩国人，把我的中文报换回来。

按照报上签条的地址，找到了那家，敲了门，是位年约七十岁的老先生来开的门。他戴着老花眼镜，手里拿着我的中文报，但报纸是被翻开而不是整齐的折叠好的，好像是已被阅读过的样子，我见了他，立刻把那份韩文报纸递上，用英语跟他说，一定是邮差把我们两家的报纸分错了。

他则一面打量着我，一面把我的中文报折好还给我。出于我意料的用一口标准国语向我说对不起，他刚好看完，正准备送来给我，没想到我先来了。

我听他口音是百分之百的中国人，但当我问他是否中国人时，他说他是韩国人，但是中国是他住得最久的地方。他十几岁就到中国去念书，先在北平，抗战时又到重庆，胜利后才回韩国，后来又到台湾住了好几年，在中国前后总共三十几年，而在韩国和美国只不过各十几年而已。

我们换回报纸时，他告诉我他已记下了我的住宅号码，有空时他会过来与我聊聊。

没想到第二天他就来了，与我聊了许多他过去在中国大陆和台湾的往事，又说遇到我就像他乡遇故知一样，临走前并借去了我的中文报。之后，他每天都来，还我前一天的，再借后一天的；并一再称赞这份中文报好，能看到这么多台湾的消息，真亲切。

有一天，他问我看完的报纸留不留，我说太多了没法留，除非极特殊的，否则都是看完后过一段时间就丢掉。他说既然这样，以后他就不一定每天来，请我把看过的集中起来，他三五天来拿一次，也不必还给我了。

从此之后，我的中文报就由他接收了。美国的报纸由于篇幅多，旧报纸的累积速度是惊人的。又不像台湾有“ 酒矸倘卖无 ”，所以处理起来是件很费力的工作。现在有了他来减轻我一部分负担，利人利己，何乐而不为！

三明治的诱惑

离我们公司不远的一个购物中心里，各式各样的快餐店共有六家之多，分别是一家炸鸡店、一家三明治店，一家汉堡和热狗店，一家意大利式的披萨店，一家墨西哥式的塔可店，和一家专卖甜食的圈饼店。每当午餐时间，这几家快餐店家家都排起了长龙，挤满了这一区许多公司、工厂、商店上班的人和附近一个中学的学生们。

我们公司里的同仁们大都也是去那个购物中心午餐，事实上那里也是这附近唯一可供午餐的地方，我当然也没有别的选择。

虽然我对这些洋东西不太感兴趣，但因可选择的花样相当多，每家轮流吃，每家的每样东西又轮流地试，吃过的一样东西再轮到下次吃时，平均总要等一两个月，所以短时内还不致有吃腻的感觉。

次数去多了之后，那几家店的店员们的面孔大致也都相当熟悉了，但当上星期我又轮到去那家三明治店时，发现多了一张新面孔，是一个东方女孩子，而且当排队轮到我时，也正好轮到由她接待我。她面带微笑，以流利的英语向我招呼，我也以英语告诉她我要的东西。

自从来美国以后，凡是见到一个黄面孔的东方人，我总会下意识地猜想他们是不是中国人。久而久之似乎也猜出了一点“心得”，“命中率”都不算低。这次见了她，我便迅速地作了几项判断：日本女孩子的脸都是毫无表情的，像用纸糊的假人一样，她不是的，韩国女孩子似乎都只有同一种脸型，扁扁的，她也不是的，而她脸上的那点灵气是中国女孩子所独有的，看她做事时灵巧的手与利落的动作也是中国女孩子所独有的。于是我断定她是中国人。

当她包好我要的三明治，并连同找回的零钱递给我时，用英语向我说“祝有美好的一天”（Haveaniceday），我立刻大胆地用中文向她回了一句“谢谢”。她听了先是一愣，但只一瞬间便立即笑着问我为什么知道她是中国人。我告诉她是凭感觉，凭中国人的灵犀相通。她笑得更开朗，并说她刚一见到我时，也判断我九成是中国人，我们两人又都笑了。因为排队的人仍多，就此结束了我们的初次交谈。

第二天，我打破了每家轮流吃的规律，再度去吃三明治，而且有意稍微晚一点去，以避开午餐的尖峰时间，因此也有和她多谈点话的机会。

从谈话中我得知她是半年前才从台湾来的，现正在一个大学修硕士，暑假前透过学校申请准了一张工作许可，利用暑假打点工，以筹足下学期的学费。这家三明治店是一家连锁店，她经过三天训练，昨天是第一天正式上工，就遇到了我这个中国顾客。

到今天为止，我天天仍是去吃三明治。在我们公司里并没有另外的中国同事，我每天一早出家门直到天黑回家，这之间都没有讲中国话的机会。但现在我有了午间这一小段“国语时间”，同时三明治也觉得愈吃愈好吃。在暑假未结束前，我是不会换口味的。

一朵小花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前些时，我们家来了一位远从台湾来的客人，这位客人的名字是一朵小花。我称她为一朵小花，是因为她的外号就叫小花。

小花与妻以前是最要好的同学，妻在学生时代也有个外号叫小菜。多年来我一直想问出这外号的由来都不得要领，只知道当年这“一花一菜”，在学校时是焦不离孟，孟下离焦，相映生辉，颇具吸引男生之效而已。

一朵小花这次旋风般地扫过了我们家方圆百英里左右的南加地区，她带给了我们家来美后从未有过的热闹与欢笑。五年来我们一家人各自忙着打工上学，都不曾有过较长的休闲机会。这次一朵小花的来到，终于使妻狠下心拿了两个星期的休假。妻另外还有好几个以前的同学，现也散居在洛杉矶附近。而这些同学们都以距离太远、工作太忙、或是说自己不敢开 FreeWay（高速公路），先生又没空送她们来等等理由，因此她们之间大都甚少见面，甚至还有来美后从未见过面的。但这次凭一朵小花的号召力，那些原来说距离远的突然都不远了，工作忙的也都不忙了，没空的先生们也都有空了，一个个乖乖地陪着他们的太太到我们家来，使我们家创下了同一时间客人人数最多的纪录，也等于她们开了个海外同学会。

一朵小花风趣、幽默、热情、乐子助人，出身于台北的大户人家，人口虽不算多，却拥有六房四厅的巨幢华厦。我与妻结婚之初，曾为租不到合适的房子而烦恼，她于是立刻要求她爸妈把他们多出来的房间分租了一房一厅给我们作为新房，而且收的只是象征性的房租。

在这次聚会中，当大家谈得兴起时，正好她也想起了以前分租房子的事，竟出其不意地当众宣布她曾经跟我“同居”过。此语一出，她那些原来知道这件事情的同学们一个个部笑得前仰后合。而有些不知情的先生们，听了这惊人之语，则一个个瞠目结舌，既惊讶于一朵小花的豪放大胆，又对我们夫妻与她之间的“三角关系”面现不解之色。更使得今生的全部恋爱史就只是与妻的一次初恋而结婚的我，蒙受了这不白之冤。

我们来美后的这些年里，生活是相当平淡的。这次被一朵小花在我们平淡的生活里投下了这朵涟漪，确实使我们获得了非常愉快的调剂。也使我们体会到在美国的生活实在不宜过于平淡，尤其不应过分地劳累，而应注意适当的休闲。因此首先妻已与她约定了她们二人以后每年要相互访问一次。

欢乐的时光总是嫌消逝得太快。一朵小花来也匆匆，去也匆匆。我们全家送她上飞机时，真是临别不胜依依。明年该由妻回台湾报聘，一朵小花再来，我们家再有前一阵子的那番盛况，要等后年了。

耳听为虚

很早以前就听说，凡是和大陆的亲戚联络上的人，都会被在大陆的亲戚借各种理由需索。不论是近亲，或是只沾上一点边的远亲，今天这个上学要买脚踏车，明天那个订婚要嫁妆，不但永无休止，而且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理由是，因为有我们这些亲戚去了台湾，他门才会被打入“黑五类”，“文革”时被抄家，并受尽了折磨。今天我们在台湾或在美国享福，他们有权向我们要钱或要他们被抄家时失去的东西。还有说返乡探亲的人在离开大陆时，都会被迫把西装、手表、钢笔等东西全部留下，甚至连内衣裤都只剩下身上的一套，因为他们说反正我们一回台湾或美国就什么东西都又有了。

以上这些情形，我相信不是没有，但绝不是所有大陆同胞都是这样的。有一位在华航工作的好友，几年前便和他在武汉的哥哥联络上了，但因碍于当时两岸的政策，他们之间还无法直接通信，于是托我替他们做转信和汇款的工作，他并为了安全和怕我受到连累，很谨慎地要我先拆看他哥哥的信，“审核”信的内容确实没有问题后，再换入我所写的信封寄回台湾给他。在我“审核”他哥哥的信时，发现信中除了叙述离情和家事外，便是告诉弟弟他们的生活都能过得去，要弟弟不要再寄钱给他之类的话。

我最近也去了一次大陆，除了旅游外，并到贵阳和武汉两地见到了我的两个姨妈和从未见过面的表弟、妹及其家属。他们的情形也正好和我那位好友的哥哥相同，对我带给他们的一些小礼品都觉不好意思接受，他们全体陪着我们夫妇游览，并轮流作东请我们吃饭，离开时非但不要我们留下任何东西，还送了不少礼物给我们带回。他们也叫我不要再寄钱给他们，并都说知道台湾和美国虽富裕，但必定也有艰辛的一面，赚钱绝下会是想象中那么容易的。

我那位好友的哥哥知道我到了武汉，他自己因生病行动不便，但也命他的儿子和媳妇送了礼物和当地的土产到旅馆来给我。

大陆同胞的生活仍旧艰苦是事实，但近年来确已有了不少改进，在我看来大多都可维持温饱，向台湾和美国的亲人需索的情形过去可能是有，但现在应该是少了。如果我们碰到仍有需索的大陆亲戚，很可能是确有困难，我们应给予同情，并在了解真实情况后给予适度的帮助。但不要把事情予以过分地渲染和夸大，更不应把它拿来作为取笑大陆同胞的话题。

以文会在友洛城

在读中学时，文艺和写作便是我最大的爱好，但因也对蓝天白云的向往，加上满腔热血，高中尚未毕业，就丢下了书包，投效空军。在军中的二十几年里，虽然我对原有的爱好从未放弃，以自己所仅有的高二的文化程度，断断续续地给一些报章杂志投稿，只是因受军旅生活所限，写的数量极少。

退役来美后，生活较为单纯，此地各大型中文报纸的副刊又极为蓬勃，因此又使我有了较多的写作机会。九年多来，我所写的虽然仍是不能算多，但却是陆续地在写，从未停过。

南加州聚居了最多的在美华人，也聚居了最多的在美华人作者。作者们在互读对方的作品后，很自然地会相互心仪，也都渴望能和对方相识。因此，作者们都会设法借各种机会认识而结为文友，然后又经文友的介绍而认识更多的文友。我也是在这种情形下，除了和老同学（师大附中）周腓力重逢外，又认识了陈汉平、吴玲瑶伉俪，和纪刚、萧逸、蓬丹、水菱、王克难、林幸魄、裴在美、杨华沙、张文骊、张幼珠、白狄儿、郭录猗、张错、戴文采、庞世华、玉仙、黄美之、心笛、方光梅、杨秀滨等人。并且还认识了洛杉矶中国电视的董事长谢瑾瑜和她的洋夫婿约翰卡司普生，以及来自台湾的徐慧蓝、王蓝、郑羽书，和来自香港的蒋芸。

最近我又加入了南加州华人写作协会，在协会里除了有更多的文友外，更巧的是，当时的会长曹旭东也是出身空军，他过去是我的“老长官”，后来又成了我的“新长官”。

文友们相互认识后，除了以电话和书信互通款曲外，还经常举办座谈会、联欢会，并时有餐叙，以增进感情，交换心得，相互切磋。与这些文友们相交，使我从中获得了许多有关写作的新知，也得到了最大的乐趣。

我珍视我的每一个文友，但目前我所交的文友，大都仍只限于在南加州一带，其他各地的还很少认识。近闻“北美华文作家协会”即将成立，并将为“世界华文作家协会之北美分会”。我迫切地期盼着她的成立，因为我相信，我必可惜着她而认识更多来自世界各地的文友。

多见少怪篇

纽约见闻之一

纽约不但是全美第一大城市，而且是世界非常著名的一个都市，凡是来美国旅游的人，一定都想去一去。反倒是我，十年前来美国后，心想既然人已长住在美国了，迟早总会去的，有什么好急的。没想到这一“ 不急 ”，一下子就是十年过去了。

但就如我所说的，去纽约是迟早的事，果然，七月中旬，终因要参加“ 北美华人作家协会第二届年会 ”而“ 被迫 ”去从小时候起，几十年来，从电影上、电视上、书报杂志上、各种图片、照片上，不知看过多少次纽约，又从人们口中不知听过多少次纽约，因此，纽约早已在我心中有了大致的轮廓，也想得到和猜得出她大概的样子。及至到了之后，果然八九不离十，所看到的就和原来所想象的差不多少。不过无论如何，纽约既是全美第一大城市，又是世界闻名之都，总也有一些她独特的地方。我仅就两个星期来所见所闻，略述一二。

纽约之所以赛过洛杉矶成为全美第一大城市，是因她的人口多过洛杉矶。但是以面积论，她五个区的总和，仍远比整个洛杉矶要小。又因她受到地形的限制，东面除了长岛外，便是大西洋，南面和西面与新泽西州毗邻，只有西北和北方两面狭长地带和纽约州相连，因此，她不能像大洛杉矶般可以向北、东、南三个方向无限制地发展。大洛杉矶有三百个卫星市镇，大纽约市则可能连三十个都不到。

由于这个缘故，因此纽约市的人口稠密，高楼大厦林立，都是洛杉矶所远远不能及，交通紊乱，房价高昂，停车困难，也比洛杉矶更胜一筹。在纽约华埠，和法拉盛一带，街头所见行人拥挤，车辆堵塞的情形，甚至相当接近台北市的水准。

在洛杉矶很难见到一辆计程车，在纽约的曼哈顿区和皇后区的华埠倒是见了不少，当然数量上没法和台北市的相比。美国的计程车都是使用中型车子，漆成黄色，开起来四平八稳，显得稳重而缓慢，不像台北的小型车轻巧灵活。至于冲锋陷阵的精神，那就更非台北的可以比了。

地铁是纽约市的另一特色，不知多少次听说过有关车内的奇观和可怕的情形，本想亲身体验一番，但因时间匆促，且全程都有亲友接送，因此失去了这个机会，非常可惜。

纽约见闻之二

纽约市不像洛杉矶这么辽阔，因此也就不会像在洛杉矶动不动就得开个把小时的车，由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去。照理讲住在纽约应比住在洛杉矶省汽油费和汽车折旧费。不错，这两样是省了，但是纽约却有一样洛杉矶所没有的开支，就是过桥费和买路钱。

纽约市是由几个岛组成的，桥梁特多，而几乎所有的桥梁都是要收费的。有些城方，即使没有桥，也是每隔一段距离，就要收一次费。

我的一个亲戚住在纽约市北边，距我的旅馆所在地法拉盛只不过半个小时车程，但是中间就有两个收费处，一是一处路段收二角五分，另一处是一座名叫“白石桥”的桥梁，收费高达二元五角，合计每一单程共需二元七角五分。

有一天我那亲戚早上来旅馆把我们接到他家去，晚上再送我们回旅馆，他开车两个来回，共花了十一元过桥费和买路钱，比用于汽油的多得多。

另外一座连接曼哈顿和皇后区的桥，每次收费一元。导游告诉我们那座桥每天行车在三百万车次以上，也就是说，单凭那一座桥，纽约市政府每天就有三百万元以上的收入。按照这种算法，纽约市应该是一个很富裕的都市了。

可是，正好相反，纽约市不但不富裕，而且可能是全美国最贫穷的都市之一。

一个地方的穷与富，从这些苛捐杂税上最容易看得出来。如果纽约市富裕，它就不必在这方面收这么多钱。纽约市的销售税是百分之八点二五，和洛杉矶一样是全国最高的地方。它们分别是全美第一和第二大城市，在贫穷方面，实也是一对难兄难弟。

由于税率高，带动物价和房地上涨，因此使许多企业和公司行号纷纷迁往税率低、物价也低的地方去。由于这些企业迁走，造成失业率增加并减少税收，政府又只好再加税，如此越来越穷，形成恶性循环。

听说位于纽约市的全美第二大银行“大通银行”和第四频道 NBC 都曾有意迁到税率较低的地方去，而邻近的新泽西州不断地向他们招手，订了许多优惠办法来引诱他们。如果这两个企业迁离纽约市，不但会使纽约市的税收大为减少，且会增加近万个失业的人，这下子纽约市紧张了，又立了许多单行法来优待他们设法以挽留。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完全乱了章法。

纽约市以脏乱闻名，见过之后，果然名不虚传。有关纽约的市容和华埠情形，下次再谈。

纽约见闻之三

纽约市是八十几个岛所组成的，它五个区中，仅有布朗士一个区在美国“本土”上，其他都属“外岛”，纽约市除了有这些岛以外，当然也有海、有湾、有桥，还有隧道，加上它的高楼大厦多，因此，纽约市看起来似乎要比洛杉矶生动些，不像洛杉矶那么平板单调。乍看之下，倒有点像旧金山，不过细看后，它却远不如旧金山之美。最大的不同处，是我觉得纽约市的一切，包括岛屿、海湾、桥梁、高楼等都缺乏旧金山所有的那点灵气。

写到这里，我要特别提出来的是我前文说过的那座“白石桥”，也就是一次过桥收费高达二元五角的那座桥，那座桥是模仿旧金山的金门大桥建造的，也是座吊桥，也只有两个桥墩，看起来确实和金门大桥完全一样。导游告诉我，它比金门大桥还长六十英尺。

照这样看来，白石桥应该要比金门大桥更壮观、更著名才对，可是事实完全不然。因为金门大桥之美，已是举世公认的，人们甚至已把它看成是一件艺术品，心目中不易再接受别处另有一座金门大桥。况且在事实上，金门大桥之所以美，还配合了其他许多因素在内，如整个旧金山的气势，周遭的地形景观，与其他几座桥梁的彼此呼应，甚至气候情形（雾中的金门大桥更美）等等。所以就绝不是别处一座外貌和它相同的桥，就能和它一样美。我也相信如把金门大桥搬到台北去，架在淡水河上，也许就不美了。纽约市失去它自己的风格，仿造金门大桥的这座白石桥，我认为是一大败笔。

从这件事，也使我联想到，不但事情如此，人也是一样的，无论影星、歌星、或是作者，都要有自己的风格，如只知一味模仿别人，是注定要失败的。

从我刚抵纽约那天，一出机场起，满眼所见，到处都是涂鸦，墙壁上、广告板上、卡车门上……而且许多地方涂得非常高，如房屋二、三、四楼的墙壁上，不知他们是怎么爬上去涂的。纽约不但是全美的第一大城，也是艺术中心，难道这些涂鸦也代表艺术的一部分吗？

纽约还有一样使我感到奇怪的地方，就是市区里的坟墓。真想不到在这样的大都市里，会有这样一块三平方公里大的坟地；而且就在皇后区距法拉盛闹区不远的地方。几万个墓碑整齐地排列着，看来也远比活人住的地方要干净得多，这也算是纽约市的一景吧！

纽约见闻之四

如果问洛杉矶最脏乱的地方是哪里，答案必定是华埠。把同样的问题拿到纽约去问，得到的答案也是相同的。不知道为什么，好像我们中国人一定是最脏的。我实在不愿意这么说，但事实上又确实是如此。

但如把洛杉矶和纽约的两个华埠拿来比一比的话，那洛杉矶的还能称上是个“干净”的地方，因为纽约的还要脏得多。

纽约的华埠比洛杉矶的要大得多，我并没有走完，但据导游告诉我它共占地十几个路段。它与洛杉矶的华埠最大不同处，是不像洛杉矶的华埠四面都有自然的阻隔，形成一个独立的小王国。纽约的华埠四周都与其他地区接壤，其中尤以和“小意大利”紧邻最具特色，仅一街之隔，两边是完全不同的情调和风格。

我游览纽约市区是参加美国人的游行团，导游也是美国人，他带我们到华埠下车时，告诉游喜说在华埠可以买到最便宜的水果，最便宜的衣服，最便宜的皮鞋和最便宜的仿冒手表。他说最后一句虽然是以风趣的口吻说出，但我这个中国人听来真不是滋味。

纽约还有另一个新华埠，就是法拉盛。我这次去纽约，所住的旅馆和作家协会开会的地点都在法拉盛，因此，我对法拉盛要比对纽约其他任何地方都熟悉得多。

法拉盛面积不大，非常紧凑，非常集中。在那里不用开车，我从旅馆出来，无论从哪一个方向走，步行五分钟的范围内，至少都有三四家餐馆。不但有各种中国口味的食品，还有日本料理，而日本料理店也是中国人开的。

可能是由台湾来的新侨以在法拉盛打天下为多，现在法拉盛已被称为纽约的“小台北”。但它和洛杉矶的“小台北”蒙特利公园市比起来，却仍要逊色得多，因为蒙特利公园市已几乎全是华人的天下，而法拉盛的华人，大概最多只占据了半壁江山，其他的一半，则以韩国人最多，可能有将近百分之四十。蔬菜、水果，超级市场的生意都为他们所垄断。而法拉盛也被韩国人称为“小汉城”，是很有趣的“双胞案”。

法拉盛的书报摊全由印度人经营，无论英文报、中文报、韩文报，都得在他们那里买，这和在洛杉矶只有华人业者才卖中文报完全不一样。

我喜欢旅行，我享受旅行。而且我认为旅行的地点没有好坏之分，任何地方都有它的特点，都能使你增长见识。行万里路，胜读万卷书，这话不是没有道理的。

贿选与红包

李远哲博士在“美国及太平洋地区中国同学会长联谊会”上就“回台讲学观感”为题发表演说时，曾谈到了台湾的贿选情形严重，同时他又由贿选进而谈到红包的问题。他说目前在台湾，做任何事情都要红包，包括老师教学生要红包，医生看病、开刀更需要红包。关于贿选，我自己虽然没有遇到过，但多年前我确曾在亲戚家看到他和他的邻居们收到味精之类东西的事情。当然这是最小儿科的贿选，近年来在报上看到过某种委员，或正副院长之类的竟选，有高达千万元一票的情形。我想那些收到味精的人，一定会恨自己为什么这么便宜。老师收红包，我想如果是家长主动请老师给子女额外补习的话，“补习费”当然是免不了的。但如果是老师强制学生于课后到他（她）家去补习，那就不应该了。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有些老师在课堂上根本就不真正教书，把所有重点都留到在家补习时才讲，不参加补习的学生，考试绝对过不了关，使家长不得不乖乖地就范。

医生收红包的事，我的感慨尤其多。李远哲所说的医生收红包，指的当然是一般公私立医院。在这类医院里，病人看病，向院方缴费，而医生拿医院的薪水。一方已付了该付出的，另一方也收到了应得的报酬。但是由于医生操有“生杀大权”，病人的家属为了使病人能得到较“仔细的”（其实是正常的）医护，减轻点痛苦，只好送红包（因为不送就得不到正常的医护）。李远哲为此也责怪送红包的人也要负些责任，因为大家都送，使不送的人就得不到正常的医护了。

但我想另有一种医院，则恐怕是李远哲根本就不知道的。这种医院就是军医院。军人和眷属在军医院看病，都是不要钱的。医官（军医院称呼医生为医官）拿当局的薪水，和所有其他军人一样，都是替当局做事。而所有的医官也都是由当局培育出来的。但是有些医官却不这么想，他认为替一般军人或眷属看病，是他个人给病人的施舍。军医院里经常见到病人排队好几个小时才轮到看病，结果病情还未叙述完，处方就已开好了的情形。甚至有些医官辽会公然表示或暗示：“我替你看病，当然要送我红包。”

从“我替你”这三十字，使我联想到，在前线的步兵、炮兵们，他们是“替谁”在打仗？那他们是否也可以向人民收红包？

职业与业余

美国是篮球王国，但是因为好手都打职业篮球，因此前几届奥运会和世界杯篮球赛，他们都只能以业余球队参赛，结果成绩不太理想，曾先后败给前苏联、南斯拉夫、意大利、巴西等国。

今年的巴塞罗那奥运会，开放了许多项目可让职业运动员参加，篮球也是其中之一，因此美国得以网罗了许多职业球员，组成一支实力超强的“美梦”队参赛，赛前大家早已预测这次美国篮球必可夺魁，果然不出所料，他们一路如狂风扫落叶，所向披靡，轻而易举地拿到了冠军。

一定会有人认为，美国以职业球队打别人的业余球队，拿到冠军没什么了不起，而且也不公平。这种说法乍听似乎合理，但如仔细一想，其实是不对的。至少我个人认为，这种比赛非常公平，反之，如果仍要美国以业余球队参赛，那才是真的不公平。

美国有许多运动项目都有职业选手，以篮球为例，职业球员的来源几乎全力各大学（必须是大学的顶尖好手）才有机会被两大联盟所网罗。也就是说，他们全是靠自己的天分，加上长时间的努力和极大的竞争后，才能成为职业球员。

再举一项网球为例，也许我们中国人对它更熟悉些，因为网球出了一位华裔好手张德培，他也是位职业网球手。网球手都是队青少年时起，就要投入大量时间，耗费巨大财力。到青年时期，如果成绩好，才有可能转入职业，否则可说前功尽弃。

转入职业后，又要面临巡回赛的激烈竞争。我们常看到有赢得百万元奖金的选手，其实这只是少数中的极少数冠军选手。我们看不到的那些输球的选手，奖金所得可能还不够机票和旅馆的开支呢！

反过来看，有许多国家的所谓职业运动员，最好的例子是前苏联，他们的“业余”选手，都是在孩童时就被国家所发掘、征召，而集中训练，除了训练和比赛外，其它任何事都不必做。他们有收入，但无需付出，因此，实际上应是比职业更职业的运动员。

美国的运动员是自己先努力，有了好成绩，才能转为职业。前苏联的运动员是先有了职业，然后才努力去追求好的成绩。两者都是为了要夺魁，但显然的，前者全靠自己，付出的比后者要多得多。

我非常敬佩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委员们，我想他们一定是明了这个道理，才开放职业运动员参加奥运会的。

专业

去年我去大陆前，在此地中文报上整版的旅游广告中想找一家合适的旅行社，经过一番比较后，发现有一家以“大陆探亲、旅游专家，精心安排行程，代订旅馆，代购飞机票，火车票……”为词的巨幅广告很具吸引力，看来也甚合乎我的需求，于是按址前往。进门后，首先看到墙上、桌上贴着和放了许多琳琅满目的海报和行程表，并有一位年轻的男性职员向我招呼，我就在他的桌子前面坐下。

他听我说了是要去大陆，便介绍了他们的“神州豪华游”、“中国精华游”、“长江三峡游”、“丝路游”等等行程。但因我要去的探亲地之一的贵阳不在上述任何“游”之内，于是向他表明了我的意思，请他为我作一个单独的特殊安排。

他听我说了“贵阳”两字后，立刻问我：“贵阳在哪一省？”

听他这么一问，我不禁暗中皱了一下眉头。一方面回答他在贵州省，另一方面心里对他们广告上所说的“大陆探亲旅游专家”的可信度打了个折扣，因为贵阳在中国虽不算是很大的城市，但至少是一省之会。而且还有个既是谜语又是真实情形的“天无三日晴”的有趣词句，它又是苗族同胞的聚居地，因此也算得上小有名气，一般人都应知道它在哪一省，旅行社行业者更不应该不知道。

他听我告诉他是在贵州省后，接着就拿出一张大型中国地图，摊开来在桌子上找。他找的方法是由上而下，由右至左的从东北开始找起。他以手指指着图沿海岸线找下来，一直找到底端，没有找到，又把手指回到上端的华北部位，又慢慢往下找。

这时我在旁边实在忍不住了，于是用手往地图的左下方指了指，并小声告诉他“在这里”。经过我这一指点，他总算把贵阳找到了。

找到了主要的目的地之后，我便继续和他谈行程，告诉他我要去的另外几个地方。但是非常遗憾，他对大陆各城市的关系位置似乎毫无概念，对交通情况、行程安排也感力不从心，我在无可奈何的情形下，只好以“等我确定行期后再来”为理由而告辞。

对这件事我第一点不解的是，业主花钱登了那么大那么诱人的广告，为何不雇用专业知识精湛的人为职员？第二点不懂的是，那位年轻的先生看来并非不学无术之人,但显然对旅行的专业知识不足,他为何要选择这一行业？

吃鱼杂感

我平时很少吃肉类，但鱼吃得很多，因此自认对吃鱼非常内行，而我所谓的“内行”，就是喜欢吃鱼头、鱼尾更甚于吃鱼肉。因为我觉得没骨没刺的鱼肉吃起来既单调又平淡，远不如吃鱼头、鱼尾时那种“吸”和“啃”过瘾。这话如果说给老美听，他们一定认为难以理解，但我相信一定有许多老中和我是同好。

二十几年前我第一次来美国住德州靠墨西哥湾的一个小鱼港柯普斯克利斯提，有一个假日，我和另两个老中朋友一起参加老美的深海钓鱼，一船三十多人钓了三个多小时。回航前老美们都把钓到的鱼拿给船主处理。船主把鱼头、鱼尾砍下又丢回海里，把中间的一段略事剖刮后再交还他们带回。我们三十老中看了这情形，其中一人的反应快，立刻请船主把鱼头、鱼尾都给他，不要丢回海里。

那次我是被派来美国受训，住在某空军基地的宿舍里，而那两位朋友是联络官的身份，自己在外租公寓住，于是就由他们两人把所收集到的鱼头、鱼尾，连同我们自己钓到的鱼一并带回，一一处理干净后冷藏起来。此后每个周末我都到他们那里去吃鱼，一连吃了三个多月才吃完。那次我在美军基地里，天天吃洋芋、炸鸡、洋火腿等。实在是难以下咽，幸好靠那每星期一次的鱼头解了馋。现在洛杉矶中国的超级市场里各种鱼头应有尽有，但在美国的超级市场里，仍然见不到鱼头。鲑鱼是一种老美很爱吃，也很贵的鱼，吃法之一是把鱼横切成段，叫做鲑排，价钱八块九毛九一磅；另一种是直的剖下，去刺去骨，肉片很薄，叫做腓力鲑排，这种可能是鱼类中最贵的，一磅要九块九毛九分，比腓力牛排还贵一倍以但是不久前，我无意中在我家附近的一家美国超级市场里有个新发现，见到他们把用作腓力鲑排后所余下的鱼骨、鱼鳍、鱼尾和鱼头附近的部位合起来包成一包包的卖，每磅只一块一毛九分。虽说是骨头，但附在上面的肉还相当厚，我买回一次后发觉非常好，因此以后每次去，只要看到有，不论两包、三包（大都不会很多），都一起买回家放进冷藏库里慢慢吃，它的价钱还不到腓力鲑排的八分之一，但我认为比鲑排还好吃。说句不怕人笑的话，即使价钱相同，我也宁愿吃那种骨头而不吃腓力鲑排。

因此我笑老美笨，多花了八倍以上的钱，吃的东西反而没有我吃的好。但如老美知道我专啃那些他们不要的东西时，又不知是怎样笑我呢！

吉士坞

我住的地方，是在洛郡最西北郊，紧邻范杜拉郡，一个名不见经传，叫做 CHATsWORTH 的小镇。近年来，小镇上的华人也在逐渐增加中。不过无论怎么增，这里华人的总数，若与蒙特利公园市、阿罕布拉市等华人聚居区比起来，非但是小巫见大巫，在我看连自称“小巫”的资格都不够。

因为华人不多，加上又没有出过任何诸如警察打人、杂货店老板娘射杀黑人女孩等特殊事件，因此直到现在，这个小镇在华人社会中仍是默默无闻。每当华人朋友问我住在哪里，我说出来之后，甚少有人知道。直到现在，这个镇也没有一个正式的中文译名。

说到正式的中文译名，其实大多是华人习惯了的叫法。并无硬性规定和法则。大致来说，中文媒体上对地名的称呼，就算是“正式”的译名了，而且也被所有居住地的华人所接受。

华人所熟悉的地名，如蒙特利公园市、圣盖博市、钻石吧、胡桃市、天普市、柔似蜜市等，有的字义响亮，有的音意均佳，有的甚至有诗情画意，都是很好的译名。

我在 CHARTsWORTH 这个小镇住了十年，这个字的发音对一些华人同胞来说，还算是稍为困难的一个字。两个音节的结尾发音都像“斯”，但前面的（Ts）不吐舌头，后面的（TH）要吐舌头，华人同胞最不习惯。我曾和几位住在此地的华人朋友讨论过这个中文译名，大家开玩笑地以“掐死饿死”、“妻死我死”等来自谑。

当去年我为《国际副刊》写完第一篇稿时，按该刊规定作者要在稿未注明寄自何处，而我总不能写寄自“掐死饿死”或“妻死我死”吧！想了半天，自作主张地写了“契斯伍斯”四个字。

昨天接到好友，也是名画家郭录猗小姐来信，她说常在报上读到我的文章，对于我住的地方译名突生灵感，问我“吉士屋”三字可好，我看了后，认为这实在是神来之笔。“吉”字代表“吉祥”，“士”字有“名士”之意，的确非常好。只是后来我又想到，“屋”字可能会被人误会为房屋而非市镇。因此我就想到了“坞”字，尤其是已经有了一个名闻全球的“好莱坞”，“吉士坞”还可沾光不少哩！

从今天起，我就以“吉士坞”取代“契斯伍斯”作为我的居住地的中文译名。也算是郭录猗小姐和我两人的脑力“共同结晶”。

街鸽

奥运的开幕典礼上，放了数千只和平鸽，这是我在美国第一次看到的被人饲养的鸽子，而在这之前我所见到的鸽子都是无主的。

在台湾，鸽子似乎都是被人伺养的。据我所知的大约有两种，一种是最后会沦为人们餐桌上一道佳肴的“菜鸽”；另一种是被人们作为赌博工具的“赛鸽”。

来美国后，以上两种鸽子都没有见到过。所见到的则是在公园里、马路旁、沙滩上自由生活着的鸽子。刚见到它们时，我不知它们应属于哪一种。“菜鸽”，“赛鸽”？“信鸽”或“军鸽”？说它们是“野鸽”也不合适，因为它们并不是在野外生活。我想了很久，于是自己替它们取名叫“街鸽”。“街鸽”有几项特点，其中最大的一项是不怕人。因为美国人不吃鸽子，又都有喜爱动物和保护动物的习性，因此人们不但从不侵犯它们，还喜欢喂食它们。公园里和沙滩上常常可以看到人们撒一把饲料引来大批“街鸽”作为拍照的背景。我还见过一个人躺在草地上，把面包屑撒满在自己周围和身上，于是他全身周遭也都挤满了“街鸽”。

“街鸽”的另一特点是反应迟钝、行动缓慢。大概是它们的食物过于充足的关系，因此都显得身躯臃肿。除了见到食物飞来逐食的这一动作还算相当迅速外，其余的动作都是非常迟缓的。加上毫无“敌情概念”，人们如想捉它们，可说是不费吹灰之力随手即可抓到。此外我还不只一次见到在马路中央有被汽车压死的“街鸽”。鸟类会被汽车压死，实在是件不可思议的事情。

如与台湾的“菜鸽”和“赛鸽”相比，“街鸽”当然是要幸运得多了。因为“菜鸽”终必难逃被人们祭五脏庙的命运；“赛鸽”则忍饥耐渴长途飞行，能安然飞回的比例也不大，如果遇上恶劣的天气，更是全部落岩坠海，葬身鱼腹。

最近在此地的中文报纸上，赫然看到了有几家中国餐馆推出“油淋乳鸽”、“红烧乳鸽”、“双冬乳鸽”的广告。虽然美国人不吃鸽子，但在美国的中国人照样有鸽子可吃了。当我看到这些广告时，第一个直觉的反应是这些所谓的“乳鸽”是杏就是这里的“街鸽”？我衷心地希望不是。

狗屎文章

美国人喜欢动物，猫狗尤其受宠。猫狗大多都聪明、善解人意，而且忠于主人，的确令人喜爱。不过，猫狗尽管再聪明，它们还是有一项永远也克服不了的缺点，就是不会清理自己的排泄物，而必须由人类替它们做这件工作，这也是宠爱猫狗的人养它们所必须付出的代价。

可是事实上也并非完全如此，因为美国人的公德心已不再是我们所想的那么好了。现在的情形，最常见的一种是，人们大清早牵着狗出去“溜狗”，公然让它们在公园里、马路边，甚至别人住宅门前的草坪上大小便。另有一种人做法不同，是把猫狗放出去，让它们去自行解决，但结果还是一样拉到别人的地方去。

猫屎由于较小，还不怎么显眼，但一堆堆的狗屎，则实在太难看了。当远看一片绿草如茵，近看上面却有几堆狗屎，加上还飞来几只绿头苍蝇时，那种画面，实在是太不相称。而且这种情形到处都可见到，连最高级的住宅区比华利山庄都不例外，而尤其又以中、下级住宅区为最。公寓门前和马路边停车位与人行道之间的草坪，则是它们最“方便”的地方，因为这些都是属于“三不管”地带。

我平时走路都非常小心，就怕踩到狗屎。但人总有百密一疏的时候，不久前我在洛杉矶市区一处公寓前，为了赶时间贪走近路，穿过草坪到我的停车位去时，不小心踩到了一堆狗屎。

踩到狗屎后，当然是想法把它弄掉，于是我下意识地把脚用力在草地上擦，可是真不巧，被我踩到的想必是属于大狗的“产品”，体积特别大，而且是被我踩个正着。而且它还是“新鲜”的产品，湿度和粘度都特别大。因此我擦了半天，非但擦不掉，反而还扩散到整个鞋底都是，甚至还有些溢到鞋面上来了。我又从车上拿出一盒面纸来擦，结果一盒纸都擦完了也无济于事。我当时的情况，真是要多狼狈有多狼狈，要多恶心有多恶心，后来我一气之下，干脆把鞋子脱掉往草坪上就地一丢，光穿着袜子开车回家了。

踩到狗屎，我们中国人认为是走运的象征，所以我就在想是不是该我走运了。刚好那次乐透奖的特奖奖额累积到了三千多万元，平时我即使买奖券，也不过只花个三五元碰运气，那次我竟一狠心买了二十元奖券。

结果我当然没有中任何奖，丢了一双鞋，花了钱买奖券，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心里越想越窝囊，因此写这篇“狗屎文章”来消遣消遣自己。

稿费面面观

以华文写作的人，不论住在什么地方，能靠稿费维持的少之又少，基于兴趣而写作的占绝大多数。但是，这些大多数不能或无需靠稿费维生的作者，能有点稿费收入，多少也不无小补。即使写稿不多的作者，可能只是偶尔收到一笔数目不大的稿费，实质意义很小，但鼓励性质还是相当大的。因此，任何一个作者收到稿费时，心情总是非常高兴的。

在海外写作的朋友，我相信大部分都和我一样，稿费的来源，一部分来自侨居地，一部分则来自台湾。

只不过付稿费的方式和手续很不同，美国当地的非常简单，一张支票寄到了就了事，而收受来自台湾的稿费就要复杂得多。

台湾报刊杂志众多，寄稿费的方式也各有不同；根据我的经验，有下面几种：

第一种是没有外汇业务，因此不能把稿费寄到外国。对于这一种，我就请他们把稿费以新台币寄给我在台湾的亲友，由亲友在累积到相当数目后，再折算成美金寄给我。

第二种是也没有外汇业务，但却把新台币直接放入信封，用挂号信寄给我。这种把现钞放入信封的方式，我不知是否合法，但每次我都能平安收到。这种方式对我来说，特点是，我虽人在美国，身边却经常保有少量新台币。最大的好处则是，每次我回台湾，一下飞机就有可用的钱，不必急于立刻兑换。

第三种是有外汇业务，但每六个月结算一次。这种方式，虽说让人等得心焦，但也不是全无好处；就是一次能收到个稍微大点的数目。我就把它当作是一项“定期存款”，每六个月“提款”一次。

第四种是不但有外汇业务，而且每次直接把稿费汇入我开的银行账户。这种方式，对作者来说，应该是最迅速、最方便了。当我的稿第一次被那家报纸登出，他们写信问我银行账户号码时，我曾为这种方式暗中鼓掌叫好。却不知，我开户的那家银行，对于每笔汇入的钱，不论数目大小，一律收手续费六美元。如果我写的稿都是长篇，一次有稿费几百元，被扣去六元倒也罢了；事实上，我都是以一两千字的短稿为主，三五十元的稿费，也得扣去六元，实在太狠了。几次之后，我越想越心痛，赶紧叫停，请报社还是把稿费改以台币寄给我亲友。

最后两种，应该是最正常的方式，就是每次的稿费都以支票寄给作者。但对收件人来说，还是有点小麻烦：得亲自去邮局领。

美国邮差送信，不会因是挂号信就特别送到你手上。他送信时，也是大部分人上班的时候，何况他根本就不会管你家里有没有人，遇到挂号信，就放张黄色通知单在信箱里，要你亲自去邮局领。

美国人寄支票，无论多大数目，从来未见要挂号，这与台湾见“钱”必挂号的习惯完全不同。当然，挂号信更多一层保障确是事实，但是我想，只要在支票上特别加注“限存入账户”的字句，类似台湾的划线抬头支票，应也有足够的保障，不必再用挂号，可使我们收信方便，台湾的报社也可省去一笔挂号邮资。

最近几年，我曾因探亲、旅游、访问等多次到大陆去，因而也有机会在大陆的报章杂志发表一些文章，使我在写作方面，充分享受到“一国两制”

的优惠。关于大陆的稿费，他们很坦率地告诉我，他们报社不知如何寄稿费到国外，因为从无这种经验，何况即使能寄，把人民币折算为美金后，那就实在太“少”了。

非常巧，自从前几年我和大陆的亲戚联系上之后，每年都寄点钱去接济他们，现在，我就请大陆的报社把我的稿费寄给亲戚。这么一来，大家方便，可说是真正的“零缺点”。

电话号码簿

美国的电话号码簿分黄页和白页两本，出双入对，姊姊黄页痴肥臃肿，重达五磅半，妹妹白页福泰敦厚，也有四磅之多。

在台湾，好像只有电信局才能印电话号码簿，但在美国是任何人都能印的。而且英文的、西班牙文的、韩文的、中文的都有，所以美国电话号码簿之多，就远非“独尊中文”的台湾所能比的了。

电话号码簿却是免费送给用户的，他们的财源全靠广告的收入。而能否争取到更多的广告，所谓的“发行量”是重要的因素之一。由于市面上印电话号码簿的业者多，竞争非常激烈，大家都想在“发行量”上胜过别人，所以就只好多印。

业者印得多，用户当然就收得多。由于正值美国新、旧会计年度交接之际（十月一日），所以前一阵于是电话号码簿发行的“旺季”。几乎每天都可在门前车道上、草坪旁见到新的电话号码簿，不但各家公司送，而且还有同样的重复送来两三次的。因为电话号码簿重，不能像普通广告那样以“满天飞”来称呼它，所以我想用“满地躺”来形容它们是很合适的。

平均每年我收到电话号码簿大概总有十次之多，我除了黄、白页各留下一本外，其余十几本只好原封不动的丢掉。我一人就丢那么多，整个美国的居民不知共要丢掉多少？想到地球资源如此被浪费，环保被破坏，心里非常难过。

我经常在英文报纸分类广告的人事栏里看到一则小广告，小标题是“要赚点外快吗？”内容是，“临时性工作，十至二十天，分送电话号码簿，自备经济省油车辆，请至下列地点面试，讲解训练约三十分钟后即可工作。”

业者为了要把“产品”送出去，不惜花费成本，敬业精神倒是值得赞佩的。尤其是现在经济不景气，失业率高，他们还多少制造了一些临时工作的机会。

而那些只受训三十分钟就上工的临时工作人员，我相信其中大多数都是认真工作的。但其中难免会有些心存应付，管他哪条街，哪条巷，送完了事，这也就是我们这些“受益户”会重复收到同样电话号码簿的原因。

从一粒砂说起

我爱吃零食，而且吃来吃去，还是喜欢我们中国的零食，如沙其马，贡糖、杏仁饼、绿豆糕、麻薯、陈皮梅以及所有蜜饯之类的东西。美国的零食，我总嫌它不是太甜就是太腻（油脂或乳酪过多），不合胃口。

每次我去洛杉矶的华埠或蒙特利公园市的中国超级市场买菜时，各式各样的零食必定在我全部购买的东西中占有相当的比例。但是有一件事，说起来既觉得遗憾，又很扫兴，就是我虽爱吃这些零食，但吃的时候，多多少少都是带有一点“冒险”性的。

前几天我吃一块麻薯，正当吃得津津有味时，突然听到嘴里发出一声异样的声响，牙神经一阵剧烈酸麻，原来是咬到了一块不算小的砂子。遇到这种情况，再好吃的东西，也都被倒尽胃口。“眼睛里容不下一粒砂”把这句话改成“食物里容不下一粒砂”，也一样非常合适的。

“麻薯事件”只是我最近的一次经验，类似的情况以前还碰到过许多次。汤圆、贡糖、杏仁饼里我都吃到过砂（或沙），而在芝麻糊、陈皮梅这两类的食品里，“中奖”的机率又比汤圆、贡糖等要大得多。

说句良心话，美国的零食虽不好吃，但我却从未在里面吃到过沙石之类的异物。为什么美国人能做到的，我们不能？而更令我感到难过的是，我也爱吃米果之类的日本零食，在那里面我也从未吃到过任何不对的东西。同是亚裔的日本人能，为什么我们不能？

以前在台湾时，我曾见过有些食品制造商人，把加工之前的食品放在马路边或空旷地方晒，一阵风吹过，不知吹进了多少地面上的灰尘和沙粒。较细的灰尘中含的细菌更可怕，但混在食品中吃进去了也不知道。沙粒在加工时如被磨碎，也许吃不出来。如有未被磨碎的漏网之鱼，就会产生上述的“麻薯事件”。

我不知在美国还有没有中国商人用那种方法晒食物，但从东西中仍能吃得出沙，我想仍是有的。中国人吃的东西不干净，已经为老美所注意并且诟病了，如有关部门专爱挑中国餐馆突检就可证明，洛杉矶华埠一家老字号的粤菜饮茶，就是因卫生不合格遭到取缔而停业的。但我未听过老美检查中国的零食，也许这是一个死角。

但是无论如何，我希望我们中国的食品制造业者，还是应多加注重卫生，因为一旦也被有关部门注意到而经常突检的话，会使自己添许多麻烦。而更重要的，还是要让像我这种好吃的人，能安心吃到既卫生又美味的零食。

星航的服务

上个月我回台湾，坐星航（新加坡航空）的班机。久闻星航的服务好，这次坐了之后，发觉果然不错。与近年来我所坐过的几家航空公司相比，他们的确是要好得多。

航空公司予人的第一印象是空中小姐，空中小姐予人的第一印象是她们的服装。星航的空中小姐穿的是新加坡的传统服装，叉开在前面的紧身高叉长裙，色泽艳丽，既能代表新加坡的传统色彩，又很好看。

看了她们之后，不禁使我想起华航的空中小姐，她们原来所穿的旗袍也能代表中国的传统，也很好看，但不知为什么后来换成了比旗袍差得远的洋装？

去年我去大陆时是坐中国民航的飞机，他们的空中小姐所穿的白上衣蓝裙子，“生硬”得像真正的“工作服”，那就更不可取了。

星航班机上每段（洛杉矶至檀香山及檀香山至台北）都有两位说国语的空中小姐，她们并在广播中向旅客自我介绍是来自台湾的，予人有亲切感。另有几位新加坡本地的空中小姐也会说华语，态度和蔼。

而使我感受最深的一点，则是她们一视同仁，无论对哪一种乘客，都一样地笑脸相迎，亲切地服务。不像我曾听到过的，说台湾华航的空服人员，只对西方乘客礼貌周到，对本地乘客爱理不理。至于我在中国民航飞机上所见到的空服人员不耐烦的面孔，甚至还有和乘客争吵的情形，在星航班机上，更是见不到了。

此外，星航服务人员在飞行途中主动送饮料的次数，电较其他航空公司为多。

长途飞行最难受的是座位狭窄，身体卡在里面动弹不得。尤其怕的是两腿伸不直，甚至膝盖会顶到前面的椅背上。有些航空公司为了多加一两排座位，而使排与排之间的距离少了一两英寸。别小看这一两英寸，它却足以使人在“宽”与“窄”的感受上有明显的差别。星航的座位在我的感受上，就比西北和中国民航的座位要宽些。

“回程再确定”，相信是所有旅客最头痛也最害怕的一件事情，搞不好就有望机兴叹之虞。回想起去年我在北京办再确定的情形，至今仍心有余悸。而我这次在星航办再确定，只打了一个电话，就一切解决了。

以上虽只是我搭乘星航唯一一次的所见，但我来美尚无搭乘过两次或两次以上的航空公司，因此这至少是我个人所作的一项公平裁判。

三谈星航的服务

今年五月二十一日，我在《国际副刊》写了一篇《星航的服务》，叙说四月份回台湾时搭乘新加坡航运公司班机的观感。今天再写这篇，实际上只是“二谈”，但因七月二十七日，一位署名娟的作者，也在《国际副刊》写了一篇《再谈星航服务》，回应我的那篇短文，因此我现在，也就续娟小姐的“再谈”，把这篇算作是“三谈”了。

我和娟小姐两人对于星航的服务，一个满意，一个不满意，但这是正常的现象，因为那都只是“个案”，刚好分别被我们两人碰到了。只能说我比较幸运，她的运气没有我好而我来美国后，在这次之前，不论国内旅行，或是回台湾、去香港、去大陆，每次都搭乘不同的航空公司。而这次就是为了想再看看星航的情形，特地破例多搭乘了一次，因此也可以说，我写这篇“三谈”，是早有“预谋”的了。

我本想尽量设法找出点缺点来写，但经过来回坐了两次后，我发觉我似乎比上次坐时更感满意。

首先是在洛杉矶机场柜台报到时，替我划位的是来自台湾的李始小姐。上飞机后，虽然他们广播说机上有两名华裔空服员，但其他新加坡籍的空中小姐似乎也人人都会说国语，已使我有了先人为主的亲切感。

一路上的情形，则大致上和我上次所说的差不多。但这次予我印象最深的，是有一家新加坡人，三个坐我前面，两个坐我旁边，他们一会儿按铃要水，一会儿要茶，共达一二十次之多，两餐之间还要吃次三明治，而他们也都获得了满意的服务。

由台湾回来那天，中午我接到星航电话，告诉我飞机将延误两个小时，请我稍晚才去。后来我在登机时，因为多了一件行李，愿付额外的钱，但他们以飞机延误，为了表示歉意，没有收我的钱。

如果一定要我找出一样他们的缺点，那就是机上的毛毯颜色太深了，予人有不太干净的感觉。

最后我想说的，是我认为星航的服务好，实际上也只是毫厘之差，心里的那么一点点感觉而已。大致上其他航空公司，如华航、日航，和我所坐过的一些美国的航空公司，也都是不错的，唯有我去年去大陆时，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原中国民航）的空服人员，不但从来没有一点笑容，还曾有和乘客争执的情形。因此我们真想把他们的空服人员，送到其他航空公司的飞机上去见习见习。

总统大选有感

一九九二年大选在布什为经济不振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后结束。

投票的第二天晚上，一位老中朋友过生日请客，席间大家谈起投票的事，并相互询问是投给谁，当时在座二十多人中，有一大半是美国公民，而且大部分都投了票，结果竟全都是投布什的票，因此大家都对选举的结果感到遗憾。

除了遗憾外，大家也都为布什叫屈，认为美国经济衰退，是正好赶上了潮流，换谁做总统都是一样的，布什只是运气不好，被他碰上了而已。

至于我投给布什，除了上面的理由外，最大的原因，是我对克林顿缺乏信任感。

另外一个原因，是布什虽然没有把经济搞好，但在外交上的表现尚算称职，而且还在波斯湾打了一场五十年来美国的第一场胜仗，四年的总成绩虽不能说好，但我对他有认识，至少他是个“已知数”，而克林顿在我心中则完全是个“未知数”。

任何事情的预料与结局都是很难想象的。一年多前波斯湾战争结束时，布什的声望如日中天，都认为他连任已成定局。民主党方面许多有实力的人都宁可再等四年，而不愿在这次选举中充当炮灰，因此才使得原来名不见经传的阿肯色这个小州（只有六张选举人票）的州长克林顿获得提名，真可说是运气来了门板都挡不住，相信他自己都有同感。另一方面，如大选提早一年，或是波斯湾战争晚一年爆发，则布什必可当选连任，因此他可说是倒楣之至。克林顿的当选，还有一说法是因他年轻英俊，获得了同年龄和年轻人的选票。无论如何，大多数美国人选择了克林顿，是必须接受的事实。今后我对他的最大两点期望，第一是希望他真能在短期内使美国的经济起死回生，让我们能过较好的生活；第二则是希望凭他过去曾经四次访问台湾，和与“阿港伯”林洋港院长“表面张力”的喝酒交情，能多做些有利于台湾的事情。

投票有感

美国公民和永久居留（绿卡）之间的差别，在义务上完全相同，在权利上，第一是公民有投票权，永久居留没有；第二是持用美国护照去其它国家旅行较为方便。不过这第二项是因我们的情况特殊而形成的“个案”，不能一概而论。因此真正的差别，也就只是投票与不能投票而已。

我入籍成为公民后，经过了两次大选，一是一九八八年，一是今年，两次我都是投的布什，结果他一胜一败。

谈起我今年的投票，还是经过了一番波折的。原因是去年蒙特利公园市市议员选举时，我应一位朋友之邀，把选民地址登记移到蒙市，去支持其中一位候选人，今年因我的疏忽而没有及时转回来。我移到蒙市，是一位我并不认识的间接朋友的地址，而碰巧我那位朋友，这时正好回台湾去了。

投票那天，我凭记忆想出了那位间接朋友的地址，我到了那户人家，说明来意，并问有没有收到有关我的任何投票通知。那户人家的主人不在，由家人应门，答什么都没有收到。我又请他们告诉我投票地点即可，我可直接去投票，回答是他们什么都不知道，并坦言他们都不投票。最后并请我赶快把登记在他们那里的地址移出。

我因打扰了他们，道歉并道谢后离开。那附近住的中国人相当多，我又试向两位过路的中国人问投票地点，但也都没人知道。我不得已只好跑到蒙市市政府去问，总算把地址问到了。

我按址找到了投票地点，原来就与我那位间接朋友的家相距不过一箭之遥。但到我要领取选票时，却又因我未申请选票样本而有了麻烦，不过经过一番唇舌，终让我将选票选毕后放入信封，按照通信投票方式处理。

在投票时，我还很意外地支持了一位华裔的学区代表候选人，因为如我仍在自己的选区投票，是没机会支持任何华裔候选人的。

我经过这番波折所投下的一票，结果我所支持的人大部分都未当选，包括总统、参议员和那位华裔学区代表候选人在内。我虽觉遗憾，但仍为我没有放弃自己应有的权利而感高兴。

关于那位华裔学区代表候选人，此地华文媒体做选前分析时曾指出，只要当地的华裔选民全部投他一票，他便有足够的票数可以当选，问题就看华裔的投票率怎样，结果他仍然没能得到这些“铁票”。华人同胞常抱怨受到歧视和不平等待遇，但又不愿积极参政。为什么？我不懂。

何超级之有

加州乐透奖券，于一再出新花样，增加种类、增加开奖次数之后，又于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改成了“超级乐透”。所谓的“超级乐透”就是由原来的“六五三”（五十三十号码中选六个）改成“六五一”（五十一个号码中选六个），特奖的中奖机率也由原来的两千三百多万分之一，变为一千八百多万分之一。

这项改变，是因原来的彩券销售额节节下降，原局长被炒鱿鱼之后，新任女局长上任后的第一项革新。但是我实在看不出来它“新”在哪里？“超级乐透”又“超级”在哪里？

因为“六五三”原是由“六四九”所改，“六四九”的特奖中奖机率是一千四百多万分之一。现在的“六五一”，无论从数目字上看，从中奖几率看，它都在“六四九”与“六五三”两者之间。开奖几次后，它的特奖奖金额也不过“区区”三四百万元，因此怎么说它都算不上“超级”，以我的看法，“中级”才是它更正确也更适合的名称。

加州的彩券发售之初，首先有“刮刮乐”，跟着推出了“六四九”，其实有这两样应已足够了，这两样的销售额也一直都很好。但是后来把“六四九”由每星期开奖一次改为两次，又继续不断地增加了些“小乐透”、“弟哥”、“托盘”等新玩意，又为了减低“六四九”的中奖机率，以增加累积奖金的数目，把它改成“六五三”。如此一加再加，一改再改，弄得人们眼花缭乱，无所适从，不知加州的彩券到底共有多少种。

人人都想发财，人人都想中奖。但是任何一个正常人，必定是以多余的钱用来买奖券，不可能把生活开支的钱用来买奖券。如果一个人口袋里还剩下最后一块钱，我相信任何人都是用它买一个面包，来延长自己的存活，而不是用它来买一张奖券，去碰那千万分之一的机会。

近一年来，由于经济不景气，失业率增加，人们口袋里多余的钱少了，用于买奖券的钱自然也少了，这也是彩券销售额下降的一项主要原因。

所以旧任彩券局长卷铺盖走路，第一是由于他好大喜功，贪得无厌，乱加些新花样，可说咎由自取。另一方面，经济不景气也使他成了替罪羔羊。

新任女局长一上任就改，她当然不得不改，否则州长请她来做什么？但切忌一改再改，重蹈前任局长的覆辙，设法稳住阵脚，等待经济复苏，才是正确之道。

远水救近火

南加州很少下雨，根据我在这里住了十年的经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里，至少有三百五十天都是火伞高张，平均每年下雨的日子不过只有十几天。但唯有今年例外，从年初到现在的两个多月里，下雨的日子好像多过晴天。而且根据气象预报，雨似乎还并未下够，仍有继续下下去的迹象。

更特殊的是，今年的雨几乎都是倾盆大雨，来势汹汹，因此曾造成了一些灾害，如汽车遭灭顶，车祸增加等等，而最为悲惨的，则是范杜拉县一户居住在山边的人家，因山崩而遭活埋，女主人且怀有身孕，造成三尸四命的事件。

我没有注意正式的记录，不知这次总计的雨量到底是多少，但据我这十年的记忆和我的直觉，过去九年的雨量好像还不及今年的这两三个月的多。

南加州一连干旱了许多年，居民饱受限制用水之苦。这次的大雨，除了上述那几件不幸的事情感到遗憾外，应该是件可喜的事，因为南加州应该因此而解除干旱了，限制用水也应该可以解除了。

但事实却并非如此，我这个月所收到的水费单上，仍旧注明了我用水超出了多少度，下次只能用多少度。我相信大多数读者收到的也是和我的一样，我也相信必定会有许多读者会对这感到纳闷，甚至会以为是水电局的作业错误。其实水电局一点都没有错，因为这阵大雨，对解除南加州的干旱并无多大助益，原因是这些雨水并未能有效地被集存，大部分都很可惜地流失掉了。

南加州的用水，主要来源是北加州山上的积雪，雪融后沿着科罗拉多河，经过几百英里慢慢流下来，为南加州居民所取用。因此决定南加州是否有足够的用水，关键在于北加州冬天的降雪量。

可能是南加州一向少下雨，所以水厂方面根本就没有在这里作集存雨水的准备，也没有足够的设施，因此遇到突然而来的这么多的雨，也是措手不及，不得不让它流失，真是可惜。

中国有句成语“远水救不了近火”，但这句成语在南加州是不适用的，因为南加州的干旱非得要“远水”才能救得了。而由近期这一阵子大雨所带来的“近水”，则像铁路警察——管不了这一段！干卿底事，都到太平洋里逍遥去了。

业余专长

人是最能适应环境的动物，我们中国人在这方面的能力尤其高人一等。差不多每一个中国人，来美国之后，必定会学得一些来美之前所不会的技能。我姑且把这些新技能称之为“业余专长”，并随便举几个例子如下：

在美国没有汽车就像没有腿；不会开车就像不会走路。因此不论是从台湾来，原来骑摩托车，或是请司机开小轿车的，从香港来，原来坐双层巴士或地下铁的；从大陆来，原来骑脚踏车或挤公车的，一来美国不久，便人人都成业余汽车驾驶了。

开新车的中国人固然不少，但开老爷车（二三手）的也相当多。即使是开新车，至少也要懂得些如多久换一次机油、轮胎，气压冬天和夏天各该保持多少，冷却液和煞车润滑液该哪里加进去和水箱盖不能随便打开等简单的保养常识。开老爷车的则除了这方面会更加精进外，在车子三月一小修，五月一大修的情形下，久病成良医，大都能够具备业余汽车修护资格。

在台湾理发是一项享受，在美国则是一件苦事。美国的大城市理发店还较多，小城镇则往往要开好几十分钟车才找得到一家。而不论大城市或小城镇，理发要登记、排队，少则十几分钟，多则一个小时才轮得到。但等坐上了理发椅，却草草两三下，五分钟不到就完事。花了十几块美元不说，头发还是长一根、短一根，而且满脖子碎头发，真令人难受。因此我们中国人，许多都是家人、朋友、同学之间相互理发，够格当业余理发师的人为数也不少。

而像我这种住在洛杉矶的人，得天独厚，还另外享有一项业余专长，就是导游。洛杉矶地处美西大门，是亚洲进入美国的首站，也是必经之地。洛杉矶的游乐场所，如迪斯尼乐园、环球影城、魔术山、纳化草莓农场等举世闻名。附近的圣地亚哥、赌城拉斯维加斯、大峡谷等地，也都需由洛杉矶出发。故凡有来美观光，或要转往美国其它地方的亲友路经此地时，总免不了要接待并陪同游览一番。久而久之，许多人都具备了业余导游的资格。

至于我本人，由于喜交朋友，亲戚也多，所以上述这些游乐场所，去的次数也特多。将近十年的经验累积下来，我自信我的导游能力已超出了业余水准。整个大洛杉矶的地图已印在我的脑子里；各游乐场所的地理位置，开放时间，节目内容都了如指掌；甚至环球影城车上导游的说词我也都会背了。因此最保守的说法，我也够资格当个“半职业”导游。

过马路

杂感之一我一个朋友，一天在下班回家途中拿了张罚单。次日一早遇到我时，向我倾诉，有一肚子的委屈。她向我叙述当时的情形，绿灯时她右转弯，当开始转时，正好对面有一个过马路的行人也第一脚从人行道上跨下马路，朝她这边走来。那是条很宽的四线道，她完成转弯时，那个行人才不过走了三五步，距她至少还有二三十英尺，按当时的情形，即使后面再多两三辆车子转弯都不会影响到那个行人，而她竟因此拿了罚单，实在不甘心。尤其那是她一年内的第二张罚单，不能以上课的方法注销，在车管处（DMV）会留下“ 坏记录 ”。以后的保险费也会增加，所以非常气愤。

按照交通规则，只要转弯时马路中间有行人就不能转弯。虽然她说开始转弯的同时那人才跨上马路，但可能警察认定是那行人比她快了一步，所以给她罚单应该合乎规定。只是那种情形我们一天不知看到多少次，偏偏她被警察遇上了。她除了怪自己运气不好外，又有什么其它办法呢？

不过我认为，这条交通规则，也似乎稍欠合理。因行人还在二三十英尺外，实在没有不准车辆转弯的道理。也因此大部分的驾驶人都不遵守这条规则（也许根本就不明了），只有像我的朋友那样运气不好的才拿罚单而已。

这条规则同时还产生了一项“ 反效果 ”和一个“ 副作用 ”：

反效果是可能会使原本顺畅的交通变得阻塞。刚才我说到大部分驾驶人都不遵守这条规则，但碰上少数“ 老实 ”的驾驶人，停下来等老远的过马路的行人，后面跟了一连串的车子也都不能动。而等那行人走完了“ 漫长 ”的十字路口，原来的绿灯往往已变成了红灯，这一大串要转弯的车子又得等另一个方向的直行车辆和行人。

副作用是由于对行人的过分保证，养成了他们的坏习惯，过马路时慢条斯理，大摇大摆。甚至有些人看到有车子在等他们，还故意把速度更加放慢下来，一副我就是要慢慢走，看你奈何得我不的“ 自尊 ”和“ 满足 ”状。我真不知这些人存的是何种心态。

更令我不懂的，有些新移民，他们对于美国人的长处，如大多数美国人都能吃苦耐劳，有公德心，努力赚钱等，都不去学，却对这种过马路的“ 慢动作 ”喜欢学，也学得非常好。怪哉！

过马路杂感之二

我对台北过马路的情形，记忆犹新。

在台北红灯不能过马路固不用说，绿灯时过马路也是杀机四伏，步步惊魂。汽车、摩托车，不论左转弯、右转弯，不是从你面前突然横过，就是由你后面欺身而上。有时甚至间不容发，但却未见任何驾驶人因此而拿罚单。因此“台北人”过马路时，为了自求多福，必须要具备既能勇往直前，又能紧急煞车的身手，还要有瞻前顾后，迂回前进的本领。此外，最好还得再加上点冲锋陷阵，视死如归的精神。

由于长期的“身体力行”、“积习难改”，我们这些由台湾来美国的人，大都仍习惯于三步并作两步的快速过马路的方法。

我刚来美国不久时，有一次在洛杉矶城区，正穿过第六街的一个十字路口，跨下对面的人行道时，突听旁边有一个声音向我说：

“早，你好！”

我回头见是一个中国人正在向我点头微笑。我也向他回了一声“您好”，但可以确定我并不认识他。

我们还一同走了一小段路，并有一段简单的交谈。在分手前，我忍不住问他为什么知道我也是中国人。

“我跟在你后面，看到你过马路时是用“小跑步”的步伐，我就知道你是刚从台湾来的。”他答。

之后，我也曾有三次机会用这种方法来辨别同胞，三次都很灵。

更有趣的是，过马路不但可以用来辨别同胞，还可以判断他来美国时间的长短。拿我自己来说，刚来时过马路用“小跑步”，不久之后就改为“竞走”，又过了不久，又改用“齐步走”。因此可以据此得出结论：过马路速度的快慢，和他来美国时间的长短成反比。

不过我这“齐步走”的速度，已是我的极限，以后我不会再改为比这更慢的步伐。甚至在有车子停下来等我时，我还会特意加快一点速度，以使交通顺畅。那种故意慢下来不让车子过去的作法，对自己又有什么好处呢？何必嘛！那种人唯有用“幼稚”两字可以解释他们，我实在看不惯。

最后，我特别要提出的，则是这件事相关的另一面，而且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台北人”可以把过马路的习惯带到美国来，可千万不能把开车的习惯带来。最近我曾在蒙特利公园市看到有些同胞驾驶的车子，用的是“台北开车法”，不让行人。如此千万不可，切记！切记！

中华儿女放光彩

美网公开赛观后感

今年六月间在美国举行的世界杯足球大赛，虽然是举世瞩目，四年一度的盛事，但可惜的是该项赛事几乎全为南美及欧洲诸强队的天下，亚洲只有韩国与沙特二队勉力挤入，但仍在初赛中早早淘汰出局。而我们中国人的球队，更是从世界杯有史以来，还从未有过打进会内赛的纪录。因此虽是最高水准的球赛，但身为中国人，看起来总像是缺少了点什么。精彩的时候想鼓掌，似乎缺乏着力点；紧张的时候想惊叫，又觉得干我何事。

幸好，以上这项遗憾，不久之后，在九月间的美国网球公开赛上被弥补了过来。美国公开赛与澳洲公开赛、法国公开赛、温布顿大赛（在英国举行）合称四大满贯赛。而又因它是四大满贯的压轴，且是在美国举行，奖金金额也居四大满贯赛之首，因此更受美国人的重视。

除了全世界华人耳熟能详的张德培，名列男单第六种子外，其余参加这次大赛的，还有男子组的何思模和张浩哲，女子组的王思婷和李芳，青少女组的李慧芝，而甫获今年全美青少女组十八岁级冠军的涂美伦，则同时参加了女子单打及青少女组两项比赛。

以上这些华裔球员，分别来自太平洋的东西两岸，而东岸的又分别来自美、加两国，西岸的则分别来自海峡两岸。这个事实，说明了网球运动已受到全球各地华人的重视与喜爱，这次大赛，则是全球华裔网球精英在美国的大会师，盛况空前。

在所有华裔球员中，张德培自然又是众多中国人的寄望所托。他曾以十七岁之龄夺得法国公开赛冠军，创下最年轻的大满贯赛得主纪录，这次如能一举再得一个美国公开赛冠军，将更加肯定他在网坛的成就。

前三轮比赛，张德培一路过关斩将，轻松晋级。在第四轮时，他遭遇到有“美国希望”之称的前温布顿冠军阿加西。阿加西曾经因伤停赛过一段时间，不久前才复出，因此排名远低于张德培，但是在这次大赛中，他的状态突然达到巅峰，也是以破竹之势晋到第四轮。他们两人赛前，所有媒体都认为是这次的冠军前哨战，也就是说，谁打赢谁就极有可能得到这项比赛的冠军。

比赛结果，两人鏖战五盘，张德培终以体型及发球劲道远逊于对方而不敌。但张德培奋战不懈的精神及出色的球技仍风靡了全场，可谓虽败优荣。而阿加西也果如大家所料，于苦战击败张德培后，即通行无阻，轻而易举地再过三关，得到冠军。

张德培未能夺魁，对我们中国人来说，当然是一大憾事，但是幸好，这项憾事，紧接着就因青少女组的涂美伦的出色表现而被弥补了过来。涂美伦以十六岁之龄，越级挑战全美青少女十八岁级而得冠军，因此获得美国公开赛女子单打的一张“外卡”资格，她并仍参加了青少女组的比赛。

女子单打她因缺乏经验，不幸在第一轮中挫败。但在青少女组比赛中，她虽满身伤痛，仍是所向无敌，最后并击败了世界青少女组排名第一的瑞士选手而得到冠军，为华裔选手得到大满贯赛青少年组冠军的第一人。尤其难得的是，这位瑞士选手今年曾连得澳洲公开赛及温布顿大赛两项青少女组冠军，涂美伦能将她击败，足证实力雄厚，前程似锦。

涂美伦家住加州的北岭，也就是今年一月十七日洛杉矶大地震的震中，

正巧我也住在北岭区内，有这么一位邻居，我也似分享了一分殊荣。

女子组的两位华裔球员，是分别来自海峡两岸的两位“网后”王思婷和李芳。更巧的是，她们两人竟在抽签时在第一回合中遭遇，创下了海峡两岸选手在大满贯赛第一回合就相互厮杀的纪录，也为大会带来一段佳话。

王思婷后来在晋至第三轮后，方不幸败于得过多次大满贯双打冠军、现为世界女子双打排名第一的选手。这也是王思婷继法国公开赛之后，第二次晋级至大满贯赛的第三轮。晋至第三轮的另一种说法，就是进入世界三十二强，这也是极为难能可贵的。

王思婷的成就，还代表着另外一层意义，就是以往台湾的出色运动选手，如杨传广、纪政，都须送到海外训练，才能有好成绩，现在她的出色表现，说明台湾也一样能训练出优秀的选手。

其余的华裔选手，何思模、张浩哲、李芳、李慧芝等人，虽都在第一回合中失利，但能进入会内赛，就表示排名在世界上是一二八名之内。世界上有几十亿人，而能在一项运动中有这样的成绩，应也足堪告慰。从另一个方面来看，世界上的国家远多于一二八个，在平均一个国家参赛的选手还不到一人的情形下，华裔选手竟能在男、女组中各占三名，这更是我中华儿女的光荣。

体育的强弱也象征着国力的强弱，体育更能振奋人心士气，我们身处海外的中国人，期盼着以后能看到更多各项出色的华裔运动选手，像张德培、涂美伦、王思婷、陈志忠……而我也相信必定会是如此。

居民逮捕令的恐惧

不久前，在蒙特利公园市一连发生了两件华人妇女被警察拘捕的事件。

第一件是女作家张文骊涉嫌“ 殴打 ”另一华人妇女，被该妇女召警到家，不由分说，便将张文骊双手反铐，带到拘禁室拘留两小时之久，再作笔录后始获释回。

另一件是一位吴姓女子涉嫌在一家华人超级市场使用伪钞，先被该超市的警卫拘留，再被警察带走，也是经过一段时间拘禁，作了笔录才被释放。

这两件事除了被拘捕的都是华人妇女外，还有许多相似的地方：第一是向警方提出拘捕她们的也都是华人；第二是警察都是听了一面之词便即抓人；第三是事情均尚未了结，仍将进行诉讼。

看了上面这两件事情后，我相信有许多中国人也都和我一样会有下面两点恐惧：第一是否今后我们任何一个人随时随地都会有被捕的危险；第二是我们似乎并没有办法保证自己，不使自己这么随随便便的就被捕。

我对法律并不内行，也相信大多数在美国的中国人也和我一样。但据直觉的常识判断，警察似乎不应随便听了某一个人的话就去抓另一个人。如果“ 居民逮捕令 ”真有那么大的效力的话，那以后我讨厌谁就叫警察去抓谁好了。至于理由，我也可说他打我，骂我，或是骗我。在一口咬定的情形下，他又如何能辩白他没有打过我、骂过我和骗过我呢！

我自认并无识别伪钞的能力，我也不知道是否曾有伪钞经过我的手。无论在银行领钱，或是买东西找了我钱，我也从不会一张张地去看是否有伪钞。何况即使看也不一定能认得出来。在这方面，我相信大多数的人也都是和我一样的。

超级市场有拘留人的权力，这也是我原来不知道的。如我前面所说，自己既无识别伪钞的能力，又不敢确定是否曾有伪钞经过我的手，而又不知哪家超级市场不接受信用卡，为了减少意外被捕的可能，只有不去那家超市买东西。但即使如此，别家超市又怎样呢，他们也同样有拘留人的权力呀！

这两件诉讼会有什么结果，现在还不知道，但我有一点感想是，洛城暴乱之初，首先抵达的那队警察因见暴民来势汹汹，领队即下令撤退，并说不值得为那送命，但警察对张文骊和吴姓妇女这两个弱女子却表现得如此英勇，不费吹灰之力便手到擒来，真是个有趣的对比。

无奈

一位来美不久的朋友有一天晚上打电话给我，说他接到一张莫名其妙的罚单，单上的说明是今年三月的某一天他在洛杉矶的西木区一条街上违规停车，因已逾期三个月未缴罚款，现罚金已累积至五十四元，如十天内不缴，将再加倍至一百零八元。

这位朋友继续对我说，他们夫妇从未去过罚单上所述的地点，甚至根本不认识路，也不知道那条街道，车子也从未借给别人使用过，不可能在那里违规停车，但罚单上却清清楚楚的注明了他的车牌号码、车子的颜色和车主人的姓名，他感到非常奇怪，更是无限委屈，问我该怎么办。

对这个离奇事件，我也不知该怎么办，只能告诉他可去交通法庭申诉，并请开罚单的警员对质，不过是否有效则很难说，因为罚单上的记载完全“正确”，他很可能有理讲不清。

他又问我有关去违规学校上课的事情。我告他停车违规无需上课，也不会有记录，只要缴清罚款就没事了。他听后略感安慰，很无奈地说，去交通法庭费时费事，加上语言不通，只好自认倒楣，缴清罚款，破财消灾。

像我这位明友遇到的“无奈”事件，我想任何人都曾经遇到过，只是内容各有不同罢了。我刚来美国那年，有一个星期天，在洛杉矶华埠一家小书店买了一份正在连载《蒋经国传》的周报，因刊出的已是第三期，我就问老板是否还有前两个星期的报纸。他告诉我先付他一元，他可于次日去拿。我如数付钱，并说下个星期天才来拿。但当我一个星期后去拿时，他却说我已拿走了，虽经我百般辩白，但他一口咬定我已经拿走，我只好无可奈何地败兴而回。

我的朋友和我的这两件“无奈”，虽然令人气愤，使人觉得委屈，但如与不久前文友张文骊以“居民逮捕令”被捕的“无奈”相比，那又是微不足道的了。张文骊为此已不只是委屈，而是消沉，并有离开洛杉矶，远走英国去“投奔”她女儿的打算，据我知她正在安排行期中。

但是如果再把张文骊的“无奈”，和十年前被一对白人父子用棒球棒活活打死，或这次死于洛杉矶暴乱的许多无辜者来比，那她的“被捕两小时”，又算得了什么呢！

因此寄语张文骊，希望她能把那次的事情尽快释怀，只看成是一件小小的“无奈”，最好能打消去英国之念，如一定要去散散心，也请早日回来，因为此地仍有温情，也是不容忽略的事实啊！

陌生女子的电话

不久前的一个傍晚，我接到一个意外的电话，是一个年轻女子的声音，国语纯正，嗓音甜美，她告诉我她姓张，不过我确定我并不认识她。

她告诉我，是因连续在《国际副刊》上看了我写的《居民逮捕令的恐惧》和《无奈》两篇文章后，而打电话给我的。两篇文章里我都写了有关女作家张文骊被捕的事，而她就是那天和张文骊有纠纷的那个女子。

我这才知道了对方的身份。

她又继续说，她和张文骊和解时，双方已协议不得再有人在报上写这件事情，问我为什么还要写，并问我知不知道她才是“无奈”的一方，我那么写是否对她怀有“恶意”。

我听了心里暗地里一惊，心想这下子可遇上了一件棘手的事情。

不过我立刻把自己镇定下来向她解释：首先告诉她，并不是张文骊叫我写的。继而说到重点，我说那两篇文章，完全不涉及她和张文骊的是非，只是纯就“居民逮捕令”这条法令的不合理说出我的感想和看法。我并举出两篇文章都并非只写张文骊一人之事，《居》文中我还提到一位吴姓女子在华人超级市场因用假钞票被扣留和被捕之事，《无》文中则列举了更多件事情，以证明我写那两篇文的动机，绝非偏袒张文骊。

更出乎意料的事情接着发生了，这名女子说她认识我，而且还一起吃过饭，我的电话号码也是从一次同桌吃饭的人那里要来的。

我听后虽更感意外，但一时想不起是在哪一个场合认识她并一起吃饭的。不过我说即使我早知认识她，还是会写那两篇文章，只是写法会有不同，会加上诸如“两人都是我的朋友，我只是就事论事”之类的话。最后我又一再重复，强调我在两文中所写都不只是张文骊那一件事情，和对她绝无恶意等等。

张小姐非常明理，更出乎意料的和气，对我的解释也感满意和表示可以接受，因此完全不是如我事先所想是一件棘手的事情。

我们并继续在电话里聊了一会儿，而且非常投契。但一直令我懊恼的是始终想不起是在哪里认识她的。最后我只好向她要求，以后我们如果再见了面，由于我不一定认得出她，请她一定要先跟我打招呼。

她答应了，我很高兴我又多了一个朋友。

费伊的屁股，克林顿的脸

几年前的一个圣诞，元旦期间，我任职的公司因在假日需加派安全警卫人员，因此那一个多星期里我们加班很多，不是一天工作十二小时，就是周末和假日照常上班，不但辛苦，也牺牲了与家人共度圣诞和除夕晚餐的机会，但当大家想到有加班费可拿时，就又感到相当欣慰了。

我自己算了算，我的加班费大约有两百美元左右，心想于加班告一段落后，用这笔钱带妻出去好好吃顿晚餐，并买样礼物送给她，以补偿她一人在家所过的枯燥假期。

除夕晚上我值夜班，元旦清早当我下班回到家时，一看我停在家门口的另一辆车，车窗玻璃被人敲得粉碎，车内座椅上和车外一地的碎玻璃，但车内物品和音响等并未失窃，显示完全是无聊汉子的除夕夜恶作剧。

我费了半天工夫清理那些碎玻璃，假期完了后到修车厂去配上了那块玻璃，刚好两百元，我一个多星期加班的辛苦等于白费，心里感到非常无奈。

我相信恶作剧的人与我无冤无仇，甚至素不相识，但就凭他毫无理由、毫无目的地逞一时之快，就使别人无缘无故地遭受损失。还好我只是破了一块玻璃，除夕夜有人遭到枪击或流弹而死亡或受伤的事时有所闻，与那些人比起来，我还算是很幸运的。

打破我玻璃的人当然没有被抓到，但我想即使抓到了他，以美国对犯罪的纵容和法律的偏颇，他也不会怎样，最后仍是不了了之，他以后还是会照样敲别人的玻璃。这又使我想到，如果美国和新加坡一样有笞刑，那就必定不会有这种人的。

争议已久的美国少年费伊的六下笞刑事件，终以减免两下打了四下而落幕，但是余波荡漾却可能还要延续一阵子，对这件事关切而又牵涉进去的，除了费伊的父母外，还有美国驻新加坡的外交官、美国国务院的助理国务卿，甚至上及克林顿总统。“打屁股”的小事会闹到影响两国的关系，恐怕是费伊自己事先也完全没想到的。

首先是费伊的父母说了些不该罚他儿子之类的话。我们中国人有“养不教，父之过”的话。他们没把儿子教好，却怪到别人罚他的儿子，真是还有脸出来说这种话。如果我是他，有这种儿子，早就羞得无地自容。他父亲又说他愿代儿子受刑，其实他自己本来也就该打的。

美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的官员于探视费伊之后出来说，费伊受刑时很勇敢，当他忍受疼痛的时候，他就想到他的父母。这话听起来实在令人感到莫名其妙。费伊受刑时勇敢，他用漆喷别人汽车时不是更勇敢吗？他忍受疼痛时想到父母，那喷别人汽车时是否想到车子的主人，他有没有想到车主看到自己的车子遭人喷漆时，想到的是谁。又，他忍受痛苦的时候想到父母，是否想的是父母没把他教好？

美国掌理亚太事务的助理国务卿，为这件事还召见了新加坡驻美大使，表达对这事的不满，并说费伊受到不公平的审判。这话听了就更令人好笑了。我认为任何国家的人都有权说别人的审判不公，就是美国人没有。试想如果美国的审判公平，会有洛杉矶暴乱吗？华人陈果仁被白人父子无缘无故用棒球棒活活打死，凶手只判罚款两千美元，这种审判公平吗？此外还有乔治亚州华人餐馆老板被杀，纽约街头卖艺的华人画家被杀，哪一样获得了公平的审判？这位助理国务卿，为什么没对这说一句话？

最后更有趣的，是克林顿说，费伊是被迫认罪，笞刑太不人道，要新加坡政府重新考虑等等。结果新加坡理也没有理他，打费伊的那四下笞刑，就等于打了克林顿四下耳光。费伊的屁股，也就像是克林顿的脸。克林顿以一国元首之尊，去管这种事情，结果落得如此此下场，完全是自取其辱。

至于说这件事会影响到两国今后的关系，但不管怎么说，到现在为止，费伊的屁股和克林顿的脸，都已分别挨了鞭笞和耳光，亏已吃定了，以后的关系，干事又有何补？

笞刑会在人身体上留下永久的疤痕，是项不人道的刑罚，确实是没错，但是无缘无故把人打死，把人杀死更不人道，在别人汽车上涂漆或把玻璃窗打碎，加诸于别人身心上的痛苦也是相当深的。为了防止更大的不人道，和不使无辜者无缘无故地受害，是这种不人道的刑罚仍旧存在的原因。

我相信笞刑终有废除的一天，但是任何刑罚的产生，必定是因为有这种需要。譬如死刑，是因先有犯了必须被处死罪的，才会有死刑，不是先有了死刑，等着人来犯死罪。因此废除一种刑罚也是一样的，也以死刑作譬喻，如果一个社会进展到安和乐利，没有凶杀、抢劫、绑架，死刑已不需要，当然就可废除死刑。如果凶杀、抢劫、绑架不断，只为了讲人道、人权而废除，那就是本末倒置。

新加坡在世界上已算是人民最守法，治安最好的国家之一，他们实在可以把笞刑废除。倒是美国，我看真该把这项刑罚加上才对。

美国看奥运

运动是我一生最大的爱好，在学生时代和服役时也曾是田径和一些球类项目的选手。同时我也是一个标准的运动迷，遇有球赛或运动会，从不轻易放过机会。

在台湾时，琼斯杯篮球赛、远东区少棒选拔赛、过去的省运会和后来的区运会等，是所能欣赏到的最高水准球赛和运动会，虽然规模不是最大、水准不是最高，但那时也以能欣赏到那样的比赛感到满足。至于亚运和世运（台湾习惯称奥运会为世运会），则根本连想都没有想过。尤其是世运会，在我心目中更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名词，我以为那只是属于少数体育记者和电视记者们的事情；再不就是百万富翁的奢侈品，或是有关主管官员的“业务考察”项目。

两年半前来洛杉矶时，接待的朋友曾说我的运气好，因为奥运会后年在这里举行。我当时没把这事放在心上，因为一来觉得两年半还早得很；二来当来美时就抱定哪里有工就去哪里打的原则，也不一定会长久待在洛杉矶。

但后来还是在洛杉矶留下来了，而且两年半过得也比原来所想象的要快得多，这才使我有机会看到了原以为此生不得一见的奥运会。

不过确定能够观看，还只是奥运开幕前两个礼拜的事情。虽然早在大约六七个月前就知道已经开始预订门票，但因对那些繁杂的预订规则搞不清楚，加上无法在那么早就安排自己打工的时间，而且又听说即使预订也不一定就会有想要的票，因此虽然身在洛杉矶，仍是把奥运的大门看成在遥不可及的地方。

直到奥运开幕前两个多礼拜，在报上看到由于苏联及东欧集团的杯葛，而使得门票滞销，尚有大部分项目的一百多万张初赛、复赛的门票剩余，并决定分九个地方公开发售，至此才使我有了“我也可以看奥运”的意念。

虽然体操、排球、游泳等几个最好看的项目已经没有门票，但可选择的仍然不少。决赛虽然都看不成，但奥运总是奥运，凡是能来这里比赛的队伍或选手，哪一队不是从各洲会外赛中千辛万苦打出来的？或是从本国选拔赛中千挑万选选出来的呢？这种并非每个人一生都能遇上一次的机会，既然到了我的身边，是绝对不容错过的。

主意打定，便先向雇主提出了要使用我今年应有的一个礼拜休假，然后计划我所要看的项目与场次。

曲棍球、角力、击剑等冷门项目对我都是陌生的；射箭、射击、举重等项目又似乎较缺乏竞争性，于是还是决定选我熟悉的田径、篮球、足球、棒球各看一至二场。

买票相当顺利，在售票处，每人都会被分到一本购票手册，册上列出了尚剩有门票的项目、场次和票价，并有专人辅导如何填写该册。排队大约一小时，所要的票都买到了，每票还附有购票人指南和巴士指南各一份。在购票人指南上有各项比赛的场地位置及交通图，说明由各种不同方向进入应走的路线和停车位置，并有简单的巴士起迄路线，但其中特别建议参观开幕、闭幕典礼和田径、游泳、拳击比赛的观众搭乘巴士，因洛杉矶纪念运动场届时将无指定停车位置，自行驾车者心须寻找街边或私人停车场，而这些私人停车场距运动场都在两英里以上，收费每天三十至一百美元或更多。

在这之前，我也曾在报上看到在开幕、闭幕典礼或一些精彩的决赛日程

里，停车收费可能高达每天三百五十美元的消息。我虽然不是看开幕、闭幕典礼或决赛，但因从来没有去过那个运动场，同时觉得花三十至一百美元也嫌太多，因此决定搭巴士至田径场。却没想到为了这两张巴士票，折腾了我三天，最后还是没法买到。

根据巴士指南，整个大洛杉矶地区共有七条通往运动场的路线，其中四处是“停车与搭乘”，可自己驾车去巴士起点站，停车后换乘巴士至运动场，但必须要先预购票才有停车位置和座位。预购的方法有三种，通信预购、电话预购和本人预购，但通信和电话都要在十天以前办理，我在时间上已来不及，只得选择本人预购。偌大的一个洛杉矶，只有八个售票处，售票时间是上午十时至下午八时。我选择了一个最近的售票处，于下班后直接赶到那里，大约是下午四时，队伍大约有四五十人，我排了老半天队，好像一点都没有移动，我才发现只有一个窗口一个人在售票，而大约每十分钟才能处理一个购票人，也就是每小时队伍大约只能前进六个人。到七点半时，我前面仍有三十多人，我知已无望，这时队伍中不少人已开始离去，于是我也决定第二天一早再来。

第二天早上不到十点我就到了，满以为可以抢到前三名，却不料队伍仍已有了四五十人，而且还有携带食物、饮料和小凳子在排队的，这种景象是我在美国第一次见到。我根据前一天的经验，算算即使我能买到票，也得排上七八个小时。于是决定再度放弃，明天八点以前再来。

我到的时候已有十人，我是第十一个，仍以每十分钟一人计算，正好两个小时可以轮到我，可在十二点前买到票，于是安心排队。队伍越来越长，不过秩序一直很好，看不出任何人有不耐和烦躁的模样，这点是我对老美最佩服的地方。在超过摄氏三十七度的烈阳下苦等了两个多小时，总算开始卖票了。一如预料，每个人都仍在十分钟以上。一小时以后我稍接近窗口时，我看见里面售票的人是一个年轻男人。

卖票的速度这么慢，是因为每个买票的人都有许多问题要问，而那位年轻人似乎又不能立即答复所有的问题，只见他拿起电话讲了很久才能答一个问题，当购票人决定买票时，他又要用电话查问半天才知有没有票，此外每个购票人的姓名、住址、电话号码都要登记，拿票、收钱、找钱又慢又仔细，比起台湾台北市电影院的售票小姐来，起码要慢十倍以上。中午十二点整，好不容易我是第二名了，突然这位年轻人拿出一块“午餐，关闭”的小牌子挡在窗口，拿出他自己带来的纸袋，取出午餐，就在原位上津津有味的吃起来。我看到他面对长龙，仍能“前方吃紧，后方紧吃”，真不得不佩服他这份“定力”。

终于轮到我了，满以为总该“大功告成”，但经他一再检查，告诉我那两天十点以前已无空位。而我看的两场田径赛都是早上九点半开始，如果十点以后才上巴士，行车约四十五分钟，下车后还要走三十分钟，等我到运动场时，不是已将近中午了吗？我实在不愿错过任何比赛，决定死了搭巴士的这条心，花再多停车费也都认了。

美国人最讲办事效率，有些事也确是效率惊人，而像这巴士公司却仍停留在三十年代的作业方式上，实在令人费解。

在奥运进行到一半时，听到巴士当局南加州捷运公司宣称，因搭乘巴士人数太少，已将班次减少。原来调派于使用在奥运路线上的车辆之半数将被调回。他们原来预计在奥运期间搭载旅客三十五万人次，结果连近半数都达

不到。听到这更使我奇怪，他们既然有这么大的载运量，却不能在班次时间上和售票速度上加以配合。我相信像我这样的向隅者必定为数不少。他们预计载运三十五万旅客，以通信、电话和本人购票各占三分之一计算，本人购票者有十多万人，而售票处只有八个，我按他们的卖票速度计算了一下，这八个“慢郎中”应付十几万购票人，需要整整一年时间。

回头再说到我去看比赛时，由于所有的场地以前都没有去过，所以一律采用“笨鸟先飞”的办法，并早已把地图研究得一清二楚，尤其是看田径比赛，我怕找不到停车的地方，非但提前两小时出发（开车约一小时），而且身怀“巨款”数百元。但当我离开高速公路不久，即看到路边有许多拿着“停车五元”牌子的人，以手势指示停车的位置，这实在比我想象的便宜的太多了，我当即停好车，问明了方向走向运动场，在大约三十分钟的步行路程里，我看到到处都是这样拿着停车牌子的人，住家的把自己停车处或路边位置空出，加油站也“不务正业”而改为把所有的空间用作停车，因为加油的利润远较停车为少，其中的特色是越靠近运动场收费越高，由五元、十元、十五元到最贵的三十元，而三十元的位置到运动场也要走十五分钟。我没看到比三十元更贵的，至于开幕、闭幕典礼和情彩的决赛日是否高达百元以上甚至三百五十元，我没打听过。我想百元或有可能，三百五十元应该不会。

由于停车远比想象的容易，使我想到为了巴士票白跑了三趟，每次开车来回要一个半小时，三次加起来排队八个多小时太不值得了。

奥运会如今已经曲终人散、圆满闭幕，两三年来洛杉矶人们心目中最大的一件事终告过去，下次再见此盛况，又不知是若干年以后的事了，但这次号称历史上最大规模、运动员与观众都最多的奥运会似乎仍使得不少人失望了。我所看过的每一场比赛包括足球准决赛在内，都没有满座过。另外听说准备在奥运期间大捞一笔的旅馆业、餐馆业、租车业、停车业等都没有得到预期的收获，甚至有些旅馆的住客率还不如平时。我想这该归咎于他们自己眼光浅短，为了想获暴利抬高了数倍定价，并一再宣称门票将如何难买，旅馆将如何短缺，想借此以促成抢购，却不料弄巧成拙，此举不但吓跑了本想来参观奥运的观众，而且连本该在这时来的一般观光客也都不敢来了。这次奥运也是有史以来唯一由民间主办的一次，商业味道太浓早已为人们所诟病，奥运会后，他们也该检讨一下了。

总括此次奥运，对我来说，撇开巴士事件不提外，是非常满意的。我看到了我今生所看到的最高水准比赛和世界上最著名的运动员如四面金牌得主美国的短跑及跳远名将卡尔刘易斯、中栏王摩西（数年前曾在台湾台北看过他的比赛）、美国中、长跑皇后玛丽戴蒄儿和代表英国的南非赤足仙女左拉芭德等人的比赛（不是戴蒄儿摔跤的那场），还有一场足球准决赛更使我看得直呼过瘾。因高水准的足球赛在台湾读书时最没机会看到，而准决赛的两队法国与南斯拉夫后来并分获奖金、铜牌。此外高兴的是还看到了台湾十项名将李福恩与古金水的部分比赛。些微遗憾的是中华棒球队仅获表演赛铜牌；而蔡温义获举重铜牌的一场，我也没有看到。

我的另一收获是看到了今生所见最大的场面，洛杉矶纪念运动场、道奇球场、玫瑰杯球场都是可容纳十万人以上的球场，容纳一万八千人的公会堂篮球场，也比台湾台北市中华体育馆大了将近一倍。

在奥运期间，我为门票、停车、交通、食物、饮料和购买纪念品、纪念币和邮票等的花费，大致相当我一个月的打工所得，起初还觉得有些心痛，

但后来想到如与那些专程从亚洲、欧洲和美国其它地方赶来看奥运会的人相比，我这点花费简直是微不足道的了。何况这还使我留下了今生难忘的回忆呢！

行路坐车

来美国十一年，只回过三次台湾。

离开得太久，回去得太少，因此在台北时，使我有完全赶不上时代之感。已习惯了“小台北”——蒙特利公园市的生活方式，而对“大台北”——住了三十几年的老家，则反而难以适应了。

我这洋包子，这次回台湾，着实出了不少洋相，现在就让我先从行路坐车说起好了。

台北市的交通情形，已经用不着我来说了。只是台北市人口、车辆不断地在增加，高楼大厦越来越多，路旁停的车子也越来越多，人行道上也几乎都停满了摩托车，因此走路时都须与陌生男女擦身而过，甚至肤体接触的情形也相当多。

另一方面，离开台北越久，胆子也就越小，看到那些呼啸的公车，迎面撞来的计程车，巷道里突然冲出的摩托车，真令人胆战心惊。小时候听说过的乡巴佬在上海永远过不了马路的笑话，在台北时竟真的在我身上发生了。

台湾流行的一句话“爱拼才会赢”，用在形容过马路也相当恰当，只不过这个“拼”如拼得不好，就会把老命给拼掉。

公车是我以前在台北时最主要的交通工具，但这次回去，因为时间有限，而且很多路线记不得了，加上因火车站迁到地下、中华商场拆除、捷运系统正在施工、单行道加多等原因，站牌的位置大多都已变了，所以搭乘公车的次数不多。

最初我甚至不知已没有售票亭而完全在车上投币了，而投币有的是上车时投，有的又是下车投。“自强”公车要投十元，不自强的话九元就够。规矩、花样一大堆，因此得时时注意，“恭敬自强”，才不致于弄错。

公车坐得少，计程车当然成了我这次在台北时的“最爱”。但问题是，光你爱它并不够，还得要两情相悦，它也爱你才行。如你要去的地方它不愿去，或是嫌路程太短，便会被飨以“闭门羹”，即使坐进去后，也会被请出来。

有幸坐上了计程车，同时便也有两项享受。第一是听歌，计程车司机都会播放录音带，听他们爱听的歌，至于你是否爱听，强迫中奖，没有办法。另一项享受是听他们谈话，我这次在台北时正值选举前几天，司机们都喜欢谈选举。

对于每一候选人的实力、政见、流派、财团背景等都了如指掌，且分析得头头是道。在我看来，每一位计程车司机都是很好的“政论家”。

吃喝玩乐

吃在台北的情形，更用不着我来说。

我这次在台北的两个星期里，由于朋友多，大家抢着请吃饭，我实在接应不暇。晚餐、午餐排满之后，没排上的朋友只好请我吃早餐，早餐又排满了，便在午、晚餐之间喝咖啡，要不然就吃消夜，甚至永和的豆浆和烧饼油条都被排上了。

我在台北就是在这么赶场的情况下度过的。因此回台北，必须要有大胆量，不怕高脂肪，不怕胆固醇，肠胃还要有强力的消化能力才行。

至于吃的内容，天天山珍海味，有台币一两万元一桌的酒席，还有更贵、更精致的套餐，比起前年我去北京，在颐和园的小仿膳馆里吃的皇帝餐要好上不止十倍。慈禧太后有知，相信她一定宁愿做个现在的“台北人”，而不做她那时的皇太后。

朋友们请吃饭时当然也免不了要喝酒，而现在台湾人喝酒是非 XO 不喝，XO 本是饭后酒，用于浅尝，甚至只拿着杯子嗅而不喝，享受那种香味和气氛。但台湾的朋友可不耐烦这种方式，他们都是用它佐餐干杯。

据我所知也只有台湾和香港两地的中国人用这种方式喝 XO，前者是一个小岛，后者更仅是弹丸之地，但 XO 的消耗量竟是全世界排名的前两名，难怪生产 XO 的法国酒商高兴死了。

酒醉饭饱之后，余兴节目是少不了的。

现在台北的朋友们，好像人人都会唱歌，喜欢唱歌。有许多以前从不唱歌、五音不全的人，现在也练就了一副好歌喉。因此和他们在一起时，老是被拉着往卡拉 OK、MTV 那些地方跑。他们并且告诉我说：现在在台湾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会唱歌。当官的要会唱，才能表现得出“魅力”，如能义卖数曲则更好。竞选民意代表要会唱，才能表现出“亲和力”，而能拉得到选票。此外如推销产品要会唱，交朋友也要会唱，谈恋爱当然更要会唱。

所以现在回台湾，一定要能吃能喝，能玩能唱，凡十八般武艺俱全，才好混得下去。

饮茶咖啡

酒醉饭饱，玩也玩够了，喝也喝够了，就得去喝茶或是咖啡以帮助消化，并休息一下。

现在在台北喝茶，是比以前我所知的“纯吃茶”还要纯的茶，也就是上“茶艺馆”喝茶。我不知馆里有什么艺术可言，只知其词是来自日本。茶明明是我们中国人发明的，却要到日本的馆子里去喝，我不知为什么要这样。

等喝了茶之后，也觉不出那里的茶和一般的茶有什么不同。所不同的，只是茶是放在榻榻米上的矮茶几上，进“茶艺馆”不但要脱鞋，还得会“盘腿功”，如此坐立不得的喝茶，就是今日台北时髦的喝茶“艺术”。

至于在台北喝咖啡，最具有情调的地方是“咖啡屋”。我也不知为什么不叫咖啡厅、咖啡室，而要叫“屋”，原来这仍是个日本字。“屋”这个字，我们中文的发音和“乌”差不多，日文的发音则是“鸦”，意思就是“店”。不管是“乌”、“鸦”或是“店”，其实它都还不如“厅”字和“室”字好听，更不如这两字的雅致。而我更不懂的是，咖啡明明是西方饮料，却也一定要到东洋的“鸦”里面去了才有情调。

另一方面，在台北和美国喝咖啡不同的地方是，在美国只需向侍者说声要咖啡就行了，在台北则有许多不同的咖啡让你点，朋友邀我去“咖啡屋”的那次，我拿到 MENU 一看，见到上面有：蓝山咖啡、摩卡爪哇、墨西哥红粉、哥伦比亚白沫、巴西圣多斯、意大利小浓缩、西班牙斗牛士、爱尔兰奶苏、维也纳森林……琳琅满目，令人眼花撩乱，真把我考倒了。尤其是以上那些地名，“蓝山”我不知是哪一国，或是地球上是否真有一个蓝山，其他地方，除了墨西哥边境我曾蜻蜓点水般去过两次外，其他地名一概都没有去过，我怎么知道那里的咖啡好，叫我如何点。尤其令我这个“美国华侨”感到没面子的，是有这么多国家或地区的咖啡却就是没有美国咖啡。

但我当然也不能失去“自尊”，便以很“内行”的状态看了一遍。总算我这人还能急中生智，想起以前看过的一部电影《翠堤春晓》里面的《维也纳森林曲》很好听，心想咖啡也一定不难喝，于是点了杯维也纳森林。结果是杯有一半奶水的白色咖啡，似乎与森林毫无关系。

总而言之，我这次返台，着实出了不少洋相。因此我想，以后如非有万全准备，“大台北”还是少去为妙，尽量窝在“小台北”混混算了。